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按条件收费

本报告书已上存互联网，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2007 年 7 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黄仁龙先生	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司长（主席）
成员：李国能首席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严元浩先生	SBS，太平绅士，法律草拟专员
白景崇博士	
石永泰先生	资深大律师
余若海先生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周永健先生	SBS，太平绅士
胡红玉女士	SBS，太平绅士
范耀钧教授	BBS，太平绅士
陈弘毅教授	太平绅士
陈兆恺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麦高伟教授	

法改会的秘书是**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2528 0472
传真：2865 2902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按条件收费

目录

	页
导言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	1
谘询意见	2
按条件收费有别于按判决金额收费	3
词语释义	3
按判决金额收费	3
按条件收费	4
按推测收费	4
按结果收费	4
本报告书的大纲	4
鸣谢	5
第 1 章 诉讼费用	6
诉讼费用由谁支付？	6
第三者出资	8
香港有关的讼费原则	10
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弥偿讼费原则	10
香港采用的讼费评定基准	11
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讼费	11
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讼费	12

	页
按弥偿基准评定讼费	12
按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评定讼费	13
按受托人基准评定讼费	13
关于讼费的其他方面	14
大律师的费用	14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讼费	14
法律援助作为民事诉讼的资金来源	15
案情审查	15
经济审查	16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16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17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	19
禁止在香港采用按条件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 安排的有关条文	19
第 2 章 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	21
引言	21
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	22
对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的批评	23
琐屑无聊的诉讼	23
利益冲突	24
收费过高	25
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的好处	26
美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独有特点	26
讼费不因诉讼结果而定	26
有陪审团的审讯	27
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27
专门代表原告人进行诉讼的律师	27
判例无约束力	28
要求透露资料	28
没有法律援助	29
集体诉讼	29
状书内容毋须具体	29
纽约州	30

	页
结论	30
第 3 章 英格兰在按条件收费方面的法例有何改变	31
引言	31
助讼及包揽诉讼	31
《1967 年刑事法法令》	33
《1974 年事务律师法令》	34
1979 年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	34
《1989 年按判决金额收费绿皮书》	35
《1989 年绿皮书》中的方案	35
对《1989 年绿皮书》的回应	36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	36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及《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	37
事发后投购的法律开支保险	40
大律师的费用	41
1997 年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评价	42
1998 至 2000 年进一步的改革	43
1998 年谘询文件：《藉着按条件收费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	43
《1998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	44
《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	44
《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	47
一般规定	47
订明成功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48
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之前必须向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49
《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	50
《2003 年民事诉讼程序（第 4 号修订）规则》——	51
定额讼费	
《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杂项修订）规例》	52
2003 年 6 月宪制事务部谘询文件	53
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论坛	54
2004 年 6 月宪制事务部谘询文件	54
民事司法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的报告书	59
废除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	61

	页
英格兰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	62
第 4 章 英格兰的问题及当地的诉讼	64
引言	64
围绕在成功收费和保险费可否追讨这个问题上的诉讼	64
<i>Callery v Gray</i> 案	64
司法管辖权问题	65
过早订约等问题	65
上诉法院的决定	66
政府的政策	66
政策及实际的考虑因素	67
上议院的决定	68
成功收费是否合理	70
上诉法院的决定	70
二段式的成功收费	71
上议院的决定	72
事后保险费是否合理	74
上诉法院的决定	74
上议院的决定	74
对 <i>Callery v Gray</i> 案的评论	75
<i>Halloran v Delaney</i> 案——成功收费由 20% 减至 5%	75
对 <i>Halloran v Delaney</i> 案的评论	77
事前保险是否影响到事后保险费的追讨	77
<i>Sarwar v Alam</i> 案——2001 年	77
<i>Sarwar v Alam</i> 案——2003 年	80
<i>Re Claims Direct</i> 试验案	81
从普通法观点看按结果收费以及弥偿	82
讼费原则的问题	
<i>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i> 案	82
弥偿讼费原则	83
公共政策	83
<i>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i> 案	85
<i>Thai Trading Co v Taylor</i> 案	86
<i>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i> 案	86
在 <i>Thai Trading Co</i> 案及 <i>Bevan Ashford</i> 案之后的判决	87

	页
不依循 <i>Thai Trading Co</i> 案的案件	88
<i>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i> 案	88
<i>Awwad v Geraghty & Co</i> 案	89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后 <i>Awwad</i> 案的重要性	90
申索中介人	91
<i>English v Clipson</i> 案	91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的适用范围	93
<i>R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i> <i>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i> 案	93
<i>Hollins v Russell</i> 案	94
在 <i>Hollins v Russell</i> 案之后的判决	95
<i>Bowen v Bridgend County BC</i> 案	96
<i>Samonini v London General Transport Services Ltd</i> 案	97
<i>Garbutt v Edwards</i> 案	97
<i>Garrett v Halton BC</i> 案及 <i>Myatt v National Coal Board</i> 案	98
其他技术上的质疑	98
诽谤案件	99
<i>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i> 案	99
<i>Turcu v News Group Newspaper Ltd</i> 案	101
<i>Campbell v Mirror Group Newspaper Ltd</i> 案	101
主要问题的总结	102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按结果收费安排	 105
引言	105
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一般评析及近期趋势	105
讼费出资公司、集体诉讼及按条件收费	107
对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的按条件收费安排的概述	108
<i>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i> 案	111
<i>Smits v Roach</i> 案	112
维多利亚州《1996 年法律实务法令》	113
维多利亚州法律学会的评论	115
新南威尔士州《1987 年法律专业法令》	115
澳大利亚的法律开支保险	117
加拿大司法管辖区	119
安大略省	119

	页
联委会建议的规管计划	120
爱尔兰	122
中国内地	122
北爱尔兰	124
苏格兰	124
按推测收费	124
按条件收费	125
南非	126
第 6 章 支持及反对按条件收费的论据及相关事项	128
引言	128
反对按条件收费的论据	128
利益冲突和非专业行为的风险	128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案件增加	129
律师费过高	130
倚赖法律开支保险	132
附属诉讼	132
赞成按条件收费的论据	133
寻求司法的渠道	133
分散诉讼所涉及的财务风险	133
杜绝琐屑无聊或理据薄弱的申索案件	133
容许消费者有选择以及促进订约自由	134
把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	134
使收费结构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致	135
其他有关的事宜	135
申索中介人	135
英格兰对申索中介人的规管	136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运作	137
在立法会的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中透露的资料	138
有关的规例和规则	139
政府当局对于申索中介人的政策	141
容许法律执业者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对	141
申索中介人的影响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142
关于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一些统计数字	142

	页
为何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不聘用律师	145
其他调查——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计划	147
金玛伦与简雅思较早前的调查研究	148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153
消费者委员会的消费者诉讼基金	154
对大律师的影响	156
改革建议	159
第 7 章 改革建议	160
小组委员会的谘询文件	160
谘询工作	161
应否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	161
对于建议订立的按条件收费机制的意见	161
反对推行按条件收费的人士所持的论据	161
我们的评论	162
寻求司法的渠道	163
为中等入息阶层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	163
强化寻求司法的渠道	163
反对者的论据	164
英国下议院的宪制事务专责委员会	165
事后保险	167
英格兰在事后保险方面的问题	167
香港经营事后保险的前景	168
在没有事后保险的情况下推行按条件收费	168
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169
受谘询者的回应	169
我们的意见	171
设立私营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	172
对于按条件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的意见	174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改善寻求 司法的渠道——资金来源的选择及按比例讼费》	175
英格兰其他的组织	175
我们的评论	176
建议设立的基金的收费安排：按条件收费还是 正常收费？	176

	页
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由法律援助署营运 还是独立运作？	178
如果保险公司认为按条件收费欠缺吸引力， 采用按条件及按判决金额两种收费安排 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又会否成功？	179
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请资格	179
不同计划之间的竞争	180
与私营机构之间的竞争	181
中小型企业及有限公司	181
案情审查	182
上诉小组	183
调解	184
调解的好处	184
基于诉讼人无理地拒绝接受调解而作出不利 的讼费令	185
建议订立的机制	186
妥当的保障	186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理学	187
调解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交接面	187
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所适用的案件类别	189
上诉	192
分担费比率及收费	192
结论	193
 第 8 章 各项建议总览	 194
 附件 对《按条件收费谘询文件》的回应	 197

导言

研究范围

1. 2003年5月，律政司司长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简称“法改会”）作出以下指示：

“根据香港的情况，研究按条件收费的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并且研究应否准许在民事案件中采用这种收费安排，以及如采用的话，它的适用范围应有多大（包括适用于哪类案件以及有何特点和限制），并提出适当的法律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

2. 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于2003年7月成立，专责就现行法律进行研究和提供意见，并作出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有：

陈坤耀教授，GBS，CBE，太平绅士 岭南大学校长
(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资深大律师

Temple Chambers

伍成业先生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律及合规事务主管

杜笑群女士
(任期由2003年9月至
2004年2月)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核保及赔偿风险管理部
助理总经理

施瀚霖先生
(任期由2004年2月至
2005年6月)

苏黎世保险集团(香港)
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袁家宁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陈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梁海明先生	仲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梁伟文先生	大律师 Temple Chambers
陈黄穗女士，BBS，太平绅士	消费者委员会前任总干事
单格全先生	律政司 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
蔡香君女士 (任期由 2005 年 11 月起)	汇丰保险集团（亚太）有限公司总经理
萧咏仪女士	薛冯邝岑律师行 顾问律师
谢伟思先生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东华先生 (秘书，任期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	法律改革委员会 高级政府律师
云嘉琪女士 (秘书，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除外)	法律改革委员会 高级政府律师

3. 小组委员会及法改会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探讨上述研究课题。此外，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曾在多次非正式的会议中，以及透过通信，交换意见。

谘询意见

4. 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发表了一份谘询文件，征求社会人士的评论和意见，其后收到超过 80 份书面回应。大部分的回应者都提出非常重要的意见。附件载录提交过书面回复的个人和机构的名单。法改会谨此向他们致意，感谢他们对这项法律改革计划提供宝贵意见，贡献良多。

按条件收费有别于按判决金额收费

5. 小组委员会从收到的意见中，发现公众人士有时混淆了在英格兰和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所实行的按条件收费（conditional fees），以及在美国司法管辖区所实行的按判决金额收费（contingency fees）。

6. 简单来说，按条件收费是基于传统方法计算的律师费，而分别之处是：所涉的民事诉讼如败诉的话，不会收取律师费，如胜诉的话，则另加收一笔相等于传统律师费某个百分比的附加费。相对而言，按判决金额收费是基于民事诉讼的赔偿金额而计算的律师费，如所涉的民事诉讼败诉，不会收取律师费，如胜诉的话，则收取一笔相等于追讨所得的赔偿金额某个百分比的律师费。

7. 公众人士对这两种收费办法有所混淆，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法律文献提及到有关的收费办法时，并没有统一的用语。

词语释义

按判决金额收费

8. 在某些法律文献¹中，“按判决金额收费”（contingency fees）一词的含义很广，它泛指所有根据“不成功、不收费”的准则而计算的收费。不过，在另一些文意中，它仅指“按比例收费”（percentage fees），即按法庭判决金额的某个百分率而计算的律师费，这是美国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收费准则。在本报告书内，“按判决金额收费”一词仅指“按比例收费”。

¹ 例如，南非法律委员会（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在1996年11月发表的第93号研究报告“*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对比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在1995年发表的第75号报告书“*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的第36页注脚20：“根据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的规定，如果诉讼成功，律师除了收取惯常的收费外，还收取一笔议定的额外费用。额外费用的数额如是固定的，或是按照惯常收费的某个百分率计算的，这种收费称为‘按判决金额额外收费’；如额外费用是按照法庭判给的损害赔偿额的某个百分率计算的，这种收费称为‘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

按条件收费

9. “按条件收费”（conditional fees）一词，有时也用得很宽松，以致包括按判决金额收费在内。不过，在其他文意中，以及在本报告书内，它仅指律师与当事人的某种收费安排，而根据这种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除了收取惯常的收费外，还收取一笔“额外”的费用，其数额可以是双方议定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按惯常收费的某个百分比计算。这笔另加的费用，通常称为“额外收费”（uplift fee）或“成功收费”（success fee）。英国由 1995 年起已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协议，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及昆士兰各司法管辖区也准许采用这种收费协议。

按推测收费

10. 律师如采用“按推测收费”（speculative fees）的安排，他在诉讼成功时只有权收取正常的收费，如诉讼失败的话，便无权收费。苏格兰采用这种收费安排由来已久。

按结果收费

11. 在本报告书内，“按结果收费”（outcome-related fees）一词广泛地指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一种收费安排，当事人所需支付的律师费须视乎诉讼是否成功而定。这种收费的准则有时称为“不成功、不收费”，它包括“按判决金额收费”、“按条件收费”及“按推测收费”三种安排。

12. 一般来说，按结果收费的安排只可以用于民事诉讼案件，但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不同的应用范围。大部分司法管辖区都采用弥偿讼费原则，那就是说，讼案中的败方须支付胜方的讼费。因此，诉讼人即使采用了按结果收费，他依然有讼费方面的风险。如果诉讼失败的话，他仍可能受法庭颁令而须要支付对方的律师费。

本报告书的大纲

13. 第 1 章就香港的情况阐述诉讼资金的来源以及讼费分配的原则。第 2 章研究美国施行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情况。第 3 章和第 4 章就英格兰所施行的按条件收费，介绍其发展情况以及最近发生过的问题和出现过的诉讼。第 5 章探讨其他多个司法管辖区施行各种按结果收费的经验。第 6 章阐述支持及反对按条件收费的论据，并

且列出相关事项以作讨论。第 7 章详列法改会的建议。第 8 章是各项建议总览。

鸣谢

14. 法改会谨此多谢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 (Civil Justice Council) 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纳皮尔先生 (Mr Michael Napier, CBE) 及行政总监马斯格鲁夫先生 (Mr Robert Musgrove), 荷兰马斯垂克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的富莱教授 (Professor Michael G Faure), 以及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的教授金恩女爵士 (Professor Dame Hazel Genn)。他们在 200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访港, 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资料。

15. 香港中文大学的简雅思教授 (Professor Elsa Kelly), 以及她领导下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研究计划’ (The Litigants in Person Project)² 工作小组, 在他们所进行的调查中特地加入一条关于按条件收费的问题, 法改会亦一并致谢。

² 这计划名为“对香港高等法院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引起的问题所作的调查及分析”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ssues Raised by Self-Representat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计划编号: CUHK 1191/04 H (2004)[law])。这计划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研究局全数资助。第 6 章对此有更详尽的讨论。

第 1 章 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由谁支付？

1.1 到法庭及审裁处兴讼所需的诉讼费用有多种不同的资金来源。下文阐述几种主要的资金来源。¹

1.2 保险—— 保险公司是主要的诉讼参与者，尤以人身伤害案件为然，诉讼的争议点通常是损害赔偿额而不是法律责任。如法庭依据弥偿讼费原则下令被告人支付原告人的讼费，² 讼费往往由被告人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的条款支付。在某些司法管辖区里，讼费由“法律开支保险计划”来支付。这种保险计划常见于欧洲和美国，而加拿大和英国亦日渐普遍。³ 以瑞典为例，该国于 1961 年引进法律开支保险，时至今日，这种保险已成为家庭综合保险的必要成分。据报，瑞典国民有 70% 购买了法律开支保险，而诉讼费用总额的 84% 是由法律开支保险来支付。这种保险计划承保个人在法庭（但不包括审裁处）的讼费，它涵盖受保人在日常关系中引起的争讼，但不包括离婚诉讼以及由固定工作以外的有偿职业所引起的争讼。⁴ 保险公司会弥偿诉讼人本身的讼费以及他可能须要代另一方支付的讼费。⁵

1.3 法律援助—— 在香港，诉讼人的案件如属于法律援助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而他本人又通过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的话，他就可以得到法律援助署的援助。⁶ 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刑事及民事案件，而民事案件则主要涉及婚姻纠纷、杂项人身伤害及交通意外诉讼。在 2006 年，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有 17,285 宗，其中 9,229 宗获得批准。同年，法律援助署在民事案件上的开支是 3.031 亿元，为受助人讨回 6.636 亿元。同年，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有 3,779 宗，其中 2,357 宗获得批准，开支为 1.138 亿元。⁷

¹ 大致上依照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1995 年第 75 号报告书“*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第 35 至 40 页的分类方法。

² 本章稍后会详细讨论“弥偿讼费原则”。

³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 *The Cost of Litigation* (1990 年 5 月)，第 39 页。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本章稍后会详细讨论香港法律援助的情况。

⁷ 资料来自法律援助署。

1.4 *扣税*——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简称“澳洲法改会”）⁸指出，法庭诉讼制度的使用者多数是商业机构，它们的法律开支一般可以在计算税项时扣除。澳洲法改会的民意谘询结果显示，很多人认为商业机构诉讼人可以获得扣税优惠的做法，本质上是不公平的，因为个人身分的诉讼人没有这种扣税优惠。商业机构诉讼人由于不用负担十足的讼费，于是有能力动辄诉诸法庭解决问题，也可以将诉讼拖长，甚或聘请收费高昂的律师。一般个人却要通过严格的案情审查和入息审查才有资格领取法律援助，反观商业机构诉讼人，既不用案情评核也不论法律开支是否合理，都有资格享受扣税优惠。⁹

1.5 *法律执业者*——在准许采用按结果收费安排的司法管辖区，败诉的案件由法律执业者负担讼费。各种按结果收费安排的使用程度则因不同司法管辖区而有分别。澳洲法改会发觉，¹⁰在澳大利亚的人身伤害案件中，原告人的律师普遍采用按推测收费及按条件收费这两种收费安排，而在其他申索损害赔偿的案件中，虽然也有采用这两种收费安排，但普遍程度较低。有时候，不涉金钱索偿的案件（例如请求法庭作出声明或发出强制令的案件）也会采用这些收费安排。对比之下，在苏格兰，采用按推测收费的案件只占全部案件的1%左右。¹¹美国没有法律援助制度，按判决金额收费是其中一个主要的讼费资金来源。

1.6 *申索中介人*——这是一种由不具法律资格的人经营的业务，经营者协助当事人申索赔偿，所处理的通常是交通意外或者因工受伤案件。他们采用“不成功、不收费”的准则，如申索成功的话，一般收取赔偿额的20%至30%作为报酬。在英国，申索中介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香港也有申索中介人，但由于普通法上的助讼罪和包揽诉讼罪依然适用于香港，所以在某些情况下，申索中介人的活动可能是违法的。本报告书第6章会更详细地探讨这问题。

⁸ 第75号报告书第38-40页。

⁹ 有人建议，个人的法律开支也应该可以享受扣税优惠。澳洲法改会回应这个建议时正确地指出，扣税一事在本质上有别于其他讼费资金来源，而且税务制度是为经济及其他目的而设。由此看来，关于个人的法律开支应否享受扣税优惠的问题，还有需要作更深入的探讨。

¹⁰ 第75号报告书第36页。

¹¹ 南非法律委员会，*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1996)，第2.17段。

1.7 诉讼人——最明显的诉讼资金来源是诉讼人本身的资源。讼费原则决定了由哪一方支付讼费以及支付多少讼费，这原则也是厘定讼费的基础。

1.8 第三者出资——在英格兰、澳大利亚之类的司法管辖区，由第三者提供诉讼资金的情况愈来愈普遍。出资者当中有一部分是商营的，他们虽然不是诉讼的一方，但在很大程度上却控制了诉讼过程，并以分享判决金额的方式从诉讼中得利。在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是“纯粹的出资者”，他们“在诉讼中没有个人利益，也不会从诉讼中获利。他们并非以商业经营来提供诉讼资金，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控制诉讼的方向”。¹² 由于这是较新的一种出资方式，下文将会详细讨论。

第三者出资

1.9 关于由第三者出资进行诉讼的趋势上升这个问题，英格兰上诉法院在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案¹³ 中曾加以探讨。案中的申索人没有资产，律师以按条件收费的方式接办他的案件，并由一名专业出资者提供上限为 130 万英镑的诉讼资金。申索人败诉，出资者损失资金。被告人的讼费几乎达 600 万英镑。上诉法院考虑应否向不属诉讼一方的第三者颁发讼费命令，理由是该人为败诉的申索人提供资金。

1.10 上诉法院参考了 *Hamilton v Al-Fayed (No 2)* 案，¹⁴ 受勋上诉法官布朗（Simon Brown LJ）认为，受资助的一方能够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而胜诉的一方可向对方追讨讼费，都是理想的情况，但两者之间却存在矛盾。受勋上诉法官布朗承认弥偿讼费原则可阻吓诉讼人提出相当可能会败诉的案件。此外，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的律师，会小心评估案件的胜算机会，批给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委员会

¹² *Hamilton v Al-Fayed (No 2)* [2002] EWCA Civ 665. 枢密院在 *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NSW) Pty Ltd v Todd* [2004] UK PC 39 一案的判决中，曾援引此案。在香港，于 2004 年 9 月 3 日的 *Siegfried Adalbert Unruh v Hans-Joerg Seeberger & Anor*, HCA 6641 of 2000 (无汇报) 一案中，辛达诚法官（他当时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审议关于包揽诉讼法的问题，并承认如有一方在另一人的诉讼中有商业利益，该方可合法地出资进行该诉讼。上诉法庭（CACV 298/2004, 7/10/2005）及终审法院（FACV 9&10/2006, 9/2/2007）在审理这案件的上诉时，均确认这项裁定。

¹³ [2005] EWCA Civ 655, [2005] 1 WLR 3055.

¹⁴ [2005] EWCA Civ 66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也会对案件作出评估，两者皆可达到同样的好处。但是，“纯粹的出资者”¹⁵就未必会同样小心地作出评估。

1.11 上诉法院继而考虑枢密院在 *Dymocks Franchise Systems (NSW) Pty Ltd v Todd* 案¹⁶ 的判决中所开列的原则，这些原则引伸自英格兰及英联邦的典据案例。枢密院指出，虽然向不属诉讼一方的第三者颁发讼费命令是“例外情况”，但最终的问题是在顾及所有情况下颁发该命令是否公平。一般而言，法庭不会向“纯粹的出资者”颁发讼费命令，因为法庭会优先考虑受资助的一方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此事当中的公众利益。不过，如该名第三者不但提供诉讼资金，还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诉讼的方向，或从诉讼中得利，那么，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法庭通常会要求该名第三者在败诉时支付胜诉一方的讼费。该名第三者已成为讼案的“真正诉讼方”。

1.12 上诉法院指出，出资者是为了商业的动机，投机在一项诉讼之上，如果他受到保障，不用承担代对讼方支付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那就不公平了。上诉法院认为必须制订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令一方面胜诉一方不会完全不能讨回讼费，而另一方面，商营的出资者（如果没有他们提供服务，受资助者便负担不起寻求司法的渠道所需的费用）亦不会因担心败诉时须支付不成比例地高昂的讼费而受到阻吓。

1.13 上诉法院表示，专业的出资者应该有潜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支付对讼方的讼费，而责任的上限相等于其出资的数额。上诉法院发觉这做法可能令出资者要求从赔偿金中取得更大比例的回报，因而减少申索人胜诉时可讨回的数额。不过，整体来说这做法还是较为公平的，否则被告人便无权向出资者追讨讼费，而因为出资者的介入才会令一项后来证实无理据的申索得以进行。

1.14 上诉法院预期这项建议采用的做法，应该可以促使商营的出资者为限定风险而就个别诉讼订定出资的上限。这应该有助于令讼费额得以保持于合乎比例的水平。

¹⁵ 见第 1.8 段的定义。

¹⁶ [2004] UK PC 39.

香港有关的讼费原则

1.15 要评估在香港推行任何按结果收费的安排会有甚么影响，最好对有关的讼费原则作一次全面概览。“讼费”一词有时指诉讼人给予自己的事务律师的报酬，有时也指法庭命令诉讼一方支付予另一方的款项，以补偿对方因诉讼而招致的开支。《高等法院规则》（第4章附属法例A）第62号命令订明了香港采用的各种讼费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有争议的法律程序。¹⁷

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弥偿讼费原则

1.16 如法庭行使其酌情决定权而认为适合就某法律程序的讼费或附带费用作出命令，法庭须命令该等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¹⁸ 但如法庭觉得应就该等讼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则属例外。换句话说，讼案的败方除了支付己方的律师费外，通常还会遭法庭命令支付胜方的律师费。¹⁹ 这项原则称为“弥偿讼费原则”。²⁰ 英国、加拿大、日本及大部分欧洲国家都以这套原则作为民事法律程序分配讼费的基础。²¹ 最主要的例外情况是美国，该国的一般原则是诉讼各方须自行负担己方的讼费，但无理缠扰的诉讼或滥用法律程序，则属例外。²²

1.17 支持弥偿讼费原则的考虑因素是：

- 对于无理缠扰、琐屑无聊或理据贫乏的申索或抗辩，这原则发挥了阻吓作用；²³
- 至少弥补胜方因诉讼而招致的部分费用；

¹⁷ 若干例外情况除外。第62号命令第2条规则。

¹⁸ 第62号命令第3条规则。

¹⁹ 不过，法庭判给胜方的讼费往往未能抵销他的全部支出。这问题关乎法庭评定讼费的基础，本章稍后会详细探讨。

²⁰ “弥偿讼费原则”有别于“按弥偿基准评定讼费”，本章稍后会对此作详细探讨。

²¹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4.3段。

²² 同上。

²³ 不过，也有人认为弥偿讼费原则同样阻吓了本应有充分理据的人，令他们不敢提出申索或进行抗辩。

- 使诉讼各方继续进行诉讼时须要承担更大的讼费风险，藉以鼓励他们和解；²⁴ 及
- 在准许采用按结果收费安排的司法管辖区，这些收费安排被视为其中一种诉讼资金来源，尤其是它可以让诉讼人肯定知道对讼方必定有资金应付讼费命令。

1.18 虽然法庭采用“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的原则，但讼案的胜方往往未能讨回全部的开支。除非双方早已议定，否则讼费额须经法庭评核（又称“讼费评定”）。香港的情况有别于英格兰，²⁵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香港采用五种评定讼费的基准，计为：诉讼各方对评基准、共同基金基准、受托人基准、弥偿基准、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

香港采用的讼费评定基准

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讼费

1.19 这是最普遍用来评核讼费的基准。按这基准评定讼费时，法庭须准予“所有为秉行公正或为强制执行或维护其讼费被评定一方的权利而属必要或恰当的讼费”。²⁶ 这项基准的原则是，胜方为提起诉讼或为进行抗辩而支付的必要开支，理应获得弥偿，但为更加便于进行诉讼而招致的费用，则不应准予。²⁷ 有人说：“认为经评定的讼费相等于合理地招致的讼费，是不真实的想法”。²⁸ 在

²⁴ 不过，也有人认为弥偿讼费原则同样阻吓了本应有充分理据的人，令他们不敢提出申索或进行抗辩。

²⁵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5卷, 第90.1223段。现时，英格兰按照标准基准或弥偿基准评定讼费，见英格兰《高等法院规则》(Rules of the High Court) 第62号命令第3(4)条规则。按标准基准评定讼费时，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讼费的合理款额均须获准予。如讼费评定官怀疑某笔讼费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者怀疑讼费的款额是否合理，他必须按有利于付费一方的准则作决定：英格兰《高等法院规则》第62号命令第12(1)条规则。按弥偿基准评定讼费时，除非讼费款额不合理或者讼费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否则所有讼费均须准予，讼费评定官如对于讼费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讼费款额是否合理有任何疑问，须按有利于收取讼费的一方的准则解决：英格兰《高等法院规则》第62号命令第12(2)条规则。第62号命令第28(2)条规则。

²⁷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5卷, 第90.1224段。亦见 *Smith v Buller* (1875) LR 19 Eq 473, 在这案中，额外的费用被形容为奢侈品，必须由招致这笔开支的一方支付。

²⁸ 同上。

Wharf Properties Ltd v Eric Cumine Associates 案²⁹ 中，高奕晖法官（Godfrey J）认为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的讼费，“只是面包，不含奶油”。

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讼费

1.20 共同基金基准比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较为宽松。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讼费时，“对于所有合理地招致的讼费，均须准予一个合理的款额”。³⁰ 法庭在判给讼费时，对于须由某笔款项（由诉讼一方以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身分持有的款项除外）拨付的讼费，法庭可在其认为适合时下令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例如，在评定获法律援助的受助人与法律援助署署长之间的法律援助讼费时，须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³¹ 其他例子包括：因为法庭核准的授产安排而判给无行为能力人士的讼费，以及为确保代表未成年原告人的起诉监护人不致赔钱而判给的讼费。³²

按弥偿基准评定讼费

1.21 在按弥偿基准判给讼费时，所有讼费均须准予，但如讼费的款额不合理或讼费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则属例外。³³ 讼费评定官如对于讼费是否合理地招致或讼费款额是否合理有任何疑问，须按有利于收取讼费的一方的准则解决。³⁴ 有理由按弥偿基准判给讼费的情况包括：为别有用心的动机或不正当的目的而提起的诉讼、以欺压方式进行的诉讼、诉讼一方曾有欺诈或不光明行为的诉讼。³⁵ “如有滥用法院的法律程序、藐视法庭、在支持单方面申请的誓章

²⁹ 无汇报；Comm L 48/1985。

³⁰ 第 62 号命令第 28(4)条规则。

³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5 段及注脚 15。《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20A(1)条订明：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评定该法律程序的讼费时，就《法律援助条例》而言，须按照适用于按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评定讼费（而该等讼费乃由一项该当事人及其他人有利害关系在内的共同基金支付）的一般原则予以评定。由于有这条文的规定，获法律援助署委聘以代表受助人的事务律师或大律师，其讼费须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但这并不影响讼案的另一方，因为法援受助人与讼案另一方之间的讼费，依然按通常的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与讼双方之间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讼费，以及法律代表与法援受助人之间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讼费，两者通常是同时进行的。

³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5 段。

³³ 第 62 号命令第 28(4A)条规则。

³⁴ 同上。亦见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6 段。

³⁵ 同上，第 90.1226 段。

中未作出全面而坦诚的披露”等情况，有关案件亦可按弥偿基准判给讼费。³⁶

按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评定讼费

1.22 在评定事务律师发给其当事人的讼费单时，³⁷ 所有讼费均须准予，但如讼费的款额不合理或讼费是不合理地招致的，则属例外。³⁸ 所有在当事人明示或隐含的准许下招致的讼费，须不可推翻地推定为合理地招致；讼费的款额如已获当事人明示或隐含的准许，该款额须不可推翻地推定为合理。³⁹ 根据案件的情况，如讼费性质不寻常，而且不会获准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则除非事务律师在招致该等讼费前已明确地通知其当事人该等讼费可能不获准予，否则该等讼费须推定为不合理地招致，直至证明情况相反为止。⁴⁰

1.23 法庭间中也曾下令与讼双方之间的讼费须按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评定，也曾裁定与讼双方可以自由地以合约订明双方之间的讼费是按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评定。⁴¹

按受托人基准评定讼费

1.24 以前，判给受托人及遗产代理人的讼费是按相当于今天的共同基金基准评定的，⁴² 但现时则按一个更加宽松的基准评定。如按受托人基准评定讼费，法庭不得拒绝准予任何讼费，但如按照有关受托人或遗产代理人以该身分所负的责任，本不应招致或支付该等讼费或其款额的任何部分，并为此理由该等讼费或该部分本应由其个人承担，则属例外。⁴³

³⁶ 同上。

³⁷ 不包括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27 条由法律援助计划基金拨款支付的讼费单，以及关于非争议事务的讼费单。

³⁸ 第 62 号命令第 29(1)条规则。

³⁹ 第 62 号命令第 29(2)条规则。

⁴⁰ 第 62 号命令第 29(3)条规则。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7 段。

⁴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7 段。

⁴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8 段。

⁴³ 第 62 号命令第 31(2)条规则。亦见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5 卷, 第 90.1228 段。

关于讼费的其他方面

1.25 在讨论过五种评定讼费的方法后，下文简略介绍大律师的费用以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讼费是如何评核的。

大律师的费用

1.26 在评定讼费时，所有已支付给大律师的费用均须全数准予，但如讼费评定官信纳该等费用过高且不合理，则属例外。在这情况下，讼费评定官须顾及所有有关情况。⁴⁴ 他必须特别顾及下列情况：

- (a) 有关事宜的复杂性或罕有性；
- (b) 要求大律师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识和所负的责任，以及大律师所花费的时间和人力；
- (c) 曾拟备或详阅的文件的数目及其重要性；
- (d) 办理所涉及事务的地点和情况；
- (e) 讼案或事宜对当事人的重要性；
- (f) 所涉及的金钱的款额或所涉及的财产的价值；
- (g) 就同一事宜中的其他项目而须支付给大律师的任何其他费用，但仅以就该等项目办理的工作减省了本需就有关项目办理的工作为限。⁴⁵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讼费

1.27 在评定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讼费时，除若干例外情况外，“可准予的讼费为假若与该等讼费有关的工作及代垫付费用，是由一名律师代该诉讼人办理或支付时本可准予的”。⁴⁶ 但除属代垫付费用外，就任何项目所准予的款额，须由讼费评定官酌情决定，其款额不得超逾假若该诉讼人是由律师代表时本可准予的数目的三分

⁴⁴ 第 62 号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香港)(5)段。

⁴⁵ 第 62 号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1(2)段。

⁴⁶ 第 62 号命令第 28A(1)条规则。

之二。⁴⁷ 在一般情况下，就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花于工作上的合理时间而言，讼费评定官不得准予每小时多于 200 元的讼费。⁴⁸

法律援助作为民事诉讼的资金来源

1.28 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大部分类别民事案件，⁴⁹ 也适用于土地审裁处审理的某些租务事宜，⁵⁰ 在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进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由死因裁判法庭审理而为社会人士非常关注的案件。⁵¹ 法律援助署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费，所拨付的律师费不设上限。在 2006 年，法律援助署用于民事案件的开支是 3.031 亿元，为受助人讨回 6.636 亿元。⁵²

案情审查

1.29 申请人必须通过案情审查和经济审查，才有资格获得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长（简称“署长”）就某宗申请进行案情审查时，他必须信纳有关案件或抗辩是有合理的成功机会，而且向申请人批出法律援助是合理的。署长会顾及自费诉讼人在考虑是否展开法律程序时所衡量的种种因素。⁵³ 因此，假如从诉讼中得到的益处不足以证明诉讼人值得付出可能招致的讼费，或者对讼方并无投保，又没有有价值的资产，或者下落不明，以致裁决无法执行，则在这种种情况下，署长会拒绝批给法律援助。⁵⁴ 对于那些不能纯粹以金钱衡量利益的案件，署长会作出客观而仔细的评估，并会适当地考虑有关案件对申请人的重要性有多大。⁵⁵

⁴⁷ 第 62 号命令第 28A(2)条规则。

⁴⁸ 第 62 号命令第 28A(3)条规则。

⁴⁹ 法律援助也适用于在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的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裁判法院由于有当值律师服务，因此法律援助只适用于交付审判程序。

⁵⁰ 只限第 II 部规定的租务事宜。

⁵¹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5 条及附表 2 第 I 部。亦见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17 卷，第 240.331 段。

⁵² 在 2006 年，用于刑事案件的总开支是 1.138 亿元。

⁵³ 法律援助署，《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第 13 页。

⁵⁴ 法律援助署，出处同上，第 14 页。

⁵⁵ 法律援助署，出处同上，第 15 页。

经济审查

1.30 经济审查的目的在于评定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是否超逾有关法律援助计划的法定上限。⁵⁶ 财务资源是指将申请人的每月可动用收入乘以 12，再与申请人的可动用资产相加后所得的数目。

1.31 每月可动用的收入是指将每月总收入减去可扣减的项目后所得的数目，可扣减的项目包括租金、差饷以及供申请人本人和受养人支付生活开支的法定个人豁免额。⁵⁷

1.32 可动用资产包括一切资本资产，例如现金、银行存款、珠宝、古董、证券、股份及物业。不过，有些资产不会计算在申请人的资产内，例如申请人的住宅、家具及其营生工具。在评定可动用资产时，负资产的物业当作没有价值。⁵⁸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1.33 申请人如欲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就民事法律程序获得法律援助，他的财务资源⁵⁹ 不超逾 158,300 元，才符合资格。⁶⁰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所处理的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各类：

● 家事及婚姻纠纷	30% ⁶¹
● 杂项人身伤害申索	28%
● 交通意外诉讼	7%
● 顾员补偿	9%
● 追讨工资	2%
● 入境事务	2%

⁵⁶ 本章稍后会详细讨论以下三个法律援助计划：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及刑事诉讼法律援助计划。

⁵⁷ 法定个人豁免额定时按消费物价指数及统计署的住户开支统计调查结果而调整。在 2006 年 2 月，申请人单一人的法定个人豁免额是 3,890 元，申请人连同一名受养人的豁免额是 7,090 元。就申请人连同 6 名或以上受养人而言，最高豁免额是 16,540 元。

⁵⁸ *Ng Ai Kheng Jasmine v Master M Yuen & Legal Aid Department*, HCAL 46 of 2003 (无汇报)，2004 年 3 月 8 日。法庭裁定有关的规则不容许把负资产的物业计算在可动用资产之内，负资产的物业本质上是一项财务负担，它的价值是零。

⁵⁹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5 条。关于“财务资源”的计算办法，请参考上文各段。

⁶⁰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5 条，经 2006 年第 97 号法律公告修订。如案件涉及可能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具备合理理据，则署长可豁免财务资源上限的规定。《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5AA 条。

⁶¹ 占 2006/07 年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总开支的百分率。

- 租务事宜 2%
- 杂项 20%

1.34 有某些类别的法律程序不能获得法律援助，⁶² 包括：

- 诽谤（不包括对指称有诽谤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辩）
- 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
- 劳资审裁处案件
- 就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而提出的钱债申索。

1.35 接受法律援助的人须将自己的财务资源及/或法律援助署为其讨回或保留的金钱或财产，用于分担其诉讼的律师费。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被评定为在 20,001 元至 158,300 元之间，他须按比例分担费用，金额由 1,000 元至 39,575 元（即 158,300 元的 25%）不等。⁶³ 如受助人无须缴付分担费用，或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用不足以弥补因受助人而招致的律师费（包括未能向对讼方讨回的律师费），署长有权从诉讼中所讨回或保留的任何财产中，扣除这笔费用或任何不足之数。这项权利称为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如受助人败诉，他有法律责任缴付评定的最高分担费用或在法律程序中实际招致的律师费，两者以数额较低者为准。

1.36 署长须向代表受助人的大律师及事务律师支付《法律援助（费用计算）规例》所订明的费用及讼费。⁶⁴ 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评定该法律程序的讼费时，须按照适用于事务律师与当事人间的一般原则来评定（而该等讼费乃由一项该当事人及其他人有利害关系在内的共同基金支付）。⁶⁵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1.37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在 1984 年设立，⁶⁶ 旨在为不能通过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下的经济审查的“夹心阶层”人士提供援助。⁶⁷ 财务

⁶² 见《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附表 2 第 II 部。

⁶³ 《法律援助（评定资源及分担费用）规例》（第 91 章附属法例 B）附表 3。

⁶⁴ （第 91 章附属法例 C）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28 条。

⁶⁵ 第 20A(1) 条。

⁶⁶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5A 条，按照第 4 条增补。《1984 年法律援助（修订）条例》(Legal Aid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 年第 54 号条例），198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⁶⁷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17 卷，第 240.348 段。

资源超逾 158,300 元但在 439,800 元以内的人士，可根据这计划提出申请。有别于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是自负盈亏的，经费来自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该基金的资金则来自申请人所缴付的分担费用以及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或补偿。在 2006 年，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申请有 137 宗，其中 127 宗获得批准。开支为 400 万元，⁶⁸ 并为受助人讨回 2,810 万元。

1.38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适用于多类案件，⁶⁹ 包括申索的损害赔偿额相当可能超逾 6 万元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案件，及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案件。这计划也适用于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提出的申索案件，申索金额则没有规限。

1.39 申请人如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获批给法律援助，必须先缴交申请费⁷⁰ 并须缴付中期分担费用，分担费用将会拨入计划基金内。⁷¹ 如申索成功的话，申请人须缴付最终分担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代申请人招致的所有讼费及开支，另加“扣除百分率”（以 2006 年 2 月计，须从获判给的损害赔偿中扣除 10%，但如案件能够于聘请大律师出庭之前和解，则扣除 6%⁷²）。

减去

已缴付的中期分担费用及申请费，以及从对讼方讨回的讼费。

1.40 申请人缴付的分担费用，不得超过在法律程序中讨回或保留的财产的价值；⁷³ 而署长如信纳他假若行使收取分担费用的权利，会使申请人遭遇严重困苦，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公平公正，可完全或局部放弃该等权利。⁷⁴

⁶⁸ 据法律援助署做法，讼费及支出不当为开支，而是当作应收款项，而该笔应收款项会与收取自受助人及对讼人的款项对销。

⁶⁹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I 部附表 3 第 5A 条。立法会可以藉决议修订此附表。以 2004 年 7 月计，申请费为 1,000 元。

⁷⁰ 《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第 32(1)(a)条。

⁷¹ 此等百分率是由 2005 年第 224 号法律公告订明。根据 2006 年第 21 号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公告，其开始实施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20 日。

⁷² 第 32(2)条。

⁷³ 第 32(3)条。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

1.41 本报告书只会简略介绍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所须符合的财务资源准则与民事诉讼案件相同。⁷⁵ 不过，如申请人被控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的罪行，他可以向法官申请豁免接受经济审查及豁免缴付法律援助分担费用。⁷⁶ 为秉行司法公正，署长可以行使酌情决定权，为财务资源超逾 158,300 元的申请人提供刑事诉讼法律援助。⁷⁷

1.42 为秉行司法公正，无论是交付审判程序或是在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的审讯，被告人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就可以获提供法律代表。不过，刑事上诉案件就须要通过案情审查，但谋杀、叛逆及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的罪行除外。根据法例规定，凡属这些罪行，即使缺乏充分的上诉理据，仍须提供法律援助。⁷⁸

禁止在香港采用按条件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的有关条文

1.43 在香港，事务律师不得就所处理的争讼事务与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⁷⁹ 这项限制源自法例、行为操守的守则，以及普通法。在 *Cannonway Consultants Lt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⁸⁰ 嘉柏伦法官 (Kaplan J) 表示，凭借《英国法律应用条例》第 3(1)条，包揽诉讼法适用于香港，但这法则的应用情况有限。第 3 章及第 4 章会详细讨论普通法方面的情况。

1.44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⁸¹ 规定，订立酬金协议的权力以及强制执行该等协议的条文，都没有给予下列事项法律效力：“延聘或雇用律师提起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的

⁷⁵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 章附属法例 D) 第 4 条。

⁷⁶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 章附属法例 D) 第 13 条。

⁷⁷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 章附属法例 D) 第 15(2)条。

⁷⁸ 同上。

⁷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 17 卷, 第 240.125 段。“争讼事务”包括由律师(不论作为律师或作为出庭代讼人)在任何法院办理的任何事务:《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1)条。

⁸⁰ ADRLJ, 1997, 第 95-105 页。

⁸¹ 第 64(1)条。

任何协议，而该协议是规定只在该诉讼、起诉或争讼法律程序胜诉时才付款的”。⁸²

1.45 香港律师会发出的《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Hong Kong Solicitors' Guide to Professional Conduct) 订明：“事务律师不可就所处理的争讼法律程序订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⁸³ 在该指引的评论中，“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有以下定义：

“如果协议订明事务律师只有在诉讼成功时才会有报酬，则无论是定额的报酬，还是按得益的某个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计算的报酬，均属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即使协议进一步订明事务律师无论诉讼成功或失败都可获得最低收费，也视作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

1.46 该评论进一步解释，此项原则只适用于涉及提起法律程序的协议，而：

“如果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订立协议，按收取佣金的基础为当事人追讨债项，则不属违法；但仅限于不用提起法律诉讼程序而追讨债项的协议。”

1.47 大律师有专业责任，必须遵守香港大律师公会专业守则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Bar of Hong Kong) 的各项操守规则。⁸⁴ 该专业守则第 124 段订明：“大律师不得按以下的条件接受委聘或委托：视乎诉讼结果而收费，或使收费与诉讼结果相关联。……” 但该守则并不禁止大律师以分期方式收费，或按议定的费用或经讼费评定而准予的费用收取利息。

1.48 如大律师违反专业守则，情况严重者，可构成专业上的失当行为。大律师纪律审裁组如认为情况属实，可以按照《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处罚该名大律师。⁸⁵ 情况不致十分严重，而大律师公会也认为不致构成专业上的失当行为者，则可视之为违反专业准则，可以当面训诫或书面训诫，或就该名大律师日后的行为操守给予适当指示。

⁸² (b)款。

⁸³ 第 4.16 项原则。

⁸⁴ 香港大律师公会专业守则第 6 段订明，每名律师都有责任遵守专业守则的各项条文规定。

⁸⁵ 同上，第 7 段。

第 2 章 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

引言

2.1 世界上没有其他司法管辖区，像美国的司法管辖区般广泛地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¹ 而且其广泛程度是其他国家所不能企及的。² 美国长久以来已普遍地接受这种收费制度，其历史可追溯至 1850 年，当时美国的最高法院承认了按判决金额收费合约是合法的。但对于如何实施和管制这种收费制度，美国 50 个州各有不同的做法。

2.2 根据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于 1989 年编制的绿皮书所举例，缅甸州完全禁止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但纽约、密歇根和特拉华等各州的法例却否决了对这种收费安排的初步限制。³ 新泽西、亚拉巴马、俄亥俄和加利福尼亚等州虽然不禁止采用，但对这种收费安排施加限制和管制。1992 年另一份研究报告⁴ 却指出，美国全部 50 个州都准许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

2.3 有一点是没有争议的，就是对人身伤害和其他侵权诉讼案件来说，按判决金额收费是最主要的一种收费安排。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可能获判的赔偿额最高，也是最多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案件类别。据一项资料来源显示，在人身伤害案件中，95% 的原告人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⁵ 有些律师在处理追收债项、劳工赔偿、公司业务、税务、土地补偿及遗嘱争讼案件时，也愿意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收费。⁶ 不过，基于公共政策的理由，有一些范畴是禁止采用这种收费安排的。《专业责任守则的纪律规则》（*Disciplinary Rules of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订明禁止在刑事案

¹ 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 *Contingency Fees* (1989: Cm 571), 第 2.13 段。

² Aranso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1992) 27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755.

³ 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 出处同上, 第 2.8 段。

⁴ Aranson, 出处同上。

⁵ J Kakalik & N Pace, *Costs and Compensation Paid in Tort Litigation* (1986), 转引自 R M Birnholz, "The Validity and Propriety of Contingent Fee Controls" (1990) 37 *UCLA Law Review* 949, 注脚 12。

⁶ 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 出处同上, 第 2.9 段。

件中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该守则也基于道德上的考虑因素，建议不适宜在家事和婚姻案件中采用这种收费安排。⁷

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

2.4 虽然美国不同的州份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公式厘定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数额，但最普遍的计算基础是按追讨所得的数额的某个百分率计算费用。⁸ 然而，虽然同样采用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但当中仍有差异。律师和当事人可能同意根据追讨所得的全部数额而按一个固定的百分率计算费用。另外，他们也可能同意随着追讨所得的数额增加而更改所采用的百分率，并视乎是否需要额外的技巧和努力而定。他们也可能同意根据追讨得的数额，视乎法律程序到达哪个阶段而按一系列递增的百分率计算费用。⁹

2.5 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被形容为本质上“异常”的制度。¹⁰ 举一个典型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为例，双方可能订明案件如和解的话，律师收费是追讨所得金额的 25%，如进行审讯的话，收费是 30%。律师费往往远超于律师所付出的服务和承担的风险。就以艾兰逊 (Aranson) 所引述的 *Pennzoil v Texaco* 案¹¹ 为例，宾夕石油公司 (Pennzoil) 获法庭判给 100 亿元，而它付给律师的费用达 20 亿元。

2.6 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受到抨击，是可以理解的。有人提议就侵权诉讼设定按判决金额收费的上限。伯豪斯 (Birnholtz)¹² 发觉，由于全国各地都意识到会出现负担不起医疗保健的危机，美国有很多州份已经立法制订法定的综合计划，旨在减低医疗失当保险的保费，并对失当行为的诉讼加以规管。例如，加利福尼亚州的《医疗损伤补偿改革法令》(Medical Injury Compensation Reform Act) 就属于这类计划。这类计划通常附有条文，限制律师在针对医疗保健服务供应者的诉讼中所能够收取的按判决金额收费数额。在伯豪斯这篇文章刊登的时候，新泽西州容许采用以下的律师收费率：以追讨所得的首 250,000 元计，收费 33%；其次的 250,000 元，收费 25%；

⁷ 同上，第 2.10 段。

⁸ 同上，第 2.12 段。

⁹ 同上。

¹⁰ Aranson, 出处同上。

¹¹ 729 S.W. 2d 768 (Tex App - Houston [1st Dist.] 1987).

¹² Birnholtz, 出处同上。

再其次的 500,000 元，收费 20%。加利福尼亚州容许采用以下的律师收费率：追讨所得金额在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之间，收费 25%；超过 600,000 元，收费 15%。

2.7 批评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的人，把这个制度比喻为“使陪审团制度受到蔑视”的“博彩券”，它令“积累了财富的一方与社会大众互相对立……”。¹³ 艾兰逊¹⁴ 就是其中一名对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作出批评的人。

对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的批评

2.8 艾兰逊写过一篇文章，题目为：《美国的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制度：从国际角度看这个制度荒谬之处以及其所需改革》（*The United States Percentage Contingent Fee System: Ridicule and Reform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¹⁵ 他在文章中评论说，虽然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为贫者打开了法庭公义之门，但却大受批评。对于按结果收费的安排，艾兰逊并没有质疑它的正确性（事实上，几乎所有评论者都认为在美国，为了利便民众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某种形式的按结果收费安排是有必要的），不过，他却建议对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进行改革，从而保留其优点，消减其缺点。¹⁶

2.9 艾兰逊预期，由于这种收费制度是按百分率计算收费额的，律师可能宁愿为提出琐屑无聊申索的人担任代表律师，并为其本人的利益而不是为当事人的利益而处理案件，也可能在案件完结时索取过多的费用。

琐屑无聊的诉讼

2.10 艾兰逊指出，如果律师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接办多宗案件，则他从胜诉的琐屑无聊的案件中所得到的酬劳，足可用以抵销一宗败诉的琐屑无聊案件所招致的成本。他采用这种收费办法，从胜诉的案件中得到资金，继而利用这笔资金补贴那些毫无理据的诉讼。因此，他大可以在琐屑无聊案件的赔偿金上押一注，如果他

¹³ “The Contingent Fee Business”, 24 *Alberta Law Journal* 24, 26 (1881), 转引自 Aranson, 出处同上。

¹⁴ Aranson, 出处同上。

¹⁵ Allison F Aranson,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2 年夏季), 27 *Tex Int'l LJ* 755。

¹⁶ Aranson, 出处同上, 第 757 页。

在所处理的毫无理据的申索案件中，能够令被告人在压力下自愿和解，他就可以赚一笔。所得的赔偿金愈是高于正常的计时收费，滥用制度的机会就愈大。因此，艾兰逊认为，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制度被滥用的机会最大。¹⁷

2.11 艾兰逊也批评说，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最能诱使律师为了从案件和解中得利而提出诉讼，因而产生大量讼案，结果堵塞法律制度，对各方造成代价重大的延误。当有公司被“敲诈”，逼于无奈而为无理据的申索付出和解款项时，该笔款项会转嫁为消费者的成本。成本增加了，贫者最终也同样受害。¹⁸

利益冲突

2.12 赞成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人，声称这种收费安排把律师和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因为两者都希望尽可能讨回最高的数额。但艾兰逊却指出，如果律师希望在最短时间内讨回最高的数额，而当事人只是希望讨回最高的数额，并不计较律师为案件耗用多少时间，那么，两者便有利益冲突了。

2.13 只有一种情况可以令当事人和律师的利益连成一线，就是案件有希望在有陪审团进行的审讯中获判给一大笔款项，不过，大多数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讼案都是庭外和解的。案件如迅速和解的话，律师不用耗用太多时间在案件上就能够收取大笔费用。由于能够透过和解而了结的案件所耗用的时间，比较进行审讯的案件少很多，因此，律师有更大的动力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接办大量案件，以赚取最大利润。

2.14 艾兰逊引述克里泽尔（Herbert M Kritzer）的话。¹⁹ 克氏专门研究不同的收费安排对律师的工作习惯有何影响。他发现律师并非纯粹以本身利益和赚取最大利润作为他工作的动力。其实，在这些工作动力之中还掺合了“与之抗衡的价值观，包括专业准则以及对当事人的责任感”。²⁰ 艾兰逊评论说，对于律师被诱作出不道德行为一事，大家不应该不加以防范。虽然我们不应期望律师在行事上

¹⁷ Aranson, 出处同上, 第 762 页。

¹⁸ 同上。

¹⁹ Herbert M Kritzer, *The Impact of Fee Arrangement on Lawyer Effort* (1985), 19 Law & Soc'y Rev 251, 272.

²⁰ Kritzer, 出处同上, 第 253 页。

只顾利人，但最低限度也应该对讼费制度作出改善，使走上不道德歪途的律师不致有大利可图。²¹

收费过高

2.15 艾兰逊辩称，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会损及当事人的利益，因为这种收费安排会令当事人在案件完结时要支付过多费用给律师。如果律师以他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以及他不获酬劳的风险来计算，不足以证明他所收取的费用是合理的，便可视为收费过高。

2.16 就律师于案件中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而言，克里泽尔的研究显示，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接办案件的律师，在一宗典型的六千元申索额的案件上所消耗的时间，很可能会较计时收费的律师的工作时间少七个小时。对于一宗典型的六千元申索额的案件来说，这七个小时占总消耗时间差不多 22%。

2.17 艾兰逊指出，就不获酬劳的风险而言，在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办法的案件中，超过 90% 的案件在未进行审讯之前就已经达成和解，而在进行审讯的案件中只有 50% 是被告人胜诉。律师实际上要冒不获酬劳的风险的案件仅占 5%。

2.18 艾兰逊评论说，律师过高的收费，与其说是反映了他所付出的时间、努力以及所冒的风险，倒不如说是反映了当事人缺乏资料去找寻适当的代表律师，以致得不到所需的资料去比较不同的律师所提供的服务。美国大律师公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一项调查显示，80% 的受访者相信那些不寻求法律意见的人是因为难以找到胜任的律师。²² 如果当事人对于法律服务的收费和性质所知不多，他们通常就会假定自己所拣选的律师是胜任的，所收取的费用也是合理的。²³

2.19 在为大批原告人集体处理的侵权案件中，律师可以为这批原告人重复提出相同的论据，所招致的边际成本不高，因此律师有机会谋取更大的金钱利益。

²¹ Aranson, 出处同上, 第 766 页。

²² Peter H Schuck, *Consumer Ignorance in the Area of Legal Services* (1976), 43 *Ins Couns J* 568, 568. 转引自 Aranson, 第 769 页。

²³ Richard M Birnholz, *The Validity and Propriety of Contingent Fee Controls* (1990), 37 *UCLA L Rev* 949, 954. 转引自 Aranson, 第 770 页。

2.20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在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一般侵权诉讼中，原告人的律师费和开支占去获判给款额总数的 24% 左右。相比之下，被告人的律师费和开支仅占总赔偿额的 18% 左右。²⁴ 难怪美国有 97% 的律师只愿意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接办人身伤害案件，而不论当事人是否有能力用标准的计时收费的办法来支付律师费。²⁵

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的好处

2.21 虽然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经常被人当作是代罪羔羊，认为它为律师带来不良的声誉，但在美国也有人为这制度辩护，他们认为到目前为止，仅有这种制度能够让普通市民可以像富者和大机构一样，有同等机会向法庭寻求公义，并且确保他们能聘请到具有同等技巧和知识的律师。

美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独有特点

2.22 在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之下，讼费和法庭判给的数额都高昂。为了确定这现象是纯粹因为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所致，还是尚有其他因素，我们必需探讨美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特点。

讼费不因诉讼结果而定

2.23 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在分配讼费方面都采用这样的基本原则：讼案的败方除了支付己方的讼费外，还要负担胜方的讼费，或者至少支付胜方的部分讼费。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指出，²⁶ 加拿大、日本、香港、英国以及欧洲很多司法管辖区，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挪威、西班牙及瑞典，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采用这套弥偿讼费原则。²⁷

2.24 美国的情况显然与这些司法管辖区不同。美国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都各自承担自己的律师费，而不用负担另一方的律师费，

²⁴ Kakalik & Pace, *Costs and Compensation Paid in Tort Litigation* (1986), 第 71 页。转引自 Aranson, 第 772 页。

²⁵ Crovitz, *Contingency Fees and the Common Good*, Wall St J, 1989 年 7 月 21 日, 第 A14 页。

²⁶ 见上文第 1 章。

²⁷ 见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Costs shifting – who pays for litigation* (1995 年第 75 号报告书), 附录 C。

除非是无理纏扰的诉讼或濫用法律程序，则属例外。在美国这种讼费原则下，再加上诉讼人可以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换句话说，原告人提出民事申索是几乎不用花费的。

2.25 美国有些司法管辖区也有一种转嫁费用的做法。若干州份所施行的法律，容许胜诉的原告人讨回讼费，但胜诉的被告人却不能讨回讼费。²⁸

有陪审团的审讯

2.26 美国宪法保障公民有权在有陪审团审讯的情况下进行民事诉讼。美国民事司法制度有一个独有的特点，就是在几乎所有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中，原告人都有权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陪审团不但就法律责任问题作出裁决，也就损害赔偿的问题作出裁决。由于陪审员普遍没有专业方面的训练，或者过往并无诉讼经验，因此，他们可能容易受到律师影响，而法官则无此问题。²⁹

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2.27 在美国很多州份里，陪审团更有酌情决定权，可以判给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美国法院和陪审团容易判给惩罚性的损害赔偿，这也是美国法院判给高昂金额的另一原因。³⁰ 令问题更形复杂的，是媒体对法院初步判给的款额大肆报道，对案件上诉后被削减的款额却少见提及。这做法会影响陪审团的判断力，还会令日后有可能提出申索的人及其代表律师满怀憧憬。³¹

专门代表原告人进行诉讼的律师

2.28 律师之间也有区别，有些律师专门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担任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有些则以计时收费的基准为当事人抗

²⁸ 例如：Civil Rights Attorney's Fees Awards Act 42 US CA 1988 (1982);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Act 20 US CA 2412 (1988).

²⁹ D Debusschere & J L Hom, "United States", 载于 D Campbell (ed),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1993), 第 564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报告书》(1998 年)，第 6.10 段。

³⁰ Ontario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on Products Liability* (1979), 第 75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³¹ Stapleton, *Product Liability* (1993), 第 78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辩。³² 对于野心勃勃、专门代表原告人诉讼的律师而言，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制度所带来的丰厚利润，驱使他们提出投机性质的诉讼。³³

判例无约束力

2.29 美国法院推行高度司法立法以至灵活处理判例的做法，是昭然可见的。³⁴ 美国的法官认为，应让大家看到个别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判决，这比起保持法律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还要重要。³⁵

要求透露资料

2.30 在美国，依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26(b)(1)条规则的规定，³⁶ 除若干限制外，只要不是享有特权的事项，诉讼一方都可以要求另一方就与诉讼任何一方的申索或抗辩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透露。这些事项包括：任何帐簿、文件或其他有形财产的存在与否，以及其描述、性质、保管状况、状态和所在地；对任何可予透露事项有认识的人的身分及所在地。法庭如有正当的因由，也可下令就任何与诉讼标的事项有关的事宜作出透露。有关的资料不必是审讯中可获接纳的证据，只要该等资料合理地看来能够导致某些可接纳的证据被透露便可。这做法让诉讼各方有机会进行“无确定目标的查探”，从而发掘到原先料想不到的新的法律责任渠道。有人评论说，美国这样的要求透露资料的程序，使人可以毫无实质证据就展开诉讼，然后利用这个程序搜集证据和寻觅被告人。³⁷

2.31 相对而言，在香港，文件透露权的行使范围就有较大局限，尤以针对不是诉讼一方的人行使这权利为然。依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第 24 号命令第 7A 条规则（该规则只适用于人身伤害案件），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透露的命令时，必须提交誓章作为支持，并于誓章上指明或描述该命令是针对哪些文件，以及证明该等文件是与法律程序中的争论点有关。在正常情况下，

³²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Product Liability*（1989 年第 51 号报告书），第 10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³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³⁴ Stapleton，出处同上，第 75 及 79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³⁵ 同上，第 71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³⁶ 包括 20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

³⁷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10 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法庭不会批准申请人要求不是诉讼一方的人作出文件或事实的透露。³⁸

没有法律援助

2.32 很多司法管辖区都有适用于民事申索案件的庞大法律援助体系，但美国却没有。由于没有这样的法律援助制度，诸如按判决金额收费、采用“讼费不因诉讼结果而定”的原则等收费机制，便成为利便民众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

集体诉讼

2.33 美国的民事法律程序可以应用于集体诉讼，这类诉讼容许一大群原告人针对一名或多于一名被告人提出共同的申索。集体诉讼有别于典型的合并诉讼，两者在诉讼人数上有差异，而且大多数参与集体诉讼的人在参与诉讼的方式上也有分别。³⁹《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23 条规则预期整体诉讼人会由律师及“集体代表”（即群体中的活跃份子，他们代表整个群体决定多数事项）代表他们进行诉讼。⁴⁰

2.34 第 23(a)条规则订明了对集体诉讼的规定：

“一群诉讼人中的一人或多人可以代表整体诉讼人进行起诉或被起诉，但条件是：(1)该群人数量太多，合并进行诉讼并不切实可行，(2)他们有共同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3)担任诉讼代表的人所提出的申索和抗辩是可以代表整体诉讼人的，(4)诉讼代表会公正而充分地保障整体诉讼人的利益。”

状书内容毋须具体

2.35 《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8 条规则规定，提出济助申索的状书必须载述：(1)一项阐明理据的简短陈述，而法庭在作出裁判时可依据这些理据，(2)一项显示作诉人有权得到济助的简短申索陈述，及(3)作诉人要求法庭就其寻求的济助作出判决。

³⁸ WS Clarke, *Hong Kong Civil Court Practice* (2000, Butterworths), 第 175 页。

³⁹ Baicker-McKe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2001, West Group), 第 386 页。

⁴⁰ 同上。

2.36 相对而言，香港的状书必须具体。《高等法院规则》（第4章附属法例A）第18号命令第12条规则，规定每份状书必须载有任何已作诉的申索、抗辩或其他事宜的必要详情。⁴¹

纽约州

2.37 法庭通常不会探究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收费协议，但在某些州份，尤以纽约州为然，律师须向法庭提交一份明细表，详列其聘用费的细节，包括谁人把案件转介予该律师，以及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的计算基准。案件完结后，律师须就律师费提交最后报表。

2.38 法庭所进行的监督，目的是确保收费协议没有被滥用。有人曾经指出，按判决金额收费应该是基于损害赔偿额减去代垫费用后余下的数额而计算。如果基于损害赔偿的总额计算按判决金额收费，然后才从余下的损害赔偿额中扣减代垫费用，这就属于滥用协议。

结论

2.39 看来在美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中，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有如此的运作模式，是因为很多因素相互影响而成。美国法律制度中可能被人认为是负面的现象，诸如高诉讼率、惊人的判决金额等等，都不是单纯因为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所致，而是源于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中某些固有的特点。我们不能够把高诉讼率等现象完全归咎于这种收费安排或任何其他单一因素。事实上，艾兰逊批评美国的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制度时⁴²已经清楚指出，他个人相信“在美国，为了利便民众取得寻求司法的渠道，某种形式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是有必要的。”他觉得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制度有可取之处，它既保留了按判决金额百分率收费制度中现有的优点，也消减了该制度的缺点。接着的两章会就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制度，探讨它的发展情况以及所面对的问题。

⁴¹ 亦见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Wheelock Marden* [1994] 2 HKC 264 (CA), 第269E-270E页。上诉法庭法官包致金在该案中说明状书的一般规定。

⁴² 见上文第2.7段。

第 3 章 英格兰在按条件收费方面的法例有何改变

引言

3.1 英格兰的情况与美国有明显分别，美国远在十九世纪已经解除对按结果收费这种收费安排的禁制，但英格兰却在 1995 年之前还保留着这项已经有数百年历史的禁制。赞德（Zander）在 2002 年评论说：“英格兰的法律制度，在民事诉讼资金安排方面，正在经历一场引起阵痛的革命。”¹ 英格兰民事司法部长兰米（David Lammy）在 2004 年形容说，过往数年是“一事无成的纷扰时期”。² 这一章会详述英格兰在按条件收费方面的一连串法例改变。当地的情况目前仍在继续发展。

助讼及包揽诉讼

3.2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不久之前，任何形式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都仍然因为普通法的规定而不能强制执行。这规则源自普通法上的“助讼罪”。这是一项古老的刑事及侵权罪行，它所指的，是在诉讼中无合法权益的人，协助、怂恿或支持另一人进行诉讼，而这名助讼人缺乏法庭所认可的动机以显示他有合理理由干预该诉讼。³ “包揽诉讼”是一种更严重的助讼行为，它是指助讼人支持另一人进行诉讼，而条件是该人答应让助讼人分享诉讼得益或分享诉讼标的物。⁴

3.3 这方面的法律是因应中古时代英格兰的情况而发展出来的，当其时，司法程序遭滥用，贵族和官员肆意干预诉讼，藉此压迫他人，或巩固统治者的利益。⁵ 包揽诉讼尤其可怕，是因为包揽诉讼者在诉讼中有金钱利益，而这股难以抗拒的诱因导致他妨碍司

¹ M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2 年冬季), 52 DePaul L Rev 259.

² 英国宪制事务部, *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2004 年 6 月 29 日), 第 8 页。

³ 司法大臣办公厅, *Contingency Fees* (1989 : Cmnd 571), 第 3 页。

⁴ 同上。

⁵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Barratry,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94), 第 36 号讨论文件, 第 2.9 段。

法公正，买通证人，或者纠缠于无价值的申索，而被告人却缺乏资源去抗衡。⁶ 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评论》（*Blackstone's Commentaries*）有这样的记载：“这罪行有违社会公义，因为它令冲突和争议无休止，使原意是提供补救的法律程序被人滥用作为压制他人的工具。”⁷

3.4 包揽诉讼和助讼被认为是不法的，是因为恐怕这些行为会助长“有害”的诉讼。英国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伊舍勋爵（*Lord Esher*）在 1895 年曾评论说：

“本席认为助讼的原则……与其说是建立于一般的是非曲直或自然公正原则，不如说是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因素。除了与这课题有关的某些特定法律外，本席看不到协助他人诉讼有何必然的害处。不过，有些人可能认为助讼人怂恿并协助他人诉讼，败诉之时又不用承担后果，这可能令讼案数量增加，损及公众利益。”⁸

3.5 时移世易，助讼原则在中古时代成形之时所基于的公共政策考虑因素，现已因为社会环境变迁而起了变化。法院已承认必须把那些获法院认许为在别人的诉讼中有合理利益的人和组织的所属类别扩大。英国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邓宁勋爵（*Lord Denning*）评论说：

“我们的法院中，大多数讼案都得到某些协会、组织或得到国家的资助。比较之下，自费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反而较少。对雇主提出申索的工人，多数由工会支付费用。汽车司机则由保险公司支付抗辩的费用。这做法绝对合理，而且大家都同意是合法的，但条件是诉讼失败时，资助诉讼的人必须支付对方的讼费。”⁹

⁶ *Giles v Thompson* [1994] 1 AC 142, 第 153 页，引用 Lord Mustill 的判词。转引自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

⁷ *Blackstone's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1897), s 12.

⁸ *Alabaster v Harness* [1895] 1 QB 339, 第 342 页。转引自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2.8 段。

⁹ *Hill v Archbold* [1968] 1 QB 686, 第 694-695 页。转引自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2.10 段。

《1967年刑事法法令》

3.6 在现代社会，助讼和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的刑事及侵权罪行早已遭弃用。英格兰在1967年，即 *Hill v Archbald* 案¹⁰ 审结后不久，已正式废除这两项罪行。在罪行废除之前，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曾发表报告，¹¹ 当中指出，“助讼罪和包揽诉讼罪在我们的法律中只是徒具空名”，又说：

“……我们法院审理的诉讼，大部分是由他人出资的，包括国家资助。这些人对诉讼结果没有直接的危害关系，但社会人士都认为他们资助诉讼之举是完全合理的。”¹²

报告指出，助讼人的例子包括工会、商会、第三方法律责任保险、国家拨款的法律援助计划。报告建议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的刑事及侵权法律责任。这建议在《1967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67）中正式落实。

3.7 不过，《1967年刑事法法令》中有一项条文，订明包揽诉讼和助讼这两种行为的刑事和侵权法律责任虽然废除了，但“对于那些被视作违反公共政策或属不合法的合约而言，有关的法律规则，并无受到影响。”¹³ 这项规定是因应法律委员会以下的建议而订立的：“包揽诉讼协议（包括事务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是违反公共政策的，它目前是不合法的，将来亦如是。”¹⁴

3.8 因此，在《1967年刑事法法令》通过以后，按结果收费的安排依然被视作违反公共政策的不法行为。¹⁵ 邓宁勋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¹⁶ 中发表了以下的意见，反映当时法院的态度：¹⁷

¹⁰ 同上。

¹¹ *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66), Law Com No 7.

¹² 同上，第7及15段。

¹³ 第14(2)条。

¹⁴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Law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1966), Law Com No 7, 第20段。

¹⁵ M Zander, 出处同上，第2页。

¹⁶ [1975] QB 373.

¹⁷ 邓宁勋爵在以前的 *Re Trepca Mines Ltd* [1962] 3 All ER 351 案中，解释了所根据的公共政策：“普通法认为包揽诉讼的行为应受谴责，是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引致法律被人滥用。普通

“英格兰法律从未认许过律师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收取报酬的协议。在这种协议下，律师若诉讼成功便可收取报酬，若失败则否。这种协议是不合法的，因为犯了包揽诉讼罪。”¹⁸

《1974年事务律师法令》

3.9 《1974年事务律师法令》（Solicitors Act 1974）第59条也禁止订立采用按结果收费基准的收费协议。除下文所述近期法律上的改变另有规定外，《1988年事务律师执业守则》（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 1988）第8条禁止就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律程序订立这类协议，该条文规定：

“事务律师接受延聘或雇用，以代人进行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时，不得就该等法律程序订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¹⁹

在《事务律师执业守则》中，“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定义是：

“……在进行的诉讼、讼案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中，只有在诉讼成功的情况下才须支付的款项（不论是定额的，还是按得益的某个百分率或以其他方式计算的）。”²⁰

1979年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²¹

3.10 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在1979年审议过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概念，但加以否决，理由是按判决金额收费会助长不良行为：

“律师如对讼案结果有直接的个人利害关系，可能会导致不良的行为，包括捏造证据、不当地指导证人作

法恐怕包揽诉讼的人为了一己利益，可能会抵受不住诱惑，做出种种使损害赔偿额剧增、压制证据、甚至收买证人的行为。”

¹⁸ [1975] QB 373, 第393页。

¹⁹ 《1988年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第8(1)条规则。

²⁰ 《1988年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第18(2)(c)条规则。

²¹ The Benson Commission, (1979, Cmnd 7648).

供、委任专业上有偏袒的专家证人（尤其是医学证人）、对证人不当地讯问和盘问、作出蓄意错误引导法庭的无理法律争辩，以及采取竞相兜揽生意的手法。”²²

《1989 年按判决金额收费绿皮书》²³

3.11 《1989 年按判决金额收费绿皮书》（1989 Green Paper on *Contingency Fees*）（简称“《1989 年绿皮书》”），纯粹研究按结果收费的安排。这份绿皮书就推行按结果收费这个议题，研究过正反两方面的不同论据，包括：利益冲突的风险、美国的经验、寻求司法的渠道、容许消费者有更多选择等。

《1989 年绿皮书》中的方案

3.12 《1989 年绿皮书》就采用按结果收费这个议题，研究过正反两方面的论据后，认为有以下几个可行的方案：

- (i) 以按推测收费的基准收取费用。这种收费办法在苏格兰已证实可行。事务律师只有在诉讼成功之时才可收取经评定的正常收费，失败的话则收不到分毫。如有需要委托大律师，大律师也会以按推测收费的基准收取费用，但在大律师决定接受委聘前，会先告知大律师的书记关于这个收费基准。这种收费办法在苏格兰并不普遍，这是意料中事。据苏格兰出庭代讼人学院（*Faculty of Advocates*）的资料显示，在该学院的讼案中，只有大约 1%是以按推测收费的基准收取费用。²⁴
- (ii) 第二个方案是将按推测收费基准加以变通，方法是在诉讼成功时在经评定的讼费之外再加某个百分率的收费。额外收费的百分率可以定为按照经评定的讼费额计算，而不是按照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或财产的数额计算。这样一来，律师对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额便没有财务上的

²² 第 16.4 段。

²³ 司法大臣办公厅，*Cmnd 571*，出处同上。在此之前，民事司法检讨委员会（*Review Body on Civil Justice*）已经在 1988 年的报告书（*Cmnd 394*，第 384-389 段）中，促请司法大臣就这议题进行检讨。

²⁴ 第 4.1 及 4.3 段。

直接利益。²⁵ 按这种基准收取的费用后来被称为“按条件收费”。

(iii) 第三个方案称为有局限性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基准。它容许采用美国式的按判决金额收费，但对律师可以按损害赔偿额收费的百分率订定限制，这个百分率可视乎法律程序到达哪个阶段而定。²⁶

(iv) 第四个方案是不设局限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基准。它容许律师按损害赔偿的某个百分率而收取这笔按判决金额收费，但收费额不设上限。该绿皮书认为这个方案不符合公众利益，因为律师与当事人的议价能力并非相等。

对《1989 年绿皮书》的回应

3.13 大律师公会主要基于道德理由，强烈反对任何改变。²⁷ 律师会 (Law Society) 也基于道德理由，反对按判决金额收费，但却支持第二个方案，该方案基本上就是按条件收费的方式。²⁸

3.14 在《1989 年绿皮书》发表后 6 个月，当局发表名为《法律服务：未来发展的框架》(Legal Services: A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的白皮书，²⁹ 该白皮书其后发展成为 1990 年的法令。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

3.15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 第 58(3) 条将该白皮书的建议付诸实行，使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合法化，因此，这种协议不会“仅因为本身是一份按条件收费协议而不能强制执行。”³⁰ 该法令赋权司法大臣 (Lord Chancellor)，使他有

²⁵ 第 4.4 至 4.5 段。

²⁶ 第 4.6 段。

²⁷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Quality of Justice: The Bar's Response* (1989), 第 258-64 页。转引自 M Zander, 出处同上，注 31。

²⁸ Law Society, *Striking the Balance: The Final Response of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n the Green Paper* (1989). 转引自 M Zander, 出处同上，注 32。

²⁹ Cm 749 (1989).

³⁰ 按照赞德 (M Zander, 出处同上，第 4 页) 所述，这条文达到以下效果：虽然有关协议依然属助讼及包揽诉讼的一种，但却保留了事务律师对其当事人的权利，以及当事人向另一方追讨讼费的权利。如果按条件收费协议依然算作一种助讼行为的话，一旦对方诉讼成功，而律师的当事人既没有就损失投保又不能支付对方的讼费，那么，律师便有法律

权在谘询指定的法官及法律专业团体后，藉附属法规订明某几类案件可以采用可强制执行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也有权厘定诉讼成功时准予收取的额外收费额。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³¹ 及《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³²

3.16 当局大约用了五年时间将新订定的按条件收费安排加以完善。《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以及《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终于在 1995 年 7 月 5 日生效。在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具有以下的主要特点：

- 只有在三类法律程序中，才可以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即：无力偿债案、人身伤害案，以及在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办理案件的事务律师和大律师，只有权收取已议定的成功收费，以及收取已议定的或准予收取的经评定的正常费用。
- 最高准予收取的成功收费是事务律师正常收费的 100%。
- 事务律师和大律师都不准按法庭判给的损害赔偿的某个百分率索取收费。
- 事务律师预期要自行支付所有必要的代垫费用，作为其营业开支。这些代垫费用包括：
 - (a) 为当事人取得保险的费用，该保险承保当事人一旦诉讼失败而要支付对方讼费的风险，

责任支付对方的讼费。据 Michael J Cook 在 *Cook on Costs* (2002) 一书 (第 472 页) 所述，1999 年，斯彭斯勋爵 (Lord Spens) 在对英格兰银行 (Bank of England) 所提起的诉讼中败诉，是因为他无能力支付 10 万英镑的“事后保险”保费，无法为预计达 75 万英镑的讼费投保。他的事务律师恐怕可能会以该宗诉讼的助讼人的身分而被裁定对讼费负有法律责任，所以拒绝继续办理诉讼。

³¹ (SI 1995/1675).

³² (SI 1995/1674).

- (b) 法院费用，
- (c) 取得专家报告的费用，
- (d) 大律师的费用³³（但如大律师也愿意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代表当事人，则作别论）。

- 不得根据代垫付费用收取额外收费。
- 败诉的一方虽然有法律责任支付对方的讼费，但不会因为对方与其事务律师及/或大律师订立了有额外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而有需要支付任何额外的讼费。换句话说，整笔额外收费或成功收费完全由当事人从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中支付。
- 律师会当时建议将事务律师的额外收费上限定为相等于追讨得的损害赔偿额的 25%，而大律师公会则建议把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上限定为 10%。

3.17 律师额外收取的成功收费可以达到律师收费的 100%。³⁴ 这一点曾引起政治上激烈的争辩。赞德指出，成功收费是按照事务律师的基本费用（不包括代垫付费用）的某个百分率计算的，虽然基本费用包括了开支和利润，但成功收费就纯粹是利润。³⁵ 但另一方面，额外的利润就可能有需要用以抵销失败案件的开支。据报，有两家律师行办理一宗针对多家烟草公司的讼案时，采用了按条件收

³³ 英格兰及威尔斯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计时收费的大律师与按条件收费的事务律师负责同一宗案件。如果大律师订定了按条件收费协议而当事人诉讼成功的话，大律师的费用算作事务律师的代垫付费用，可以向对方追讨，而大律师的额外收费则由当事人支付，因为该笔收费是根据事务律师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而收取的。事务律师委托大律师之前，会先就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与当事人商讨。如当事人诉讼失败，他无须支付分文。如大律师没有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而当事人诉讼失败兼且没有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师的费用，事务律师便有法律责任支付这笔费用。正因如此，如当事人诉讼成功的话，事务律师会另加一笔额外的成功收费。如当事人已经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师的费用，就不用另加这笔额外的成功收费。如当事人诉讼成功，他便有法律责任支付大律师的费用。

³⁴ 当初，司法大臣办公厅的谘询文件建议把成功收费局限在正常收费的 10%，但律师会反驳说，成功收费应增加至 100%，唯有这样做，才可以令律师在用按条件收费的基准办理案件时，即使只有半数案件胜诉，他仍可以做到盈亏平衡。

³⁵ M Zander, 出处同上，第 4 页。

费协议。到后来放弃诉讼时，其中一家律师行的费用约达 250 万英镑。³⁶

3.18 明显地，在计算成功收费以及在收费是否有上限这两项事情上，有可能出现危机。事实上，该规例并没有明确地规定律师一定要参考案件败诉的风险而订定成功收费的百分率。伊文斯（Evans）提议，应该用以下的建议方程式计算成功收费： $(F \div S) \times 100 = SF$ ，当中，F = 败诉机会，S = 成功机会，SF = 成功收费。例如，某宗案件的成功机会是 75%，那么成功收费就是 $(25 \div 75) \times 100 = 33.33\%$ 。³⁷ 明显地，这计算方法是主观的，因为当事人无法评核事务律师所估算的成功机会。

3.19 该 1995 年规例开列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一定要具备甚么要素，³⁸ 这协议才可以强制执行。该规例亦指明，有关合约必须确认事务律师在紧接当事人签署之前已经与当事人讨论过下述具体要点：

- (a) 当事人是否可能有资格就协议所关乎的法律程序取得法律援助，在哪些情况下可获得法律援助，以及这些情况是否适用于当事人打算进行的法律程序；
- (b) 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须要按照协议支付法律代表的费用和开支；
- (c) 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须支付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诉讼方的讼费；及
- (d) 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请求法庭评定法律代表的费用及开支，以及有何手续。

³⁶ 《泰晤士报》（1999 年 2 月 27 日）及《律师会公报》（Law Society Gazette）（1999 年 3 月 3 日）。转引自 M Zander, 出处同上。

³⁷ John C Evans, England's New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 How will they change litigation? Defence Counsel Journal July 1996 (63 Def Couns J 376).

³⁸ (a) 该协议是关乎哪项具体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中的哪部分，包括它是否关乎任何反申索或上诉或关乎强制执行某项裁决或命令的法律程序；(b) 在甚么情况下应支付法律代表的费用及开支（或其中部分费用及开支）；(c) 遇有以下情形，哪些费用（如有的话）应予支付：(i) 指明的情况有部分没有发生（如果讼案失败的话）；(ii) 不论指明的情况有没有发生（即支出/代垫费用）；及(iii) 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及(d) 按照上文(b)或(c)项而应支付的费用数额或该等费用的计算方法，尤其须订明应支付的费用数额是否设有上限（即参照代当事人所追讨得的损害赔偿额而设定的上限）。

事发后投保的法律开支保险

3.20 由于有弥偿讼费原则，所以单凭按条件收费协议是不能保障当事人不用在诉讼失败时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当英格兰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后，一种在事故发生后投保的法律开支保险（简称“事后保险”）便应运而生。³⁹ 不同的事后保险产品有不同的特色：有部分要求投保人一开始便缴交保费，有部分可以在案件完结后才缴交保费。有部分事后保险的保费是可以视乎案件是否成功而定。有部分事后保险的承保范围包括诉讼人本身律师的费用及代垫付费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有 30 家公司在广告宣传上声称本身是事后保险供应商，但其中只有五家才真正是保险公司。⁴⁰ 其他的事后保险供应商或经纪则收取不同的佣金收费率，佣金高达净保费的 50% 也有听闻。⁴¹ 事后保险业的市场并不稳定，时常有供应商加入或脱离这个市场。在 2006 年 12 月市面上供应的 30 个事后保险产品中，只有两个⁴² 是在 1995 年实施按条件收费制度时起便已供应，有 21 个产品是在 2000 年开始供应。据报，有些事后保险供应商经常转换保险公司，有一家供应商自 2000 年至今已前后用上四间保险公司。⁴³ 高级讼费评核官赫斯特（Senior Costs Judge Peter Hurst）曾评论说，⁴⁴ 事后保险市场非常稚嫩，尚未稳定，部分一早已加入市场的，现已损失大量金钱。他补充说，如果事后保险市场崩溃，按条件收费的机制也会崩溃，致使有需要考虑弃用弥偿讼费原则。他指出，英格兰的诉讼数百年以来一直采用弥偿讼费原则，支持保留这个原则的人提出强而有力的论据，认为这原则可以遏止琐屑无聊的申索及避免浪费时间。赫斯特法官评论说，现时的制度完全保障申索人，而能够对申索特别起抑制作用的因素却已被摒除。

3.21 在 1995 年开始实施按条件收费制度时，莱辛顿保险公司（Lexington Insurance Co）⁴⁵ 为律师会的会员提供一种名为“意外事故保

³⁹ 有别于事故发生前投保的法律开支保险（简称“事前保险”）。事前保险是“附加”在房屋保险或汽车保险单上，承保一连串的法律问题。这类保险单通常承保律师费用、法庭费用、证人及专家费用，以及对方的讼费（如受保人被下令支付对方讼费的话）。见 M Zander, 出处同上。

⁴⁰ Allianz Cornhill, DAS, Elite, Lamp, 及 Mount Grace。

⁴¹ E Gilbert, *Litigation Funding*, 第 46 期, 2006 年 12 月。

⁴² Accident Line Protect, Law Assist/Litigation Protection。

⁴³ E Gilbert, 出处同上。

⁴⁴ *Litigation Funding*, 第 44 期, 2006 年 8 月。

⁴⁵ “意外事故保险”看来现时是由 Abbey Legal Protection 提供。

障”（Accident Line Protect）⁴⁶ 的保险服务。这种保险服务的本意是针对质量管制方面提供保障，使律师无须对每一宗申请都进行循例的审查。⁴⁷ 以 1995 年计，一次过缴清保费 85 英镑，便可以就对方的讼费、当事人的专家费用及某些代垫付费用而享有 10 万英镑的保险额。到 2004 年 8 月，就同样的保险额而言，一宗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保险费要 375 英镑。至于职业病的申索或其他类别的申索，保险费分别是 1,175 英镑及 815 英镑。⁴⁸ 在 2006 年 12 月，“意外事故保障”不再为代垫付费用提供资金。

大律师的费用

3.22 在按条件收费的情况下，可以有三种方式收取大律师费用。第一种方式是事务律师与大律师各自与当事人订立独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第二种方式是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而大律师则按传统方式收费。第三种方式是大律师与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而事务律师则按传统方式收费。

3.23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律师会建议，事务律师与大律师的成功收费合共不得超逾所追讨得的损害赔偿额的 25%。⁴⁹ 不过，这建议并无绝对约束力。大律师不得拒绝接办案件的规则（俗称“的士站规则”）并不适用于按条件收费协议，大律师不能被强迫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接受委托。⁵⁰ 大律师事务室作为一个整体，或者事务室中的个别大律师，都可以同意接办按条件收费的案件，也可以同意由事务室中的大律师一起接受这类案件的收益，然后交由事务室中合适的大律师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基准办理有关案件。⁵¹

⁴⁶ 以下类别的案件自动归入“意外事故保障”的承保范围之内：(1) 原告人在欧洲联盟任何地方发生的人身伤害案件，但诉讼必须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提出，而“人身伤害”的定义是“受害人可申索损害赔偿的任何疾病或个人身体或精神上的损害”；(2) 人身伤害申索连同其他有关的申索一并提出的混合案件，例如，连同汽车的财物损失一并提出；及(3) 指称其他事务律师疏忽处理人身伤害案件而针对该等事务律师提出的诉讼。有某些类别的案件须预先提交保险人批核，包括：(1) 有多个诉讼方并涉及 10 项或更多申索的案件；(2) 就精神损害提出的申索，而该种损害“在英格兰的法律上没有获承认的诉讼因由”；(3) 人身伤害案件的申索人指称由于医疗疏忽致令他原来的伤害受到进一步伤害，因而寻求额外的损害赔偿；(4) 上诉；及(5) 新律师行接手处理当事人的讼案，而原本处理该讼案的事务律师是订有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见 John C Evans, 出处同上。

⁴⁷ John C Evans, 出处同上。

⁴⁸ Litigation Funding, 2004 年 8 月, 第 32 期, 第 10 页。

⁴⁹ Greenslade on Costs, at B-038.

⁵⁰ Greenslade, 出处同上, at B-039.

⁵¹ 同上。

1997 年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评价

3.24 司法大臣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谘询委员会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在 1997 年委托政策研究所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研究按条件收费制度的运作情况。政策研究所的报告 (简称“《政研所报告》”) ⁵² 指出, 在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的 15 个月内, 这种收费协议已经获确认为人身伤害诉讼案件常用的支付讼费方法。⁵³ 另一资料来源⁵⁴ 也指出, 按条件收费的安排“证实普遍成功”。

3.25 《政研所报告》也发现, 在接受调查的案件中, 四分之三的当事人之所以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主要是因为没资格获得法律援助, 又不能自行负担诉讼费用。这显示按条件收费的安排确实扩阔了寻求司法的渠道。⁵⁵

3.26 较早前, 有人关注到 100% 的最高准许额外收费率或成功收费率会成为标准的收费率, 但《政研所报告》却发现平均的额外收费率是 43%, 远低于最高准许收费率。在接受调查的案件中, 四分之三的额外收费率是在 50% 以下。调查亦显示, 随着诉讼成功的机会下降, 平均额外收费率则上升。例如, 道路交通意外的平均额外收费率最低, 只有 33%, 这类案件最通常的额外收费率是在 1% 至 20% 之间。不过, 《政研所报告》发现不少案件的额外收费率与其成功机会之间并无相互关系。该报告指出, 法庭的讼费评定可以保障当事人免付过多的额外收费, 而律师会建议的自愿设定的上限 (即损害赔偿的 25%), 也可以保障当事人。⁵⁶

3.27 至于事后保险方面, 99% 的案件有购买这种保险, 而这些案件大多数选用“意外事故保障”这种保险计划。“意外事故保障”在市场上居支配地位, 是因为它保费低, 具有重大的竞争优势。⁵⁷ 事务律师登记参加“意外事故保障”之后, 必须向所有合资格购买保险的当事人只提供这种保险计划, 其目的是避免只有成功

⁵² 报告由 Stella Yarrow 撰写。政研所是一家独立的研究机构, 专责研究经济、工业及社会这三方面的政策以及政治团体的运作。

⁵³ Yarrow, 第 2 章。

⁵⁴ B Main & A Peacock, *What price civil justice?* (1998),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⁵⁵ Yarrow, 第 3 章。

⁵⁶ Yarrow, 第 4 章。

⁵⁷ 不过, 截至 1999 年, 同样的保险单的保费已上升至超逾 3,000 英镑。

机会率低的案件才投保这计划。“意外事故保障”只限人身伤害专责小组 (Personal Injury Panel) 名单上的事务律师参加。这项限制可能令其他事务律师打消加入按条件收费市场的念头，但却鼓励当事人选用在这方面具有专长的事务律师。⁵⁸

3.28 有人担心按条件收费会导致欺诈性的诉讼激增，《政研所报告》发现这情况并没有出现。该报告指出，成功机会低的案件不大能够吸引律师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调查发现，成功机会低于 50% 的案件，获得事务律师选择接办的只有很少量。在接受调查的案件中，这类案件只有 1%，而大多数案件（占 82%）估计有高或非常高的成功机会。⁵⁹ 没有确实证据证明有事务律师怂恿意外事故中的伤者进行起诉（俗称“追逐救护车”）或不当地争取生意的情况。不过，事务律师的广告规则放宽了，加上这类案件受到更多人注意，而且商业机构加入市场竞争（好像“意外事故保障”这类保险计划的情况），这种种原因促成了电视和电台首次出现关于这类申索诉讼的广告。

1998 至 2000 年进一步的改革

3.29 按条件收费制度开展之时，情况令人鼓舞，这制度在 1998 至 2000 年期间还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按条件收费协议当初只局限于人身伤害、无力偿债及人权案件中采用。1997 年 10 月，司法大臣埃尔文勋爵 (Lord Irvine) ——

“……宣布当局将会取消所有为贫困者的损害赔偿及金钱上的申索而设的法律援助，因为这些人现在可透过按条件收费协议得到诉讼资金。这项宣布令法律界愕然。”⁶⁰

1998 年谘询文件：《藉着按条件收费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⁶¹

3.30 该份 1998 年谘询文件指出，截至 1997 年底，按条件收费制度已推行了大约 30 个月，发出的保单约有 34,000 份，采用这种

⁵⁸ Yarrow, 第 5 章。

⁵⁹ 同上。

⁶⁰ M Zander, 出处同上。

⁶¹ *Access to Justice with Conditional Fees*, 由司法大臣办公厅发出, 1998 年 3 月。

收费办法的律师日渐增加，经验也日益丰富。⁶² 政府认为没有实质理由继续禁止大家更广泛地采用这种收费办法。政府建议除了法例禁止的案件类别（即家事及刑事案件）外，当事人可以就任何法律程序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⁶³

3.31 1998 年谘询文件进一步指出，政府有意修订法例，容许讼案的胜方向败方追讨额外收费（或成功收费）及保险费，⁶⁴ 理由是败方令胜方卷入诉讼而直接令胜方招致这些费用，所以这些费用应该一如其他费用，可以向败方追讨。

3.32 保险界大力反对容许胜诉一方可追讨保险费及成功收费的建议。如果成功收费可以追讨，事务律师便会有更大的诱因增加成功收费。如果保险费可以追讨，理据比较充分的被告人结果可能要支付更多的费用，因为原告人的事务律师鉴于案件风险较大而索取较多成功收费。大律师公会及律师会赞成容许胜诉一方可追讨保险费及成功收费的建议。

《1998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

3.33 1998 年新颁布的《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⁶⁵ 废除了 1995 年的命令。除家事及刑事案件外，所有民事法律程序都可以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新命令的第 4 条保留了 100% 的最高准许额外收费率。

《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

3.34 《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带来更大的转变：

- (a) 当局新设立的法律服务委员会（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取代旧有的法律援助局（Legal Aid Board）。该委员会有权决定哪类讼案有资格由公费资助诉讼，而且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除医疗疏忽案件外，其他人身伤害案件不再有资格获得以前所称的法律援助。

⁶² 第 2.5 段。

⁶³ 第 2.6 至 2.7 段。

⁶⁴ 第 2.17 段。

⁶⁵ (SI 1998/1860).

- (b)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民事案件，但家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不能受惠于按条件收费机制。⁶⁶
- (c) 讼案的胜方可以向败方追讨本身因须支付对方讼费的风险而投保的事后保险的保费。⁶⁷
- (d) 讼案的胜方也可向败方追讨本身与己方律师议定的成功收费（或额外收费），⁶⁸ 但数额可以经法院评定而削减。

3.35 根据该 1999 年法令的注释所述，新订条文的目的是：

- “确保讼案的胜方获判给的补偿不致因任何额外收费或保费而减损——有过失的一方应承担全部讼费；
- 令按条件收费协议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对于被告人以及并非寻求金钱补偿的原告人而言——现时这些诉讼人很少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因为他们不能够倚靠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来支付额外收费及保费；
- 对理据贫乏的诉讼起阻吓作用，并鼓励诉讼双方和解；及
- 就事务律师的额外收费提供一个调整机制——讼案的败方日后可以透过法庭的讼费评核，质疑不合理地过高的额外收费。”⁶⁹

3.36 从一方面看，保险费和成功收费可予追讨一事所带来的转变，只是巩固了普通的讼费原则，即“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的原则，讼案的败方须支付讼费。但从另一方面看，这转变却可以

⁶⁶ 第 27(1)条。

⁶⁷ 第 29 条。“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颁发有利于其中一方的讼费命令，而该诉讼方已投保保险承保该法律程序中之法律责任，则该诉讼方可获支付之讼费须包括该保险之保费在内，但(如属法院之法律程序)须受法院规则之规限。”

⁶⁸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A(6)条，由《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第 27 条取代。该条订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颁发的讼费命令，可附有条文规定付款方须支付对方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中订明须支付的成功收费，但(如属法院之法律程序)须受法院规则之规限。”

⁶⁹ 第 3.2 段。

理解为要求败方双重付款。⁷⁰ 这转变确实惹来无休止的争议和大量的附属诉讼。

3.37 上议院对于胜方向败方追讨保险费和事务律师成功收费的原则，曾作出过若干评论。在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案⁷¹（第4章会详细讨论这案件），伯肯赫德的尼科尔勋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有以下意见：

“……有人说，根本的问题是申索人现今提出申索，既无花费，也无风险。

……申索人一开始便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他的事务律师费用就永远不会由他支付，又不会用他的款项支付。如果他申索成功，连同额外收费在内的律师费用将会由被告人的保险公司支付。如果他申索失败，则根据协议，他对事务律师并无亏欠。事后保险的保费也有同样的情况。如果申索人胜诉，保费由对方的保险公司支付。如果申索人败诉，也无须支付保费，因为通常保险单上会订明申索人失败时不用付保费。

有人认为，这种安排对申索人极具吸引力，结果使他们不适当地过早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投购事后保险。他们绝对有动机这样做，要不然的话，他们也没有财务上的得益。再说，申索人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投购事后保险之后，他们就不会有财务上的动机来减省事务律师费、额外收费或保险费，也不会有财务上的因素推动他们接受合理的和解建议或接受已缴存于法院的款项：不论结果如何，他们的事务律师费都由他人支付，而对方的讼费也同样由他人支付。”⁷²

3.38 康希尔的宾威勋爵（Lord Bingham of Cornhill）也就这事宜作出过相同的评论：

⁷⁰ Richard Moorhead,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Legal Aid and Access to Justic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flair.law.ubc.ca/ilac/Papers/15%20Moorhead.html>>.

⁷¹ [2002] UKHL 28, 2000.

⁷² 第 2005-2006 页。

“……实际的结果是这类诉讼的资金全部转嫁于诉讼失败（以及愿意就申索达成和解）的被告人的保险公司，再间接转嫁于广大市民，因他们要付出保费，承保一旦造成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⁷³

3.39 律师会曾建议把成功收费的上限按自愿性质订定在损害赔偿额的 25%，但自从讼案的胜方向败方追讨成功收费和保费后，这建议已经取消。赞德认为取消这建议的后果，是引起“由律师推动的诉讼”，因为它令到律师有动机去进行申索而不论所申索的是否只是小额的损害赔偿。⁷⁴

《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

3.40 《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在 2000 年 4 月生效，并废除了 1995 年规例。这项附属法例包含了对合约及当事人的全面保障措施。

一般规定

3.41 规例第 2 条载列了对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内容的一般规定。协议必须订明以下各项：

- 协议是关乎哪项具体的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中的哪部分；
-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法律代表的费用及开支（或其部分费用及开支）；
- 遇有以下情形，哪些费用（如有的话）须予支付：
 - (a) 如该等情况只有部分发生；
 - (b) 不论该等情况有没有发生；及
 - (c) 协议终止；

⁷³ 第 2004 页。

⁷⁴ (2002), 52 De Paul L Rev 259, 第 5 页。

- 在所有指明的情况及事例中所须支付的费用数额，或须用以计算该等数额的方法，尤其须注明该等数额是否设有参照可为当事人追讨的损害赔偿而设定的上限。

订明成功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3.42 规例第 3 条订明涉及成功收费的协议必须额外遵守的规定。该协议必须注明为何把成功收费订于有关的水平，以及在增收的百分率之中，哪部分是与延迟收取法律代表的费用和开支相关的。如该协议是关乎法院的法律程序，则：

- “● [该协议]必须订明，在须支付成功收费的情况下（即出现协议所界定的胜诉的情况）——
 - 如法庭对成功收费进行评核，并要求法律代表或当事人披露有何理由把成功收费订于[协议]所注明的水平，则法律代表或当事人可以照办；
 - 如法庭对成功收费进行评核，而且，在考虑过法律代表在订定成功收费额或百分率的时候所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后，认为所订的收费水平是不合理的，所以不批准其中某笔数额，则在此情况下，不获批准的数额无须根据协议而支付，但如法庭信纳该笔数额仍须根据协议支付，则作别论；及
 - 如法庭没有对成功收费进行评核，而诉讼各方同意就讼费达成和解，并同意支付较低的成功收费，则根据[协议]而须支付的成功收费数额须相应减低，但如法庭信纳仍须支付十足的数额，则作别论。”⁷⁵

⁷⁵ *Greenslade on Costs*, at G-032.

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之前必须向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3.43 规例第 4 条订明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之前必须在口头上及/或用书面向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以下是必须在口头上（也可以用书面）通知当事人的事项：

- 当事人在甚么情况下可能有法律责任按照协议支付法律代表的费用；
- 当事人在甚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法庭评核法律代表的费用和开支，以及有何手续；
- 法律代表是否认为当事人已订立了有效的保险合约，以承保他因为协议所关乎的法律程序而可能须负担讼费的风险；及
- 是否还有其他可以提供诉讼资金的方法，如有的话，这些方法如何适用于当事人及有关的法律程序。

以下是必须在口头上以及用书面通知当事人的事项：

- 法律代表是否认为某项或多项提供全部或部分诉讼资金的方法是合适的。如他认为保险合约是合适的，或者他推荐某份保险合约，则他须说明：
 - 他所基于的理由，及
 - 他这样做是否从中有何任何利益。
- 在签订协议前，必须向当事人解释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效力。

3.44 关于是否可以强制执行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是否可以追讨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这两点，尚有不明确之处，而且引起附属诉讼，因而产生问题。⁷⁶ 诉讼失败的被告人往往以技术上的事宜未获遵循为理由，便可以推翻按条件收费协议。这引发了进一步的改革。

⁷⁶ 下文第 4 章将会讨论这一点。

《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

3.45 《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纯粹针对为个人单独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但没有照顾到以整批形式提供法律服务的特别需要。法例规定每宗诉讼均须订立独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这项规定未能切合集体诉讼市场的实际运作情况，而在这个市场中，法律服务提供者及诉讼资金供应者（例如工会、保险公司）是以集体的形式来接办那些实际上属例行性质的案件。《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00*）的目的，就是确保大规模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及诉讼资金供应者不致因为行政上的障碍而无意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3.46 司法大臣办公厅在 2000 年 6 月发出题目为《集体的按条件收费安排》（*Collective Conditional Fees*）的谘询文件，结果当局后来颁布《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⁷⁷ 在新规例之中，有很多规定是与单独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相近的。以下是新规例的主要条文规定：

- “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的定义是：多宗诉讼采用同一份协议的共同条款，但协议就每宗诉讼订明个别成功收费。
- 不会订明谁人可以提供或采用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这样的话，就可以有更多服务提供者供市民选择。
- 如合约订明成功收费，则须就每宗诉讼案件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如有人就讼费提出质疑，必须向法院提交该份风险评估。
- 集体协议必须包含订明以下事项的条款：
 -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法律代表的费用；
 - 如文件载述了把成功收费订于某一水平的理由，则须向法庭披露该文件；

⁷⁷

S.I. 2000/2988.

- 如法庭对成功收费进行评核后，认为某个数额不合理，因而不批准该数额，则该数额无须根据协议而支付，但如法庭下令支付该数额，则作别论；
- 法律代表不得与对方议定以较低的成功收费额和解，然后试图向当事人追讨当中的差额，但如法庭下令可如此做，则作别论。

3.47 在 *Stanley Thornley v Patrick Lang* 案中，⁷⁸ 巴士司机公会与其事务律师订立了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被告人质疑这份协议，他虽然承认有法律责任，但反对支付工会与其事务律师议定的 20% 成功收费。上诉法院维持决定，裁定在被告人须支付申索人的讼费之中，须包含该笔 20% 的成功收费在内。

《2003 年民事诉讼程序（第 4 号修订）规则》—— 定额讼费

3.48 在《2003 年民事诉讼程序（第 4 号修订）规则》（Civil Procedure (Amendment No 4) Rules 2003）所订明的众多事项中，其中一项是为达成和解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推行一套定额讼费计划。除非属例外情况，否则适用的案件只可以追讨指明的定额讼费、代垫费用（包括保险费）及成功收费。这计划适用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或以后发生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而双方就损害赔偿而议定的和解数额不超逾 10,000 英镑。可追讨的定额讼费是以下各项的总和：最低款额 800 英镑，加 5,000 英镑以下的损害赔偿额的 20%，再加 5,000 英镑至 10,000 英镑之间的损害赔偿额的 15%。耗用的时间不得计算费用。

3.49 在计算议定的损害赔偿额前，须考虑共分疏忽责任。如诉讼资金是透过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获得提供，并订明收取成功收费，则这笔成功收费可予追讨，但定额讼费计划并没有把成功收费率固定于某个比率。民事司法委员会曾与有关机构进行讼费调停，现时业内有个共识，就是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如果在审讯前和解的话，成功收费率是基本收费的 12.5%，如果进行审讯而且胜诉，成功收费率是 100%。目前，就人身伤害案件而言，定额成功收费计划只适用

⁷⁸ [2003] EWCA Civ 1484.

于在 2003 年 10 月 5 日以后发生而且价值低于 15,000 英镑的雇主义律责任意外及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当局现正研究把这计划扩展至涉及疾病及公共法律责任而且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的申索案件。⁷⁹

3.50 事后保险的保费如果是合理的，也可予追讨。有一些案例（例如 *Callery, Halloran, Claims Direct* 及 *TAG*）就事后保险费的事宜提供若干指导性的原则。大家期待当局进行另一轮讼费调解，同样地就事后保险的保费达成共识。

3.51 如属例外情况，“法庭会准许申索人索取超出定额……的讼费”。⁸⁰ 不过，规则和实务指引并没有说明怎样才算是例外情况。即使申索人证实有例外情况，但如果法庭评核讼费后，所判给的讼费不是比定额讼费超出 20% 或以上，法庭便会在讼费事宜上施加惩罚。⁸¹

3.52 根据佩斯纳（Peysner）的意见，⁸² 定额讼费计划容易受到法律上的质疑。当局本来预期推行定额讼费计划后，可同时废除弥偿讼费原则，但期望落空。原则上，事务律师只可以收取合理的讼费，如果定额讼费数额高于合理的讼费额，两者的差额归申索人所有。上一段所讨论的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文规定，只有在申索人的事务律师相信自己有权获得超过定额的讼费时，才可引用；但如果支付讼费的人认为定额讼费过高，就没有同类的条文供该付费人引用。

《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杂项修订）规例》

3.53 《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杂项修订）规例》（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003）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它引进了一套简化了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这协议通常简称为“《简易按条件收费协议》”。请留意，虽然有法例条文规定事务律师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前必须向当事人提供某些资料，但这些条文规定并不适用于《简易按条件收费协议》。新规例除了简化了某几类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规定外，还容许事务律师合法地答应当

⁷⁹ 英国宪制事务部, *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 2004 年 9 月。

⁸⁰ 第 45.12 条规则。

⁸¹ 第 45.13 条规则。

⁸² John Peysner, *Fixing costs: settled RTA cases*, NLJ, 2003 年 10 月 31 日, 第 1640-1 页。

事人，除了法庭所判给的款项或诉讼双方议定支付的费用外，他不会藉追讨讼费方式索取更多款项。新规例也不再禁止事务律师与当事人公开地立约订明这些条款。⁸³ 因此，新规例在某程度上对弥偿讼费原则作出了变通。《2000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也作出了类似的相应修订。

3.54 这规例把大部分保障消费者的详细条文删除，但当事人依然享有保障，因为《事务律师专业执业守则》（*Solicitors' Professional Rules of Practice*）禁止律师滥收费用。⁸⁴ 该执业守则旨在确保当事人得到必要的资料，以了解所处的境况，尤其是确保当事人在开始之时以至在诉讼过程中都清楚知道法律服务的费用是多少。种种改变是因为一连串诉讼的结果而起的，败诉的被告人在法庭评核讼费时成功反对按条件收费的安排，所据的理由是规例中一些琐碎的细节未获严格遵守。结果，按条件收费协议被法庭裁定无效，换句话说，被告人避过支付讼费的责任，而原告人的事务律师又不能向他的当事人讨回讼费。

3.55 根据规定，《简易按条件收费协议》内依然须要订明以下事项：⁸⁵

- 协议是关乎哪些具体的法律程序；
- 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费用；
- 成功收费所据的理由；
- 法律代表可以向法庭披露他有何理由把成功收费订于协议所注明的水平。

2003年6月宪制事务部谘询文件

3.56 宪制事务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在2003年6月发表一份谘询文件，题目为《简化按条件收费协议》（*Simplifying CFAs*）。该文件探讨《2000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2000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及《2000年成员组织规例》（*Membership*

⁸³ 该规例的注释。

⁸⁴ G条。

⁸⁵ 规例第3A(4)条。

Organisation Regulations 2000) 中的详细规定，研究这些规定是否配合到案例法和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有人关注到从属法例过于繁复，而且未能反映消费者的实际需要。谘询文件的目的是，鼓励大家讨论从属法例能否简化以及如何简化。

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论坛

3.57 该份 2003 年谘询文件发表后一个月，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一场论坛，讨论按条件收费协议。出席者都是来自有关界别和团体的资深人士，包括司法界、律师会 (Law Society)、人身伤害案件律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大律师公会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工会联合总会 (Trades Union Congress)、英国保险公司协会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以及执业者中的翘楚。大家有个普遍的共识，认为 2000 年 4 月时订立的机制未能有效率地运作，需要有进一步改革。

3.58 大家的共同目标，是以《简易按条件收费协议》作为起步点，将规例中的规定彻底简化，尽可能保留最少的条文，其余的条文就收纳在专业守则之中。虽然有人忧虑律师会未必有能力监管违规的情况，但大多数人都认为这问题是可以应付到的。

2004 年 6 月宪制事务部谘询文件

3.59 宪制事务部 (简称“宪制部”) 在 2004 年 6 月再发表一份谘询文件，题目为《简化按条件收费协议付诸实现——对〈简化按条件收费协议〉谘询文件的回应摘要及改革建议》 (*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 – A summary of responses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implifying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这一轮谘询是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结束，以下是主要的建议：

(1) 将规例简化

宪制部的结论是，《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及《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合称“《2000 年规例》”) 虽然在引进之时，被认为是适当的规例，可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但结果在整体上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而且“它实际上只令[按条件收费协议]更形复杂，透明度更低，更易受到被告人在技术问题上的质疑……”。

宪制部相信简化规例的工作应该持续下去，而 2003 年 6 月推行的《简易按条件收费协议》只是一个起步点而已。因此，宪制部建议废除《2000 年规例》，代之以一整套包含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在内的规例。宪制部也建议尽可能删除《2000 年规例》之中关于保障当事人及提供讼费资料两事项的详细规定，而把这方面的规定交由专业团体透过专业守则加以规管。

(2) 追讨费用的能力⁸⁶

宪制部发觉追讨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的做法，已因为一些围绕着讼费问题的附属诉讼而受损。这事宜在某程度上，已成为近期很多涉及人身伤害诉讼讼费的问题核心所在。不过，这些问题有时候可归咎于一些律师、中介人以及被告人的保险公司的行为。

宪制部提及 2004 年 6 月 1 日推行的可追讨定额成功收费的计划，这计划现适用于所有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道路交通意外申索案件，而且很可能在短期内扩展至雇主法律任意外案件。这方面的发展可能有助于建立一套更易预计而且更稳健的按条件收费机制。

为评估追讨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的做法对人身伤害申索案件的结果有何影响，宪制部委托了芬恩教授（Professor Paul Fenn）、里克曼博士（Dr Neil Rickman）和格雷博士（Dr Alistair Gray）进行全面的研究。研究报告⁸⁷已于 2006 年 2 月发表，当中载有多项研究结果，包括：

- 在实行可追讨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费的做法之前，曾进行过一次研究，研究结果显示，在所有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的申索案件中，有 80% 的案件在法律责任方面没有争议或没有明显的争议。在实行可追讨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费的做法之后，有关的数

⁸⁶ 这是指《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中有某些条文容许胜诉人可以向败诉人追讨所招致的事后保险费及成功收费（成功收费由胜诉人与其律师议定，但须经法庭评核）。

⁸⁷ 题目为《人身伤害诉讼案件的诉讼资金：按时间及不同司法管辖区而作的比较》（The Funding of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comparisons over time and across jurisdictions）。

字为 78%，在统计学的角度上，两者没有明显差异。⁸⁸

- 就人身伤害申索案件而言，最主要提供诉讼资金的方法就是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展开的案件中，有 93% 的意外管理公司案件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工会的案件有 99%，事前保险的案件有 91%，“其他类别”的案件有 86%。
- 调查发现，采用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的案件的基本费用是明显地低于（不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事前保险案件。相对而言，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案件的总费用却明显地高于事前保险案件，大抵这是因为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的结果。

(3) 诽谤诉讼

传媒机构发动了一场运动，反对在诽谤诉讼中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他们声称这种安排会压制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鼓励大家提起理据贫乏的诽谤诉讼。他们提出以下的论据：

- 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妨碍传媒机构提出合法的抗辩，并且为提出诽谤申索的人提供不公平的有利条件。财务上的影响抑制了传媒机构的活动，也损害了他们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这就是所谓“赎金效应”。
- 按条件收费的方式鼓励申索人或使申索人能够提出理据薄弱的诉讼。事务律师以投机博彩的心态接办没有成功希望的案件，违背了按条件收费机制的原意。这原意是：让理据充足的申索人有更多机会寻求司法公正，对理据贫乏的申索人起阻吓作用，使诉讼成功的申索人能够追讨合理的讼费。

⁸⁸ 请注意，在实行可追讨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的做法后，有很多附属诉讼是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而法律责任问题则并非争论点。

- 成功收费（加上已经相当昂贵的按小时收费）造成过高的收费，况且市场竞争力不足，不能调节律师的收费。即使简单不过的案件，律师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时都要求收取 100% 的成功收费。如果诽谤诉讼的申索人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而没有投购事后保险，这就对被告人非常不利了。因此，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压制发表意见的自由，抑止侦查式的新闻工作，令编辑不愿再冒风险。这就是的“寒蝉效应”。
- 按条件收费的方式鼓励展开诉讼，而不是鼓励双方寻求诸如报业投诉委员会（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所提供的另类解决纠纷的途径。
- 富裕的申索人本来是有能力按传统方式支付律师费用的，但他们都纷纷采用按条件收费办法。

宪制部引述上诉法庭在 *Adam Musa King v Telegraph Limited* 案⁸⁹ 中的判决。该宗诽谤诉讼的申索人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但没有投购事后保险。上诉法院作出若干结论和指引，节录如下：

- “…… 作为一般规则，根据国会的决定，如果讼案中的一方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而法庭命令另一方支付的讼费超过正常情况下被认为是合理和合乎比例的水平，这做法是适当的。不过对于诽谤诉讼的讼费问题，则须要特别小心处理，因为这类诉讼有可能涉及侵犯《欧洲人权公约》第 10(1)条所保障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 96 段]
- “不过，这案件的争论点是：身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败诉或承认有法律责任的话，他须要向申索人双倍支付其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讼费，但如果他胜诉，他几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讼费（预计这案件的讼费约为 40 万英镑），究竟这种安排是否适当。很明显，这个不公平的制度必然产生寒蝉效应，令报

⁸⁹ [2004] EWCA (Civ) 613.

社不再热衷于行使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且在出版刊物时自行抑制言论，这是报社最怕出现的危险现象。” [第 99 段]

- “在这些案件中，被告人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受到威胁。如果讼费制度令到他们在败诉时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讼费，而胜诉时却又无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追讨到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讼费，这做法对被告人就不公平。” [第 101 段]
- “诉讼一方如因对方挥霍的诉讼行为而感到忧虑，或恐怕对方会作出这样的挥霍行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运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这判词中提及过的一种讼费命令，就是对日后的讼费设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严格地仿照《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原则，对讼费进行评核。第三是针对另一方的律师申请虚耗讼费命令，不过，现在并非是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去讨论在甚么情况下适宜运用这武器。” [第 105 段]

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发表一份概括的研究报告，探讨诽谤诉讼程序被滥用的情况。⁹⁰ 报告内有一个环节专门讨论按条件收费协议。法律委员会初步认为，“现行的安排”可能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第 10 条所赋予的权利。

虽然，在诽谤诉讼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做法备受批评，但宪制部并没有建议立法限制在诽谤诉讼中采用这种收费方式。宪制部相信，这种收费方式有助于确保提出诽谤申索诉讼的能力不再是富者所独有。要不然，诸如 *Walker v Newcastle Chronicle and Journal Ltd*⁹¹ 一类理据充足的案件，就不能提上法庭审理。宪制部赞成充分利用《民事程序规则》现时在案件管理及讼费控制方面所赋予的

⁹⁰ Aspects of Defamation Procedure – <www.lawcom.gov.uk/files/defamation.pdf>.

⁹¹ 2000 年 11 月。“Sunday Sun”和“Evening Chronicle”两份报章刊登了一些文章，指称申索人对前度情人展开一场像电影《孽缘》所述的报复行动，包括企图谋杀前度情人的妻子。被告人向申索人道歉，承认所指称之事尽皆子虚乌有，并且向申索人支付损害赔偿和她的讼费。

能力，以确保诉讼双方都以合理的态度和合乎比例的讼费解决纠纷。

(4) 义务性质的案件

在 1995 年之前，由于弥偿讼费原则的关系，为公益而义务办理案件的律师即使胜诉也不能向对方追讨讼费。推行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后，对义务性质的案件的数量有正面影响：事务律师接办更多义务性质的案件，因为他们现在可以向败诉的对讼方追讨讼费，而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当事人在申索失败之时则不用负担律师费。藉 2003 年的修订规例而设立的《简易按条件收费协议》，是一种简化形式的按条件收费协议，对于为公益而为当事人办理讼案的律师而言，更是一件简易而利便的工具，律师藉此可以向对方追讨合理的讼费，然后将讼费交给有关的慈善公益机构，支持该机构的公益事业。

律政部公益事务委员会（Pro Bono Committee）现正研究有关计划，并认为所建议的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不过，在细节和保障措施方面则尚待探讨。

宪制部支持公益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并会继续与有关机构合作，以方便律师在义务性质的案件中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

民事司法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的报告书

3.60 2005 年 8 月，民事司法委员会发表一份报告书，题目为《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资金来源的选择及按比例的费用》（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简称《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该报告书是民事司法委员会就民事申索案件的诉讼资金来源以及讼费比例问题而进行检讨的结果，而触发这次检讨的主因，是争论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技术性问题的附属诉讼⁹²数量激增。

⁹² *Callery v Gray* (No 1) [2001] EWCA Civ 1117; *Callery v Gray* (No 2) [2001] EWCA Civ 1246; *Callery v Gray* (Nos 1 & 2) [2002] UKHL 28; *Sarwar v Alam* [2001] EWCA Civ 1401; *Claims Direct Test Cases* [2003] EWCA Civ 136; *The Accident Group* [2004] EWCA Civ 575; *Hollins v Russell* [2003] EWCA Civ 718.

3.61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提出了 21 项建议，当中有不少建议是针对小额索偿的道路交通意外人身伤害案件而作出的实际建议。该报告书有部分建议对我们这次检讨尤其重要，现开列如下：

建议 10

“为了增加寻求司法的渠道，以及在没有事后保险的情况下提供诉讼资金来源选择，法律服务委员会（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应进一步考虑律师会过去所建议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计划”（Conditional Legal Aid Scheme），大律师公会和国际司法组织英国分会过去所建议的“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以及香港现正推行的法律援助辅计划。”

建议 11

“争讼事务案件目前不准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对于这类案件，不应推行美国式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这种收费安排须弃用费用转嫁原则。”“不过，尤其对于集体诉讼，以及没有其他可用的提供诉讼资金方法的其他复杂案件而言，应该考虑仿效安大略省藉《2002 年事务律师法令》（Solicitors’ Act 2002）而准许的收费安排，推行受管制的按判决金额收费方式，以协助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

建议 13

“应该建基于上诉法院在 ‘Arkin’ 案中的判决，进一步考虑利用第三者提供的诉讼资金，作为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的最后途径。”

建议 14

“应鼓励进一步扩大事前保险市场，并提醒公众多认识这种保险，以提供更宽阔的寻求司法的渠道，而费用是可以负担得起的，于必要时，可以由稳健的事后保险市场补充所需的资金。”

建议 18

“民事司法委员会赞成政府所公布的规管申索管理公

司的立法建议，并敦促尽快而且尽量严格地实施这建议，以便保障消费者，以及减少（即使未能够消除）诉讼人以‘技术上’的理由提起关于讼费的诉讼的机会。这类诉讼已经令各级法院备受困扰。”

建议 19

“无律师代表的胜诉诉讼人不论有没有遭受财务损失，都应该有权享用简单而划一的收费率（或按等级而定的固定收费）。”

建议 21

“宪制部及专业团体（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应该与律政部的公益事务统筹委员会合作，引进一套可用于义务性质案件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废除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

3.62 宪制事务部于 2005 年 8 月宣布：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及《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杂项修订）规例》将予废除。这项改变的目的，是简化按条件收费机制。现时，按条件收费协议须遵守《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经《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第 27 条修订）。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且不得关乎刑事或家事法律程序。就成功收费而增加收费的百分率，必须在协议中订明，目前成功收费的上限是 100%。

3.63 在当事人的保障、合约及指引方面的主要责任，将会由律师会的《1999 年事务律师费用资料及当事人保障守则》（Costs Information and Client Care Code 1999）所规管。由于各规例的详细规定会收纳入律师会的《费用资料守则》之中，预料对轻微违反守则行为作出不合比例的制裁，机会不大。

3.64 律师会的《费用资料守则》大部分重复了现时规例中关于必须向当事人发放资料的规定。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唯一修订条文，是规定事务律师必须解释以下事项：

- 当事人在甚么情况下可能有法律责任支付本身及对讼方的讼费；

- 每次事务律师要求当事人支付律师的任何费用或全部费用时，当事人有权评核其费用；
- 事务律师对于所推荐的某份保单或其他资金计划是否有任何利益。⁹³

3.65 大家仍然拭目以待，看看废除 2000 年及 2003 年的规例后，会否减少按条件收费协议所遭受的技术质疑。*Awwad v Geraghty & Co (A Firm)* 案⁹⁴ 及 *Garbutt v Edwards* 案⁹⁵ 的决定，对这个问题有所启发。下一章将会讨论这两宗案件以及其他案件。

英格兰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

3.66 按条件收费协议向来主要而且广泛地用于人身伤害诉讼，而提出申索的受损害者人数看来正在增加。因此，可以这样说，增加寻求司法的渠道的目标已达到了。不过，有一些因素是互相关连而难以分割的：

- 法律援助大幅减少，使更多有意提出申索的人在别无选择之下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 按条件收费协议重塑了整个申索行业。现在，申索管理公司以及一些办理人身伤害案件的律师作出大量广告宣传，使更多人认识到申索是可行的途径，这促使申索案件数量上升；
- 中等入息的申索人虽不富有，但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不过，他们现在可以提出申索了，而且他们不用负有任何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就可以提出申索。虽然申索人现在可以在无财务风险下进行诉讼，但事实的另一面是，律师只会对有合理成功希望的案件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⁹³ 见 *Deborah Garrett v Halton Borough Council* 案（利物浦郡级法院，无汇报，2005 年 4 月 5 日）的裁定。法院裁定，律师事务所在向当事人推荐任何事后保险单时，必须声明本身的利益。

⁹⁴ [2001] QB 570.

⁹⁵ [2005] EWCA Civ 1206.

- 2000 年按条件收费机制的改革，刚巧遇上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重大修订，使我们往往难以分开哪些是制订“诉讼前守则”以及进行程序改革的结果，哪些是推行按条件收费安排的结果。

3.67 按条件收费协议一般用于较为简单的案件。如果申索案件涉及相当多的工作去衡量它是否有充分理据，申索人通常不会取得按条件收费协议。因此，简单交通意外案件的申索人很容易觅得愿意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办理案件的律师，但复杂医疗疏忽案件的申索人就不大可能觅得这样的律师。几乎所有按条件收费协议都附有某种形式的保险安排，主要是为案件一旦失败的时候承担支付对方律师费的风险。

3.68 诽谤申索案件也有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这类案件以前是不能获得法律援助的。以前义务办理案件的事务律师现在也有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他们现在可以继续免费办理案件，但如果诉讼成功的话，可以向败方追讨费用。破产诉讼的清盘人和受托人也有采用这种收费协议，在这类案件中，无力偿债的公司或个人虽然有良好的申索理据，但产业本身却缺乏资金去进行该等诉讼。

3.69 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商业案件，并不常见。很多商业机构拒绝采用这种收费协议，但也有证据显示，有些提出大量申索案件的大机构可以凭商业上的实力迫使其事务律师以按条件收费的准则接办案件。现在，来自例如美国等国家的诉讼人，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提出申索时也预期其事务律师会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比较接近他们在本国惯用的收费方式。

3.70 看来，投机性质的或欺诈性质的诉讼都没有大量涌现。事实上，非正式的证据显示，由于讼案完结以前都是由事务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资金，因此采用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律师有一个趋势，他们不大愿意彻底探究一切有可能的途径，而且他们更注重成本和更讲求成本效益。

3.71 不过，随之而来的是大量附属诉讼。这些诉讼是基于技术方面的问题而质疑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这一章阐述了英格兰近年在法例和规则上的一连串改变，下一章将会展示在普通法上的急剧发展。

第 4 章 英格兰的问题及当地的诉讼

引言

4.1 上一章已解释过，为民事诉讼提供诉讼资金的机制尚在发展中，这机制涉及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以及事后保险。看来这机制还会陆续有变化，以面对围绕着这机制而出现的种种问题，尤其在附属诉讼方面的问题。附属诉讼已触及形形色色的争论，例如成功收费和保险费是否合理以及可否追讨？弥偿讼费原则所引起的问题如何解决？按结果收费的安排还包括其他多种收费方式，那么，其他的收费方式在普通法上应如何看待？按条件收费协议是否合法？讼费是否合乎比例？关于以上种种问题，这一章会逐一讨论。

围绕在成功收费和保险费可否追讨这个问题上的诉讼

Callery v Gray 案

4.2 上议院在 2002 年所审裁的 *Callery v Gray* 案，¹ 足以说明即使是一宗由简单的道路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伤害申索，也可以有难以预料的情况发生。

4.3 卡勒里（Callery）先生在 2000 年 4 月 2 日乘坐由威尔逊（Wilson）先生驾驶的汽车，被格雷（Gray）先生驾驶的汽车从旁边碰撞。格雷先生已向诺里奇公司（Norwich Union）投购保险。卡勒里先生受了轻伤，他委托阿米兰斯（Amelans）律师行提出申索。阿米兰斯律师行专门处理人身伤害诉讼，并大规模办理这类申索案件。2000 年 4 月 28 日，卡勒里先生签订一份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中订明 60% 的成功收费。2000 年 5 月 4 日，他向坦普尔有限公司（Temple Legal Protection Ltd）投购事后保险，保费连保险费在内为 367.50 英镑。阿米兰斯律师行在同一天向格雷先生发出一份标准格式的申索函件，格雷先生把信件转交诺里奇公司处理。2000 年 5 月 19 日，诺里奇公司回信承认有法律责任。阿米兰斯律师行取得医疗报告后，在 2000 年 7 月 12 日按照第 36 部的规定提出和解要约，表

¹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示愿意接受 3,010 英镑的和解款项另加讼费。2000 年 7 月 24 日，诺里奇公司提出反建议，要求以 1,200 英镑和解。阿米兰斯律师行收到卡勒里先生的指示后，给电话诺里奇公司，同意接受 1,500 英镑以及合理的讼费。协议于 2000 年 8 月 7 日作实。

4.4 阿米兰斯律师行开出的缴费清单包含律师费 4,709.35 英镑及事后保险费 350 英镑。双方未能就何谓合理的讼费达成协议，因此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44.12A 条展开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法官裁定合理的成功收费是 40%（不是 60%），并裁定在这种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中，成功收费和保险费是可以追讨的。

4.5 被告人的保险公司认为存在着重要的原则问题，会影响到广大的人身伤害案件诉讼人和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取得许可，把案件提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的两项判决处理到这些问题。

4.6 上诉法院²认为上诉主要涉及三个争论点：第一，能否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4.12A 条在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中追讨事后保险费（“司法管辖权问题”）；第二，在争讼的过程中，适宜在哪个阶段订立 (a) 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b) 事后保险保单（“过早订约等问题”）；以及第三，何谓申索人合理的 (a) 成功收费及 (b) 事后保险费（“合理与否问题”）。

司法管辖权问题

4.7 关于司法管辖权问题，上诉法院有以下的裁决：依据对《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第 29 条及《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4.12A 条的适当解释，申索人原则上可以把事后保险费当作其部分讼费向对方追讨，即使在无需开展实质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已经就申索达成和解亦然。这案件向上议院提出上诉时，并没有提出这个争论点。

过早订约等问题

4.8 鉴于被告人及/或其保险公司须支付申索人的事务律师的成功收费以及申索人的保险公司的事后保险费，被告人认为申索人应

² [2001]1 WLR 2112.

该有充分资料对申索作出合理的风险预测，才有理由追讨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他争辩说，申索人必须先知道被告人对申索的反应，并且考虑过被告人的抗辩理据后，才有理由承担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法律責任。被告人认为申索人要到这个阶段才清楚他的申索是否有失败的风险，如有的话，才有理由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和投购事后保险，然后根据所得资料评估申索失败的风险有多大，从而定出适当的额外收费和保险费用。被告人认为投购事后保险的适当时间，应该是《诉讼前守则》所指的期限完结之时（即由发出申索通知之时起计的三个月）。他指出，由于超过 90% 的案件预期在该守则期限之内可以和解（甚至完全和解），因此应该给予被告人公平的机会，让他可以不用招致额外的费用而达成和解。³

4.9 另一方面，申索人却认为他有理由在一开始委托事务律师提出申索时，便投购事后保险和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申索人这样做，便无需担心因为委聘事务律师而招致讼费方面的法律責任。⁴

上诉法院的决定

4.10 上诉法院裁决，对于道路交通意外引起的简单而款额一般的损害赔偿申索案件，在正常情况下，申索人有理由在一开始委聘事务律师时便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和投购事后保险。⁵

政府的政策

4.11 上诉法院指出，新的收费机制有两个目的：一、使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人容易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二、减轻法律援助的负担，使以往未能获得法律援助的某几类案件可以从新的机制中受惠。⁶ 这做法会令失败的被告人承担额外的讼费负担，但这是政府政策无可避免的后果。上诉法院承认新的机制令申索人没有诱因去控制讼费支出，因此，法庭在管理新机制方面，责任更加重大。⁷

³ 第 87-89, 98 段。

⁴ 第 90 段。

⁵ 第 99-100 段。

⁶ 第 92 段。

⁷ 第 95 段。

政策及实际的考虑因素

4.12 上诉法院继续指出，上诉法院已看过被告人在陈词中的有力论据，不过，被告人所受的损害并非如所述般严重，比较起立法的政策和以下的实际考虑因素，被告人的损害显得次要：

- “(i) 为使新的收费机制达到目的，那些失败的申索人的律师费必须要由那些失败的被告人去分摊。……本庭要就这些上诉案件作出裁决，究竟是准许把支付成功收费的法律责任落在众多失败的被告人身上，使他们各人分担一小部分，还是采用另一种做法，要坚持提出抗辩而最终失败的被告人承担大笔的成功收费。
- (ii) 如果采用第二种做法，那么，对于坚持抗辩的被告人来说，这种分担费用的方式就不公平了。被告人理据充分的话，自然有理由提出抗辩，但额外收费就愈多；理据贫乏但仍然不合理地坚持抗辩的被告人，额外收费则较少。如果最终抗辩失败的话，被告人行为越是合理，他要支付的额外收费就越多。
- (iii) 至于就道路交通意外提出的申索，被告人多数已投保，所涉及的律师费，不论是很多项统一标准而数额小的额外收费，还是数量较少但数额较大的额外收费，都会由同一批保险公司分担。
- (iv) 至于保险费方面，保险所提供的保障是对被告人有利的，因为它确保失败的申索人被判须支付被告人的律师费时，此等律师费会得到偿付。
- (v) 在法庭的协助下，为被告人的利益着想，理应控制额外收费和保险费的数额，以便在顾及收费计划的整体需求下，把这数额局限在合理范围之内。本庭期望的情况是有充足的数据，从而根据这些数据就所审理案件的情况而厘定合理的额外收费和保险费。但本庭发觉现在还未达到上述的情况。因此，我们只能根据非常粗略的数据尽力做出最佳的判断。本庭也留意到，在聆讯后呈

交的陈述和证据，都是未经过口头辩论的测试和分析的。

- (vi) 申索人自然希望一开始就有个理想的安排，不论申索结果如何，这个安排都会使他的诉讼费用得到充分的保障。
- (vii) 申索人一委托法律谘询人，就开始有费用负担。在被告人遵照《诉讼前守则》行事而开始招致费用时，如果法律程序展开的话，申索人便有可能要对这些费用负法律责任。
- (viii) 事务律师和申索管理人亟欲能够以如下的条件提供法律服务：申索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须付费。这做法有助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
- (ix) 根据事后保险的供应者提供的有力证据显示，除非申索人在未知道被告人会否抗辩之前就已经投保，否则保费会大增。事实上，证据显示，如果申索人已知道被告人会抗辩，他未必购得保险。”⁸

4.13 为此理由，上诉法院总结认为，如果申索人一开始便同意支付合理的额外收费，并以合理的保费投购事后保险，他可以在申索成功之时向被告人追讨这些费用。如果他与被告人和解，而和解条款之一是被告人支付申索人的讼费，他也可以追讨这些费用。

上议院的决定

4.14 被告人不满上诉法院的裁决，将案件提交上议院。上议院在 2002 年 6 月宣判。⁹ 上议院拒绝干预上诉法院的判决，因为关于藉着按条件收费协议及事后保险提供诉讼资金一事，上诉法院有责任监察其发展及实践的情况，这并非上议院的责任。由于上议院不能够像上诉法院一样，对实务上的变更迅速作出敏锐的回应，所以一般来说，上议院不会贸然介入这类案件，尤其是考虑到新机制实际上尚在早期发展阶段，缺乏可靠的实况资料，市场经验不足，难

⁸ 第 99 段。

⁹ [2002] 1 WLR 2000.

以看出趋势，而且上诉法院日后有更丰富的认识和经验之后，还会覆检其现时暂行的指引。现于下文引述上议院的部分评论，这些评论可能有参考价值。

4.15 关于过早订约等问题，斯科特勋爵（Lord Scott）表示：

“……本席同意上诉法院的建议。申索人第一次与事务律师见面，尚未知道被告人对申索的反应便已经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这做法是合理的。……毕竟，事务律师一接受委托，便开始收费。”¹⁰

不过，斯科特勋爵（他对于过早订约等问题持不同意见）却认为，从讼费评核的角度看，申索人在非常不可能有诉讼的时候已经投购事后保险，于理不合。¹¹

4.16 斯科特勋爵说，看来上诉法院对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是基于提交予上诉法院的事后保险市场方面的证据。上诉法院担心，对于好像卡勒里先生这类普通而风险不高的案件，如果法庭的讼费判令是不准追讨保险费的话，事后保险市场可能会因而萎缩。”¹²

斯科特勋爵说，有人认为如果仅限于很有可能进行诉讼的案件才可以追讨保险费，这会令保费额大增。他本人虽然接受这个论点，但他却不同意申索人在这情况下会购买不到保险。¹³

4.17 事实上，斯科特勋爵认为，法庭不应该根据事件对事后保险市场有甚么影响而对过早订约等问题作出判决。他说：

“就讼费评核而言，法庭要判断获判给讼费的一方是否合理地招致某项开支，正确的做法是查核该案件的情况。至于支付的一方是否有需要支付某笔开支，这是该案件的具体问题，与事后保险市场的宏观经济无关。本席认为，法庭如果要求被判须支付讼费的一方

¹⁰ 第 2026 页，第 107 段。

¹¹ 第 2026 页，第 108 段。

¹² 第 2027 页，第 111 段。

¹³ 第 2028 页，第 113 段。

负责一笔对该宗申索而言无合理需要的开支，这就违反了长久以来已确立的讼费追讨原则。”¹⁴

4.18 斯科特勋爵不同意司法大臣办公厅的意见，即：“如果申索人不能够从一开始委聘事务律师之时就为其讼费的法律费用投保，那么，寻求司法的渠道就会受到限制。”¹⁵斯科特勋爵指出：“没有人阻止申索人在开始委聘事务律师时就投保事后保险……只是他不能合理地预期被告人会支付他的保险费。”¹⁶

4.19 赞德有一篇文章¹⁷ 检讨这宗案件，他认为斯科特勋爵言之有理。赞德指出，在其后的 *Claims Direct* 试验案¹⁸，首席讼费评核官赫斯特聆案官（*Master Hurst*）看来依循了斯科特勋爵对过早订约等问题所持的不同意见。赫斯特聆案官有以下附带意见：

“遇有意外事故，尤其是轻微交通意外引致轻伤的事故，如果保险公司一开始就承认对事件的法律费用，那么，在这情况下，一般而言申索人投保事后保险的做法是不相称而且不合理的。”¹⁹

赫斯特聆案官看来赞成斯科特勋爵的意见，而拒绝接受关于事后保险市场“宏观经济”的考虑因素，不过，他没有解释理由。因此，赞德认为难以确定赫斯特聆案官的意见会有甚么影响。除非上级的法院澄清有关疑点，否则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另一位作者²⁰ 认为赫斯特聆案官的附带意见对 *Callery* 案而言仅属次要，特别是就这问题并无听取过证供。

成功收费是否合理

上诉法院的决定

4.20 关于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的款额是否合理这个问题，上诉法院指出，上级的法院并没有提出具权威性的指引，说明对采用

¹⁴ 第 2028 页，第 114 段。

¹⁵ 第 2029 页，第 118 段。

¹⁶ 同上。

¹⁷ “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 *Modern Law Review* – 第 56 卷，第 6 期，2002 年 11 月。

¹⁸ [2001] EWCA Civ 428, [2002] All ER (D) 76 (Sep), 可于以下网址查阅 <www.courtservice.gov.uk>。
¹⁹ 第 231 段。

²⁰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第 134 页。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诉讼进行讼费评核时，哪个水平的成功收费才算合理。²¹ 人身伤害案件律师联合会（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对于这方面的困难作出以下总结：

“法庭面对一个难以取得平衡的问题，它要为新机制定下指引，但它经验尚浅，又缺乏已公布的可靠数据。如果准许把成功收费定得太高，与所承受的风险不成比例，就会令付保费的公众人士所付给律师的费用大增。但如果准许把成功收费定得太低，与所承受的风险不成比例，则会令律师只能接办成功机会极大的案件，令社会上部分最弱势的一群被拒于法院门外。”²²

4.21 上诉法院强调，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给与的一般指引，是基于该案的情况而作出的：申索人就交通意外引致的人身伤害提出数额适中而简单的补偿申索。法院有理由假设在这一类申索案件中，最少 90% 不需要进行法律程序就可以和解，或者在展开法律程序后申索成功。法院仔细审议后作出结论，这类案件如果一开始就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双方议定的合理额外收费最高为 20%。

二段式的成功收费

4.22 虽然议题与案件没有直接关系，但上诉法院认为可考虑二段式的成功收费安排。对于没有藉和解而解决的案件，可收取较多的成功收费，但如案件实际上在《诉讼前守则》所指的期限之内和解，则须扣减部分成功收费。上诉法院说：

“二段式的成功收费有个好处，就是这笔额外收费会更加正确反映个别案件的风险。如果申索人的事务律师须进行诉讼，虽然案件明显有失败的风险，但他知道如果申索成功的话，他的报酬会更多。另一方面，如果申索人因应被告人的提议而和解，他或他的保险公司都会知道，他们已确保成功收费会减低至相当于讼费适中比例的水平。”²³

²¹ 第 101 段。

²² 第 102 段。

²³ 第 111 段。

4.23 有人认为二段式的成功收费有个风险，就是鼓励申索人的事务律师把申索拖延至《诉讼前守则》所指的期限以外，企图得到较多的成功收费。上诉法院指出，这种行为是可以避免的，只要被告人正式提出和解要约，就会令申索人承担讼费的风险。²⁴

上议院的决定

4.24 宾咸勋爵（Lord Bingham）发觉到，“上诉人明显有个有力的论点。卡勒里先生的事务律师收取 20% 的成功收费，相对于案件几乎不存在的失败风险，这笔额外收费是太慷慨了。”²⁵ 不过，他认为上议院不应介入其中，理由是：第一，上诉法院有责任监察成功收费在实务上的发展情况，所以上议院在正常情况下不会贸然介入；第二，新机制中的成功收费安排实际上仍在很早期的发展阶段，可靠的实况资料不足，市场经验贫乏，难以捉摸到趋势。²⁶

4.25 尼科尔勋爵（Lord Nicholls）同意宾咸勋爵所持的两个理由，并驳回上诉。不过，现时为人身伤害申索案件提供诉讼资金的安排，却被他批评为不均衡和不公平，损害一般保险公司和驾驶人的利益。²⁷

4.26 霍普勋爵（Lord Hope）和斯科特勋爵都认为，低风险的案件收取 20% 的成功收费是太高了，但他们拒绝干预。

4.27 贺辅明勋爵（Lord Hoffmann）也拒绝介入，但对于成功收费是否合理的问题却提出中肯的意见。他指出，事实上，厘定某案件的成功收费，就是看看讼费评核官对其他同类的案件愿意批准的讼费。不过，他怀疑法庭是否或能否拥有所需的资料去作出合情合理的决定。他继续说：

“……讼费评核官（又称讼费评定官）的传统职责，是根据其本人的经验来参照同类法律工作一般的收费水平，然后决定合理的收费额。不过，一般的收费水平必须是直接或间接由市场力量来决定，这个做法才有意义，否则，讼费评核官只是在兜圈子，根据其本人

²⁴ 第 112 段。

²⁵ 第 2004 页，第 7 段。

²⁶ 第 2005 页，第 9 段。

²⁷ 见 2006 页，第 12 至 16 段。亦见上文第 3.50 段。

所厘定的一般收费水平去决定合理的收费额。在这情况下，就无法遏止棘轮效应，日后成功收费的评核，就依赖可以从讼费评核官取得的最高收费额而厘定。

困难不止于此。据上诉法院说（第 2131 页，第 83 段），‘大规模处理诉讼业务’的事务律师有权把成功收费定于某个水平，以确保‘在顾及其本人对该项工作的经验以及该类诉讼的成败机会的情况下，所议定的额外收费会带来合理的总体回报’。讼费评核官实在无法知道律师是否有足够大规模的业务以证明他有理由采用上述厘定费用的方法，再者，他也不知道甚么水平的成功收费才会令律师有‘合理的总体回报’。传统上，这些事情都不在讼费评核官考虑之列。”

4.28 贺辅明勋爵说，法庭一旦援用概括性的方法去厘定讼费的水平，以使事务律师有合理的总体回报，法庭便偏离了其司法职能，转而作出立法和行政决定。贺辅明勋爵认为比较合理的做法，是交由立法机关厘定费用的水平。

4.29 赞德评论说：

“贺辅明勋爵的说话让公众清楚见到，上诉法院对于厘定成功收费的做法在知识层面上是空白一片的，但这做法已获得上议院赞同。整件事情是建立于摇摆的虚幻事物之上，根本没有稳固的基础。”²⁸

因此，难怪在不久之后的 *Halloran v Delaney* 案，²⁹ 法庭就简单的小额申索案件，再次检讨何谓合理的成功收费。本章稍后会讨论这案。

²⁸ 出自赞德的文章：“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出处同上，第 927 页。

²⁹ *New Law Journal*, 2002 年 9 月 20 日。

事后保险费是否合理

上诉法院的决定

4.30 在后来另一宗案件 *Callery v Gray (No 2)* 中，³⁰ 上诉法院审议过奥黑尔聆案官（Master O'Hare）对事后保险费的报告，然后听取被告人就保费额提出的上诉。被告人认为对于一宗简单的乘客申索赔偿案件来说，保费实在高得不合理。上诉法院驳回被告人的论据，其意见如下：

“法庭决定保险费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种种证据以及凭经验得到的知识，包括保费与风险的关系，以及如有其他保险选择的话，其保费是多少。时间日久，这工作会容易一点。但目前审议的这宗案件却殊不容易，因为资料和经验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觉得保费与风险并非显然不相称。我们认为这是再精确不过的。……保费依照风险而订定，保险符合卡勒里先生的需求。保单的条款还有个优点，它容许事务律师代卡勒里先生全权负责处理法律程序，直至作出和解要约时才有申索管理人介入。我们总结认为，下级法院裁定保费合理，这是正确的。”³¹

4.31 不过上诉法院却强调，大家不应该以为这宗判决一次过决定了同类案件的合理保费永远都是 350 英镑。法庭日后得到更多关于市场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后，便可以根据更健全的基础厘定合理的保费水平。³²

上议院的决定

4.32 宾威勋爵、尼科尔勋爵和霍普勋爵都没有谈论事后保险费是否合理的问题。贺辅明勋爵则运用他对成功收费所用过的分析方法。他指出，据经营事后保险的保险公司声称，除非每个申索人一开始委聘事务律师时就投购保险，否则他们没法得到合理的保费收益。有些保险公司把开出保单的权力转授予事务律师时，就是基于这个原则。上诉法院接纳这个论点，并且说，“我们完全可意料

³⁰ [2001] 1 WLR 2142.

³¹ 第 2159 页，第 69-70 段。

³² 第 2159 页，第 71 段。

到，这种转授权力的安排要运作成功，事务律师就不可以单独挑选高风险的案件才投购事后保险。”³³ 不过，贺辅明勋爵却指出，事后保险刚面世时，保费比现时低很多。现在保费大增了，大家有个没有答案的疑问，究竟是否有必要坚持所有申索人都购买保单，而其目的是让保险公司有生意可做。

4.33 贺辅明勋爵说，经营事后保险的保险公司没有在保费上竞争，他们竞相争取的是那些会出售并推荐他们的产品的事务律师，这些事务律师会提议最有利可图的安排。唯有藉着法官评核讼费时所准予的费用额，才可对保费额起抑制作用。贺辅明勋爵相信：

“…… 讼费评核官在决定有关的保费是否合理时，完全没有一个可以应用的准则。相反地，无论他将会准予的保费额有多少，这数额都有可能成为一个基准点，而经营事后保险的保险公司就会暗里串通，按这个基准点而厘定事后保险的保费。”³⁴

由于保险费不是由投购保险的申索人支付，也不是由建议或要求申索人投保的事务律师来支付，所以没有足够的市场力量去产生善用资源的效应。因此，当局有需要考虑订立规定。³⁵

对 Callery v Gray 案的评论

4.34 赞德指出，³⁶ 司法界的资深人士普遍同意，厘定讼费之事一片混乱。他认为虽然大家普遍关注这问题，但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不大可能会接受贺辅明勋爵所建议，由政府介入规管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

Halloran v Delaney 案——成功收费由 20% 减至 5%

4.35 这案件³⁷ 是涉及一宗简单的交通意外，申索人以律师会标准格式订立一份按条件收费协议。成功收费为基本收费的 40%，事后保险费为 840 英镑。双方就申索达成和解，但余下讼费问题未解

³³ 第 2128 页，第 67 段。

³⁴ 第 2012-3 页，第 44 段。

³⁵ 第 2013 页，第 44 段。

³⁶ 出自他的文章：“Where are we now on Conditional Fees? – or why this Emperor is Wearing Few, if any, Clothes”，出处同上，第 930 页。

³⁷ New Law Journal, 2002 年 9 月 20 日。

决，双方于是展开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双方后来同意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都可以追讨，唯独是对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的讼费问题仍有争议。上诉法院裁定，根据对律师会标准格式的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真确解释，该协议所指的“申索”，应包括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在内。

4.36 上诉法院继而发表对成功收费的看法。布鲁克勋爵上诉法官（Lord Justice Brooke）留意到，上诉法院曾在 *Callery v Gray* 案³⁸ 中裁定，对于由交通意外引致人身伤害并就此提出补偿数额适中的简单申索案件，合理的额外收费额最多为 20%，除非案件有特殊因素，令人担忧申索论据可能未够充分，则作别论。布鲁克勋爵上诉法官认为已到了时候应该重新评估成功收费的适当水平。他说：

“……对于无需展开法律程序便达成和解的简单申索案件，应该准许收取相等于申索人的律师费用（包括就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而获判给的讼费在内）的 5% 的额外收费，除非根据个别案件的特殊情况适宜收取较高的额外收费，则作别论。这收费政策适用于所有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论协议的结构如何）。*Callery v Gray* 案两项判决都在该日公布，释除了关于追讨讼费问题的主要疑虑。”

4.37 关于 *Callery v Gray* 案中作为附带意见而提出讨论的二段式成功收费安排，布鲁克勋爵上诉法官建议扩展这种收费办法。他说：

“双方议定成功收费时，可假设案件不能和解，或者未能在《诉讼前守则》所指的期限内和解；但如果案件实际上是在限期之前达成和解，则须扣减部分成功收费。举例来说，双方可以议定成功收费是 100%，但如果案件在《诉讼前守则》所指的限期之前就申索达成和解，则减至 5%。”³⁹

³⁸ (Nos 1 and 2) [2002] 3 All ER 417. 见这一章较早前的讨论。

³⁹ 第 106 段。

对 *Halloran v Delaney* 案的评论

4.38 关于如何兼顾并协调 *Callery* 及 *Halloran* 这两宗案件，尚未有明确的意见。在一方面，*Halloran* 案代表了法庭最新的判决，决定了成功收费应该定于哪个水平。请留意，上诉法院先前在 *Callery* 案已强调过，20% 成功收费只是根据非常有限的资料而定出的，日后有更多资料时，适宜加以检讨。⁴⁰ 但在另一方面，*Callery* 案中定出的20%，已经得到上议院赞同。在 *Halloran* 案中，法庭没有就成功收费水平听取证据或接受陈词，便作出评论，而且，法庭也没有试图把 *Callery v Gray* 案区别于其他案件。

4.39 哈维 (Mark Harvey)⁴¹ 认为，关于把成功收费减至 5% 的评论，应该被视作为案中的附带意见，而不是判决的一部分。⁴² 他认为 *Halloran* 案最多只具说服力但无约束力，而 *Callery* 案则依然是有效的案例。他提议律师行不要订立关于成功收费扣减至 5% 的规定。如果法庭要这样做的话，即使按条件收费协议没有订明，法庭也会施加这样的条款。不过，他认为律师行应该认真考虑采用两阶段的成功收费，因为 *Halloran* 案也支持 *Callery* 案中提出的这个建议。

4.40 但格林斯莱德 (Greenslade)⁴³ 却留意到，*Callery* 案并没有提供大众期待的一般指引。他相信这方面会有进一步的发展，包括法规的订立。

事前保险是否影响到事后保险费的追讨

Sarwar v Alam 案——2001 年

4.41 上诉法院审理的 *Sarwar v Alam* 案，⁴⁴ 突出了以下问题的不明朗之处：如果已经有一份在事发前投购的法律开支保险（简称“事前保险”），而该份保险保障了原告人支付法律开支的法律责任，那么，他是否还可以向付费用的一方追讨事后保险费。

⁴⁰ [2001] 1 WLR 2112, 第 105 段。

⁴¹ 英格兰人身伤害案件律师联合会秘书。

⁴² 出自其著作：“*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第 82-83 页。

⁴³ Greenslade on Costs, 第 A1-035 页。

⁴⁴ [2001] 1 WLR 125. 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宣告判决。

4.42 这案件像 *Callery v Gray* 案一样，都是涉及道路交通意外引致乘客有轻微人身损伤，乘客提出申索。不过，申索人萨瓦尔（Sarwar）先生是向他所乘搭的汽车的驾驶人提出申索，而不是向另一部汽车的驾驶人提出申索。案件在初步阶段已经以一笔比较小的数额达成和解，无需提起法律程序。在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4.12A 条规则提起的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的保险人辩称，被告人的汽车保险单包含了法律开支保险的保障，承保受保人汽车中的乘客针对一名已投保的驾驶人而提出的申索，因此，申索人没有理由向被告人追讨 350 英镑的事后保险费。

4.43 对一般保险公司而言，这是一宗非常重要的案件。经营事前保险的保险公司认为，如果小额的汽车交通意外申索已有事前保险的保障，申索人应加以采用，而不是另购事后保险，招致额外的保费。不过，经营事后保险的保险公司却担心他们的生意会被经营事前保险的保险公司夺去，他们因而可能要增加保费，甚至可能会结业。⁴⁵

4.44 区域法院法官和审理上诉的法官都裁定，申索人萨瓦尔先生有事前保险可以采用，故此不准追讨事后保险费。不过，上诉法院却判决申索人上诉得直。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沃思·马特拉维斯的菲利普斯勋爵（Lord Phillips of Worth Matravers）认为，就道路交通意外引致的较为轻微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

“如果申索人早有事前保险的保障，而相对于申索的数额，该份事前保险看来是合适的，则在一般情况下，应把申索人转介给该份事前保险的保险公司。”⁴⁶

但在另一方面：

“对于较为严重的案件，或者有不寻常或困难的争议点的案件，通常适宜让申索人选用以事后保险为基础的资金安排，而不是选用事前保险的安排，除非有证据显示事前保险从一开始就能够提供所谓‘定做的’服务，以配合申索案件的特殊性质。”⁴⁷

⁴⁵ 第 39 段。

⁴⁶ 第 41 段。

⁴⁷ 第 43 段。

4.45 上诉法院发觉，事前保险保单中的条款，容许保险公司有权全面控制申索案件或法律程序如何进行，并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指派法律代表。除非投保人决定展开法律程序或者有利益冲突，才可选用另一位法律代表。在这情况下，任何关于选用法律代表或处理申索案件的纠纷都会交由独立的仲裁员处理。

4.46 上诉法院不同意主审法官的观点，并认为乘客不一定要依赖驾驶人（同时也是被告人）的事前保险保障。上诉法院接纳汽车意外事务律师协会（Motor Accident Solicitors' Society）的意见。该协会认为大家不能够指望申索人会倚赖对讼方的事前保险去为自己提供诉讼资金。协会补充说：

“……被告人被人利用自己的保险单来起诉自己，这种情况显然令人担心会有利益冲突。……如在法律责任方面有争议，被告人自然有强烈的个人动机抗拒申索要求（例如被告人要承担俗称‘垫底费’的免赔额，会失去无索偿奖赏，会顽固地拒绝承认自己曾不小心驾驶等等）。此外，要申索人把自己的申索交给对讼方的保险公司去进行，他们多数会感到不安，因而当保险公司的意见与本人的意愿相反时，他们会拒绝接受保险公司的意见。司法公正必须彰显于人前。法院规则应该支持申索人选用立场中肯而客观的申索资金来源，而且，如此中肯而客观的立场必须是昭然可见的。”⁴⁸

4.47 法院裁定，由对讼方的保险公司安排的法律代表，不是合理的替代选择。这名法律代表是根据保险单的条款而指派的，申索人从来不是这份保单的立约人，而保单是在他不知情的时候订立的，对讼方的保险公司保留了全面控制申索案件如何进行的权利。⁴⁹因此，法院裁定就这宗案件而言，被告人可以追讨事后保险费。

⁴⁸ 第 54 段。

⁴⁹ 第 58 段。

Sarwar v Alam 案——2003 年

4.48 这案件在 2003 年再次提交法庭审理，⁵⁰ 由讼费评核官罗杰斯聆案官（Master Rogers）负责聆讯。申索人愿意以 2,250 英镑的损害赔偿额接受和解，但却就己方 255,745.30 英镑的讼费与被告人有争议。讼费评核官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判决，认为表面看来讼费是不合比例的，应该运用首席受勋法官伍尔夫勋爵（Lord Woolf）在 *Home Office v Lownds* 案⁵¹ 所订下的“必要性”的测试。在进一步的聆讯中，以下争论点被提出来讨论：

- (a) 相对于 125,000 英镑的保额来说，为数 62,500 英镑的事后保险费是否合理；及
- (b) 申索人 100% 的成功收费是否合理。

4.49 法庭考虑过 *Times Newspapers Ltd v Keith Burstein*⁵² 及 *Ashworth v Peterborough United Football Club Ltd*⁵³ 以及其他案件，并总结认为保险费虽然偏高，但申索人的顾问不大可能以较低的价格觅得其他替代的保险。申索人的事务律师向法庭提交的通信文件，证明他寻觅保险时遇上困难，而专门“度身定做的”保险单的保费很可能比标准保险单的保费昂贵得多。罗杰斯聆案官评论说：“法律和法律实务不断改变，保险公司不愿意承保或会出现的重大法律责任，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裁定整笔保险费都可以追讨。

4.50 关于 100% 成功收费是否合理这个问题，罗杰斯聆案官表示：“讨论成功收费水平的案例典据非常缺乏。本席认为 *Callery v Gray* 案所订定的 20% 成功收费、以及上诉法院后来在 *Halloran v Delaney* 案中削减至 5% 的成功收费，都不适用于这宗案件”。他援用 *Designer Guild Ltd v Russell Williams (Textile) Ltd (trading as Washington DC)* 案，并引述下文：

“关于事务律师申索 100% 成功收费这一点，培根（Bacon）先生向本庭出示首席大律师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之前提交的意见书，他认为成败机会参半。当

⁵⁰ [2003] EWHC 9001. 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宣布判决。

⁵¹ [2002] 2 Costs LR 279.

⁵² [2002] EWCH Civ 1739.

⁵³ 无汇报，但出处见：法律服务（Court Service）网址之最高法院讼费办公厅（SCCO）网页。

时上诉人公司已在一审中胜诉，但在上诉法院中败诉，而意见书是在这个背景下作出的。明显地，双方理据势均力敌。大家普遍接受，遇有成功机会不超过 50% 的案件，其成功收费率应该是 100%，因为考虑到事务律师如果接办两宗相同的案件，各有 50% 的成功机会，那么，事务律师很可能会一宗案件成功，而另一宗案件失败。因此，他便可以利用成功案件所得的成功收费（100%）抵销那宗败诉案件的损失。

有人反驳说，任何提交审讯的案件都很容易证明有理由收取 100% 成功收费，因为双方都推测并相信己方有可以争辩而且可以取胜的论据。就这宗案件而言，毫无疑问地，双方对各项论点都是势均力敌的，因此适当的成功收费率是 100%。”

4.51 罗杰斯聆案官因此裁定 100% 的成功收费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Re Claims Direct* 试验案**

4.52 *Re Claims Direct* 试验案⁵⁴ 也是关于保费可否追讨的问题。直捷索偿公司（Claims Direct）是一家提供申索中介人服务的大型公司，它为提出人身伤害申索的人提供处理申索的服务，当中包括为申索人作出财务安排，以借款支付事后保险费。有很多诉讼成功的申索人试图追讨已支付的“保费”，但受到不少保险公司的质疑。法院选出若干测试案件，以审理一些初步的争论点，而有关问题是：申索人所支付的款项可否适当地被视作 1999 年法令第 27 条所指的保费。

4.53 主审法官裁定直捷索偿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之中，有一部分是处理申索，而只有一部分是保险服务。申索人提出上诉，其中一个争论点是主审法官出错，他不应该容许把保费的法律责任分拆开来解释，这做法会为讼费评核工作带来无穷无尽的困难。上诉法院驳回申索人的上诉，并裁定主审法官有权“把神秘面纱揭开”，以考虑该公司实际上提供了甚么服务作为申索人所付出款项的回报，因而找出可真正地视作为保费的款额。

⁵⁴ [2003] 4 All ER 508. 聆讯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2 日。

从普通法观点看按结果收费以及弥偿讼费原则的问题

4.54 法院在过去 10 年，曾多次考虑过究竟按结果收费的安排能否融入普通法内。最初，在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⁵⁵ 及 *Aratra Potator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 案⁵⁶，法院看来认为这是不可行的，但这个想法后来被上诉法院在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⁵⁷ 中推翻了，新的决定还应用到 *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 案⁵⁸ 中。不过，其后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⁵⁹ 中，上诉法院又把按结果收费的安排在普通法上可被视为合法的范围收窄了。

4.55 关于这争论看来还有重重困难有待解决。下文会列出法院关于这个争论的主要判决，以及案中提出的事实和论据，相信具有参考价值。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

4.56 英国航道局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拥有不少廉价住宅物业，诺曼 (Norman) 太太是航道局的租客。她根据《1990 年环境保护法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0)，向航道局提出私人检控，理由是她租住的处所情况恶劣，会损及健康或构成滋扰。诺曼太太获得入息援助，但由于案件属于刑事诉讼，所以没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⁶⁰ 她接触阿诺德 (Michael Arnold) 事务律师行，事务律师认为她理据充分，愿意接办案件。据双方理解，如果申索失败，律师行不会向诺曼太太收取费用，但如果申索成功，则向航道局收取费用。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合约。

4.57 《1990 年环境保护法令》第 82(12)条赋权法院，使法院可以下令被告人向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支付费用，以补偿该人因为提起法律程序而“正当地招致”的开支。诺曼太太胜诉，英国航道局被下令支付 8,900 英镑的讼费。航道局提出反驳，首先，诺曼太太并不是“正当地招致”这笔费用，因为她与事务律师之间有个协议，事务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向她收取任何讼费。第二，她与事务

⁵⁵ (1993) 26 HLR 232.

⁵⁶ [1995] 4 All ER 695.

⁵⁷ [1998] QB 781.

⁵⁸ [1998] 3 All ER 238.

⁵⁹ [2000] 3 WLR 1041.

⁶⁰ 《1988 年法律援助法令》 (Legal Aid Act 1988) 第 21 条。

律师之间的协议相当于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这种协议违反法例和公共政策。诺曼太太的事务律师回应说，他们只是向一名无法负担费用但有合法诉讼因由的人伸出援手而已。

弥偿讼费原则

4.58 英国航道局辩称，由于诺曼太太与她的事务律师有一项明订或隐含的协议，内容是该律师不会向她本人收取提出检控的费用，所以她并没有就该项法律程序招致任何法律开支。因此，对方不能辩称诺曼太太因为提起该项法律程序而“正当地招致”任何开支。航道局认为获判讼费的一方如果本身没有在费用方面招致任何法律责任，就不能够根据讼费令作任何追讨，航道局引用 *Gundry v Sainsbury* 案⁶¹ 来支持这个观点，法庭在该案中裁定当事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用就任何应付予其律师的费用负法律责任。

4.59 收费协议无需是明订的协议，这个论据是有案例⁶² 支持的。法庭考虑过诺曼太太与其事务律师的协议的性质后，作出以下结论：“他们之间必定有个谅解协议，这个谅解协议在法律上构成一份合约，其内容是如果她申索失败，他们不会向她收取费用。”法庭因此有充分理由裁定诺曼太太并没有“正当地招致”费用，航道局上诉得直。法庭继而审议航道局的第二项上诉理由。

公共政策

4.60 航道局辩称，诺曼太太与其事务律师的收费协议，相当于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因此违反了公共政策，是不合法的协议。航道局的律师援用《1974年事务律师法令》第59条⁶³ 及《1990年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第8.1条⁶⁴ 作为支持，两者都规定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是不合法的。诺曼太太回应说，鉴于有《1990年法院和法

⁶¹ [1910] 1 K.B. 645.

⁶² *Bourne v Colodenes Ltd* [1985] ICR 291.

⁶³ “(1)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事务律师可就其本人为当事人作出或将会作出的任何争讼事务，与当事人以书面订立关于其本人的酬金的协议（本法令中称为‘争讼事务协议’），该协议可规定必须以一笔总额或以薪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酬金，而酬金可高于或低于该事务律师在没有该协议的情况下本会有权获得的酬金。(2)本条或第60至63条并无任何规定给予下列事项法律效力——……(b)延聘或雇用事务律师进行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的任何协议，而该协议是规定只在该诉讼、起诉或争讼法律程序成功时才付款的。”

⁶⁴ “事务律师接受延聘或雇用，以代人进行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争讼法律程序时，不得就该法律程序订立任何收取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

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⁶⁵ 的规定，按判决金额收费不再是违反公共政策。但航道局指出，第 58 条不适用于刑事法律程序，而且，自从通过《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后，不论《事务律师法令》或《事务律师执业守则》都没有实质的改动，因此，国会的本意一定是保留原来的观点，即准许刑事案件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是违反公共政策的做法。⁶⁶

4.61 航道局的律师引述邓宁勋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⁶⁷ 的判决。该案的其中一项裁决是，事务律师如接受聘用并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准则进行诉讼，这行为是不合法的，因为违反公共政策。邓宁勋爵说：

“英格兰法律从未认许过律师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收取报酬的协议。在这种协议下，律师若诉讼成功便可收取报酬，若失败则否。这种协议是不合法的，因为犯了包揽诉讼罪。……”

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国会于 1967 年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但却在《1967 年刑事法法令》第 14(2)条中保留这样一项重要条文：

‘助讼和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法律上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被废除了，但对于规管被视作违反公共政策的合约、或要不然属不合法的合约的法律规则，并无影响。’

有人提出，英格兰之所以不准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准收取费用，只有一个理由，就是这种行为违反了刑事法中关于包揽诉讼罪的规定：既然刑事法律责任现已废除了，法庭有权裁定按判决金额收费合法。本席不同意这论据。按判决金额收费在一般情况下是

⁶⁵ “(1)在本条中，‘按条件收费协议’指提供讼辩或诉讼服务的人与当事人订立的书面协议，而该协议——(a)不关乎第(10)款所提述的一类法律程序；(b)订明只有在指明的情况发生时才须支付该人的费用及开支或其部分费用及开支。”第 58(10)条的内容为：“第 1(a)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是指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⁶⁶ 第 240-241 页。

⁶⁷ [1975] QB 373.

不合法的，是因为它抵触了我们在英格兰所理解的公共政策。”⁶⁸

4.62 英国航道局的律师继而援引 *Trendtex Trading Corporation v Credit Suisse* 案，⁶⁹ 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邓宁勋爵在该案中说：

“……如果律师不仅追讨他本人正当的费用，还试图占有损害赔偿的一部分，又或者本着诉讼成功才收费、失败不收费的准则办理案件，那么，当今的公共政策会谴责律师这种包揽诉讼的行为。正如我在 *Re Trepca Mines Ltd (No.2)* [1963] Ch. 199, 219-220 案所述：

‘普通法认为包揽诉讼是犯罪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引致法律被人滥用。包揽诉讼的人为了一己利益，可能抵受不住诱惑，做出种种使损害赔偿额剧增、压制证据、甚至收买证人的行为。这是普通法害怕见到的现象。’

即使 1967 年法令通过了，这依然是确凿的理由。”⁷⁰

4.63 明显地，上诉法院在晚至 1980 年时还认为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抵触公共政策。因此，在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中，高等法院分院依然裁定诺曼太太与其事务律师就按判决金额收费而达成的隐含协议，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是违反公共政策的。⁷¹

***Aratra Potato Co Ltd v Taylor Joynson Garrett* 案⁷²**

4.64 同样的原则也应用于 *Aratra* 案。在这案中，受聘的事务律师与当事人有个谅解协议，如果申索失败，事务律师向他的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会扣减 20%。高等法院分院裁定事务律师答应根据不同的

⁶⁸ 第 393C 页。邓宁勋爵检讨过评论者对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办法的意见，并指出：“这是有力的论据，但我认为不能够或不应该应用于英格兰，至少就大多数案件而言。我们有法律援助制度，而我很高兴说，在这制度下，有合理理据的贫穷者总可以诉诸法庭。无论成功或失败，国家都会为他支付律师费用。当事人如果负担得起，他可以分担讼费。即使他失败，也不用支付对方超出合理范围以外的讼费——但往往只是微不足道之数。所以，英格兰一般的规定就是并且应该如是：按判决金额收费是不合法的，它抵触了公共政策。”

⁶⁹ [1980] QB 629.

⁷⁰ 第 654A 页。

⁷¹ 第 242 页。

⁷² [1995] 4 All ER 695.

诉讼结果收取不同的费用的做法，属于包揽诉讼行为，抵触公共政策。尽管事务律师只要求在申索成功时才收取正常收费，失败时减收费用，但法庭裁定整笔聘用费都是不合法的。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⁷³**

4.65 此案推翻了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两宗案件的裁决。案中的泰勒（Taylor）太太向泰国贸易公司（Thai Trading Co）购买一张床，付了订金，但在送货时对货品不满意，拒绝收货，并拒付货价余款。泰国贸易公司提出诉讼，追讨余款，但泰勒太太提出反申索，要求讨回订金。泰勒太太由本身是事务律师的丈夫出任代表，而据他们之间所理解，泰勒先生只会在太太胜诉时才追讨他的一般收费。泰勒太太胜诉，并获判给讼费。法官在复核讼费时，认为此案受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两宗案件的裁决所约束，必须裁定有关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抵触公共政策并且无效。法官因此裁定泰国贸易公司没有法律责任依循弥偿讼费原则支付泰勒太太的律师费。

4.66 米利特勋爵上诉法官（Lord Justice Millett）宣读上诉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推翻了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及 *Aratra Potato Co Ltd* 两宗案件的决定，其理由大致上可归纳为四个主要方面：法例与守则；助讼与包揽诉讼的分别；公共政策的改变；以及关于讼费的隐含合约并不存在问题。米利特勋爵上诉法官总结认为，代表诉讼一方的事务律师答应在诉讼失败时放弃其全部或部分费用，他的做法并非不合法，只要他并非要求在胜诉时追讨多于他通常的律师服务费及代垫费用便可。

***Bevan Ashford v Yeandle Ltd* 案⁷⁴**

4.67 这是在 *Thai Trading Co* 案之后，由高等法院分院判决的案件。在这案中，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中订明如果案件在仲裁程序中取得成功，原告人便须支付正常的律师服务费，但如果失败，则原告人除了代垫费用外，无须支付分文。不过，这案件与 *Thai Trading Co* 案不同之处，是这案的事务律师其后

⁷³ [1998] QB 781.

⁷⁴ [1998] 3 All ER 238.

与大律师订立了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当中订明如果案件在法律程序中失败，大律师不会获得分文，但如果诉讼成功，则可获支付其正常费用另加 50% 额外收费。事务律师向法院申请颁发声明，其内容为按条件收费协议并没有因为包揽诉讼的理由而不能强制执行，亦没有因其他理由而不合法。

4.68 副司法大臣斯各特爵士 (Sir Richard Scott) 引用 *Thai Trading Co* 案的原则，批予事务律师该项声明，并且裁定仲裁程序不属《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和 119 条所指的“法院法律程序”，所以有关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未获该 1990 年法令第 58 条明文上的认可。虽然可以引用普通法上的包揽诉讼罪，但该 1990 年法令第 58 条以及其相关连的规例却有个作用，就是把任何人基于公共政策的理由而对关乎仲裁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提出的反对意见加以排除，犹如该等协议是就法院法律程序而订立一样，假使该等协议符合该等条文的规定，它们本来会获得认可。因此，法庭裁定两份协议都符合有关规定，它们并没有因包揽诉讼而无效，亦没有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不合法。

在 *Thai Trading Co* 案及 *Bevan Ashford* 案之后的判决

4.69 赞德发觉，⁷⁵ 自从这两宗案件后，当时的普通法有所改变，而且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都对其守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大律师公会在 1998 年 7 月修订其《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表明大律师的收费可以是“按其认为合适的基准或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法，但该等基准或方法须 (a) 经法律准许；及 (b) 不涉及支付工资或薪金”。⁷⁶ 据《行为守则指引》(Guidance to the Code of Conduct) 的解释，新订的守则至少会准许以下的安排：(a) “不成功、不收费” (大律师答应如果诉讼失败则他放弃其全部收费)；(b) “不成功、减收费” (如果诉讼失败则大律师放弃其部分收费)；及 (c) 在法定计划以外的某些按条件收费协议。⁷⁷

⁷⁵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2), 52 DePaul L Rev 259.

⁷⁶ 第 308 段。

⁷⁷ 有关的指引已于 2001 年 1 月全面修订，并改名《按条件收费指引》(Conditional Fee Guidance)。

4.70 律师会也修订其守则。新订的《执业守则》（Practice Rules）第 8(1)条在 1999 年 2 月通过，订明“除非是法例或普通法所准许的收费安排”，否则事务律师不可以订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但是，关于甚么是普通法所准许的收费安排，却没有确定而清晰的说明。

4.71 2000 年 4 月 1 日，《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的条文开始生效。该法令使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的判决落实为法例规定，当中的第 27 条准许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追讨讼费，包括协议所订明的成功收费。可予强制执行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不得用于家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不过，《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中新订的第 58A(1)(a)条⁷⁸ 却特别订明准许根据《1990 年环境保护法令》第 82 条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因此，法例照顾到好像 *British Waterways* 案中诺曼太太的情况。

不依循 *Thai Trading Co* 案的案件

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 案⁷⁹

4.72 即使在上诉法院对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下文会详述此案）作出重要裁决之前，已有人对 *Thai Trading Co* 案的判决置疑。在 *Hughes v Kingston-upon-Hull City Council* 案，高等法院分院裁定该案无须受 *Thai Trading Co* 案的约束，因为在该案中，法官没有引用上议院的 *Swain v Law Society* 案⁸⁰ 作为案例典据，而该案是具有约束力的。在 *Swain* 案中，上议院裁定律师会的《执业守则》有法律效力。因此，高等法院分院的结论是：当米利特受勋上诉法官说“专业守则禁止某一执业行为，并不因此就使这行为成为违法行为”，他在法律上有错误。高等法院分院没有处理任何公共政策上的争论，只是纯粹基于《执业守则》作出判决。⁸¹

⁷⁸ 由《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第 27 条增订。

⁷⁹ [1999] QB 1193.

⁸⁰ [1983] 1 AC 598.

⁸¹ 这判决后来应用于另一案件：*Leeds City Council v Carr*, *The Times*, 1999 年 11 月 12 日。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

4.73 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⁸² 上诉法院重申，普通法并不容许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和按条件收费协议，普通法认为利用这两种协议为法律程序提供资金，属包揽诉讼的行为，违反公共政策，因此，除非法例明文许可，否则这些协议是不合法而且不能强制执行的。因此，上诉法院以前在 *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⁸³ 的判决被推翻了，该案认为已经没有公共政策上的理由可以阻止律师答允在诉讼失败时收取低于其正常的费用。

4.74 在 *Awwad* 案，事务律师于 1993 年（当时尚未准许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为奥瓦德（*Awward*）先生办理诽谤诉讼，双方订立口头合约，如诉讼成功则事务律师以其平常的按小时计收费率收取费用，如诉讼失败则以较低的收费率收费。奥瓦德先生接受缴存于法院的款项，诉讼因而完结。奥瓦德先生拒绝清缴杰拉蒂公司（*Geraghty & Co*）的缴费单，理由是这份按条件收费协议是不能强制执行的。这份协议未能符合适用的命令及规则的规定，即依据《1974 年事务律师法令》第 31 条制订的《1988 年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第 8 及 18 条规则的规定。因此，这案件所涉的问题是，这份协议在普通法上是否不合法的协议，换句话说，公共政策是否禁止追讨按条件收取的正常收费。

4.75 希曼勋爵上诉法官（*Lord Justice Schiemann*）在宣读首席的判词时说：

“本席同意斯卡曼勋爵（*Lord Scarman*）的见解。国会正在处理有关的问题，他不愿在同一时间又发展普通法。国会小心翼翼地制订有关的法例和规则，可见国会不愿意完全放弃规管，反而希望逐步发展。本席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以为国会预期法院在这方面的法律作出并行的重大发展。”⁸⁴

4.76 梅伊勋爵上诉法官（*Lord Justice May*）也表示同意，并且补充说：

⁸² [2000] 3 WLR 1041, [2000] 1 All ER 608.

⁸³ [1998] QB 781.

⁸⁴ 第 1061 页。

“……就这场辩论所谈及的公共政策问题，本席同意希曼勋爵上诉法官的结论。……依本席的判决，既然国会现已（借着《1999年司法服务法令》第27条）透过一连串的立法对法律作出修订，不允许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所以，法院是完全没有余地可以藉着应用它所理解的公共政策去逾越国会的规定……”。⁸⁵

4.77 虽然向上议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已经批出，但最终并没有进行上诉。所以，现在的情况是，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是完全不准用于争讼法律程序；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则必须符合有关的主体和附属法例的规定（不论是否收取成功收费）才会获得允许。⁸⁶任何人都不能根据不符合规定的协议追讨费用，而且，如果法庭已经基于公共政策的理由而拒绝强制执行某份协议，则任何人所提出，要求以按服务计酬方式付款的申索都不会成功。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后 *Awwad* 案的重要性

4.78 正如上一章所述，当局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废除有关的按条件收费规例，⁸⁷ 并把保障当事人的条文转归入《事务律师执业守则》之内。*Awwad* 是关乎违反《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第 8 及 18 条规则的问题。在该案中，梅伊勋爵上诉法官指出，由于该守则是由律师会的理事会根据《1974 事务律师法令》第 31 条订立的，并且经过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同意，所以该守则是附属法例，具有成文法规的效力。⁸⁸ 梅伊勋爵上诉法官继续说，无疑并非所有轻微的违反《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的情况都会导致协议不能强制执行，但他认为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违反了第 8(1)条规则，这种安排会令致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

4.79 上诉法院在 *Garbutt v Edwards* 案⁸⁹ 中，也考虑过违反《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的情况。在这一章下文标题为“在 *Hollin v Russell* 案之后的判决”的段落中，会详细讨论这案。

⁸⁵ 第 1068 页。

⁸⁶ Bar Council, *Conditional Fees Guidance*, at 10.

⁸⁷ 《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2000 年按条件收费集体协议规例》，及《200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杂项修订）规例》。

⁸⁸ *Swain v The Law Society* [1983] 1 AC 598 案中的判决。

⁸⁹ [2005] EWCA Civ 1206.

申索中介人

English v Clipson 案

4.80 郡级法院在 2002 年 8 月对 *English v Clipson* 案⁹⁰ 作出的判决，对申索中介人有重大影响。多年以来，这些申索中介人以“大量生产”的规模经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业务。郡级法院裁定涉案的意外事故索偿集团（The Accident Group，简称“TAG 集团”）所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保险费也不可追讨。上诉案原订于 2002 年 10 月底进行聆讯，但现在看来，上诉案已不会继续进行。

4.81 现摘述该案部分事实背景，这有助于了解英格兰在施行按条件收费方面的情况。郡级法院的判决指出，近年成立了很多提供“一站式”申索服务的法团组织，即是申索管理公司，其中一间是 TAG 集团。该集团利用互联网，或者在街头摆设摊档，向准顾客作出招揽。该集团在其网页上宣传该集团的服务，是帮助意外中的受害者“申索补偿，而且由第一次通电话开始直至案件了结为止，集团会处理整个申索过程”。该集团只会接受及处理损害赔偿价值多于 1,500 英镑的申索案件，而且这些案件须经评估为有多于 50% 的成功机会。该集团可能提供了物有所值的服务，看来生意颇成功。

4.82 被告人的保险公司多半会支付申索成功的对讼方的讼费，但他们却愈来愈关注讼费中某些项目的收费水平，尤其是损害赔偿价值不高的申索。他们认为须支付的讼费与损害赔偿额不相称，而讼费之中包含了申索管理公司的附带服务的费用，这些服务与诉讼无关，或者仅有顺带的连系。讼费之中的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尤其惹人关注，近来更成为法院审查的对象，包括这些费用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以及费用的数额，正如这一章之前讨论过的 *Callery v Gray* 案一样。

4.83 对于典型的人身伤害小额申索案件，TAG 集团的计划有如下的处理安排：

- (1) 准申索人填写 TAG 集团的申请表格（当中详述关于意外、第三方、损伤等的情况），以及服务合约/声明表

⁹⁰ Claim No : PE 104264.

格。从表面看来，这些文件载述了关于计划的详细解释，而且似乎构成投购事后保险的建议。

- (2) 如申索获得接纳，申索人会收到确认书。这时候，申索人成为整批的法律保障保单中的一名受保人，当然条件是他以后须付保费。
- (3) 案件继而转交该集团的相联公司——“意外调查有限公司”（Accident Investigations Limited，简称“AIL 公司”）。AIL 公司的职员会联络申索人，填写一份详细的问卷。AIL 公司会就法律责任及数额的问题作出建议，然后把档案连同其建议交还 TAG 集团。
- (4) 如果该集团继续支持这案件，便会把整个档案转交负责为该集团审查案件的罗威科恩事务律师行（Rowe and Cohen）。该律师行的工作是评估案件是否有大于 50% 的成功机会以及高于 1,500 英镑的潜在价值。
- (5) 如果罗威科恩律师行“批准”这宗申索，便会把案件/档案交给一家在专责小组名单上的事务律师行。该律师行接着有 48 小时来决定接纳还是拒绝这宗转交来的案件。如果接纳的话，条件当然是申索人要以当事人身分正式委聘该律师行。
- (6) 如果专责小组名单上的事务律师接办这宗案件，他必须把一份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一封当事人保障书送交申索人，这些文件须符合《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第 15 条规则的规定。实际上，该份按条件收费协议必须与当事人保障书及附连的书面“条款和条件”一并阅读和解释。在同一时间，该事务律师也把这些文件的副本送交 TAG 集团。申索人/当事人稍后把已签署好的当事人保障书交还给该事务律师，这时候双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即告缔结完成。但是刚才这个步骤看来与下一个程序出现矛盾。
- (7) TAG 集团继而指示 AIL 公司派出一名雇员联络申索人，并安排进行家访。该雇员的任务是：(a)向申索人解释按条件收费协议，(b)请申索人在名为《事实调查及口头意见书》（Fact Find and Oral Advice Sheet）的文件上签署，及(c)向申索人解释并请他签署一份财务协议，申索人藉这份协议向指名的出资人借取事后保险费。

4.84 郡级法院裁定法律代表的职责不能转委，所以《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的规定未获遵从。因此，法庭裁定事务律师与申索人英格利殊（English）先生之间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结果是申索人无权要求被告克利逊（Clipson）先生弥偿他的讼费。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的适用范围

*R (Factortame Lt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No 8)*案

4.85 这案件⁹¹ 关乎一家名为格兰桑顿（Grant Thornton）的特许会计师行，该会计师行藉协议为一宗诉讼提供附带服务，并以最终和解数额的 8% 作为报酬。⁹² 关于申索人是否有权追讨讼费的问题，聆案官就一项初步问题作出裁决。他裁定格兰桑顿会计师行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不属于包揽诉讼协议，申索人可以向运输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追讨 8% 的收费。

4.86 上诉法院驳回运输大臣的上诉，理由如下：上诉法院认为格兰桑顿会计师行没有自行担任专家证人，而是聘用完全独立的专家证人；8% 的收费并非过多，而且还可以为收费设定上限；会计师是一个受到规管而又受人敬重的专业，格兰桑顿会计师行在该行业内信誉昭著，任何合理的旁观者都不会认真地怀疑该会计师行会因为对诉讼结果有财务上的利益而背离诚实执行职务的专业标准；上诉法院已经考虑到该等协议可以确保有需要者可觅得司法公正，而且公共政策并没有因为该等协议而受损，聆案官已正确地裁定该等协议不属于包揽诉讼协议。

4.87 上诉法院裁定，《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包括其原来的版本以及后来经《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修订后的版本），只适用于提供诉讼或讼辩服务的协议，不适用于好像格兰桑顿会计师行所订立的一类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也不适用于为诉讼提供附带服务的专家证人。因此，法庭必须研究个别案件的事实，以考虑该等事实是否意味，有关的协议有可能诱使被指称包揽

⁹¹ [2002] 3 WLR 1104.

⁹² 这协议属于本报告书的导言所界定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而不是按条件收费协议。

诉讼的助讼人为一己之利而抬高损害赔偿额、压抑证据、买通证人，或者用其他方式破坏司法公正。⁹³ 换句话说，法庭须问有关的协议会否抵触现有的公共政策，这公共政策就是保障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尤其是顾及到被告人的利益。⁹⁴ 法庭也补充说，法例已证明公共政策的取向已有极大转变，当局已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以使公共政策的另一面——即满足公众对司法渠道的渴求这一政策，得以落实。⁹⁵

***Hollins v Russell* 案**

4.88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⁹⁶，上诉法院的判决包含了对六宗试验案件的裁定，即 *Sharratt v London Central Bus Co Ltd and other appeals* 案（又称“TAG 集团试验案”，*The Accident Group Test Cases*）、*Hollins v Russell* 案、*Tichband v Hurdman* 案、*Dunn v Ward* 案、*Pratt v Bull* 案、*Worth v McKenna* 案。这些上诉案件提出了三个明显的争议点：

- (i) 在哪些情况下，收款的一方必定要向付款的一方披露其按条件收费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尽力证明其申索属实——*Pratt v Bull* 案、*Worth v McKenna* 案；
- (ii) 如果《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未获遵循，那么，可否向付款的一方追讨任何讼费及代垫费用——全部六宗案件；
- (iii) 根据案件个别的事实，究竟《2000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规例》是否已获得遵循——*Hollins v Russell* 案（规例第 2 条），*Tichband v Hurdman* 案（规例第 2 及 3 条），*Pratt v Bull* 案、*Dunn v Ward* 案及 TAG 集团试验案（规例第 4 条）。

4.89 上诉法院裁定，只有一个原因会令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就是协议违反了《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对其适用的条件，致令当事人所受的保障以及正常的司法工作受到重大的不良影响。法院继续说：“法律不问琐事”，除非协议所违

⁹³ 第 36 段。

⁹⁴ 第 44 段。

⁹⁵ 第 62 段。

⁹⁶ [2003] EWCA Civ 718, [2003] 4 All ER 590.

反的是至关重要之事，而当事人就此事倚赖事务律师，唯有此情况，才应宣布协议不能强制执行。

4.90 法院希望藉着这次有力的举动，令附属诉讼停止，以免失败的被告人在附属诉讼中质疑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细微末节，企图藉此完全逃避支付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虽然如此，法院的举动却不幸地引伸出另一个不确定的问题，就是协议中哪些规定是无须遵守的“琐事”。

4.91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中，法院审议的问题是付款的一方能否强制收款的一方披露按条件收费协议及有关的会面纪录。布鲁克受勋上诉法官作出总结，认为以下是正确的做法：

“本庭认为在程序事宜方面，应该规定所有申索成功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都必须为进行讼费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予以披露，这是个常规的做法。如协议内容包含关乎其他法律程序的机密资料，可以在披露之前作适当编订。一般情况下，会面纪录和通信都不应披露，但如评定讼费的法官认为有真正的争议点存在，他可以规定披露这类资料。所谓真正的争议点是指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确有机会因为未符合适用的条件而不能强制执行。”⁹⁷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之后的判决

4.92 有一段时间，大家希望 *Hollins v Russell* 案的判决能减少诉讼人因技术上的理由而质疑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法律效力。可是，关于追讨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的根本问题，依旧存在。因此，虽然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各项详细的按条件收费规定已经废除，⁹⁸ 但对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技术上的质疑却难以休止，即使只不过是提出另外一些争论而已。日后，诉讼人提出的技术上的质疑，很可能是与以下事宜有关：在关键事项上违反《事务律师执业守则》；是

⁹⁷ 同上，第 220 段。

⁹⁸ 见上一章的讨论。

否有事前保险的保障；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即各项详细规例废除之前）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是否在细节上违反规定。⁹⁹

4.93 下文讨论的多宗案例显示，被告人的律师如能证明申索人的律师没有充分地告诉申索人关于其他诉讼资金的选择，或证明司法工作曾遭受负面影响，那么，法庭便很有可能宣布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以及不得向被告入追讨讼费。

***Bowen v Bridgend County BC* 案¹⁰⁰**

4.94 这案件在最高法院讼费办公厅判决，它是一宗合并的诉讼，包含了 10 宗房屋维修诉讼的讼费申索案件。所有申索人都居于市政府建的房屋，他们因为房屋失修而提出诉讼，要求损害赔偿，并要求颁发维修房屋的强制执行命令。申索人没有资产，他们本应有资格获得法律服务委员会在诉讼资金方面的公共援助。一名用“陌生电话”及广告宣传手法招揽生意的申索中介人，把这群申索人转介给利物浦的事务律师。这些案件以较低的款额（750 至 3,000 英镑）和解，但案件重要之处是奥黑尔聆案官的裁断。关于事务律师依据有关的规例提供法律意见这一点，奥黑尔聆案官认为意见的质素会影响到按条件收费协议能否强制执行。

4.95 被告人辩称，申索人的事务律师没有遵循有关的附属规例的规定，因而对申索人所得的保障有负面影响，并令司法工作未能适当地执行，奥黑尔聆案官发觉申索人的事务律师没有考虑过当事人是否已投购保险，也没有考虑过是否还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提供诉讼资金。他认为事务律师本应告诉申索人申请法律援助。他认为就这案件而言，虽然事务律师没有考虑到申索人是否已投购保险，但这一点对于申索人所得的保险没有重大影响，因为申索人不大可能会购买了事前保险。但是，律师没有考虑过是否还有其他提供诉讼资金的方法，这失误就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

4.96 此外，奥黑尔聆案官还认为事务律师没有考虑过事前保险和其他出资方式，这失误严重地影响到法庭未能适当地执行司法工作。他裁定事务律师没有遵循规例，他的失误引导了申索人进行诉

⁹⁹ Andrew Hogan, *Conditional Fees: Problems Solved and Problems Yet To Come*, *Journal of Personal Injury Law* 2006, 第 1, 40-60 页。

¹⁰⁰ 2004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院讼费办公厅（Supreme Court Costs Office）。

讼，令申索人和被告人招致不必要和不合理的开支，而事务律师知道或理应知道诉讼是以不成比例的方式进行的。

***Samonini v London General Transport Services Ltd* 案¹⁰¹**

4.97 在这案中，申索人是一名的士司机，案件以少于 2,000 英镑的损害赔偿额和解。申索人采用了按条件收费协议，事后保险费达 798 英镑。被告人指称，事务律师没有就是否有事前保险一事作出充分查询，此举严重地影响了对当事人的保障以及司法工作的适当执行。就后者而言，被告人事务律师认为如果容许事务律师在适当地查询关于事前保险一事上马虎了事，便会衍生昂贵的附属诉讼，对法庭资源造成压力。事务律师进行这类法律程序的方式不会有改善，对法庭适当地执行司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首席聆案官赫斯特接纳被告人的论据，并裁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不得强制执行。

***Garbutt v Edwards* 案¹⁰²**

4.98 这宗上诉法院的案件，是关于违反《事务律师执业守则》一事对事务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聘用事宜有何影响，以及付款一方（即被告人）在甚么程度上可以凭借违反执业守则一事而免付申索人的讼费。

4.99 这宗案件关乎边界线的纠纷，涉及的讼费仅仅超过 3,000 英镑。被告人辩称，申索人的事务律师没有向其当事人提供关于这宗申请案件可能涉及的讼费预算；由于申索人没有法律责任支付讼费，因此按弥偿讼费原则，被告人也没有法律责任支付讼费。法院考虑到申索人已获提供关于按小时计的收费率及其他的讼费资料。

4.100 上诉法院总结说，虽然没有提供讼费的预算，但不会妨碍聘用合约的订立，也不会令聘用合约不能强制执行。艾登勋爵上诉法官（Arden LJ）表示，并非每宗违反当事人保障守则的事件，都可以令致聘用合约不能强制执行。违反事项必须是严重的，或者是持续发生并涉及关键事宜的，才会导致聘用合约不能强制执行。

¹⁰¹ [2005] EWHC 9001.

¹⁰² [2005] EWCA Civ 1206.

Garrett v Halton BC 案及 Myatt v National Coal Board 案¹⁰³

4.101 *Garrett* 及 *Myatt* 这两宗合并审理的近期案件，都是因为规例遭违反而对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有效性提出技术上的质疑。¹⁰⁴ 有人认为，上诉法院对这案的裁决有效地消除了申索人的事务律师从 *Hollins v Russell* 案中所得到的保障，该案保障事务律师不会因为轻微的违反按条件收费规例事件而对不成比例的后果负责。上诉法院的判决有以下结果：

- 如果申索人的事务律师没有充分详细地询问当事人有没有投保事前保险，他将不能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追讨讼费，不论当事人事实上是否持有有效的事前保险单。换句话说，不论当事人事实上有没有因为规例的条款未获遵循而蒙受损失，对于事务律师违反规则条款一事来说，是没有关系的。
- 如果申索人的事务律师没有披露他在所推荐的事后保险中的间接财务利益，他将不能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追讨讼费。

其他技术上的质疑

4.102 关于按条件收费的机制，看来还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唯有透过诉讼才能解决。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 当事人与某事务律师行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在诉讼进行期间，负责其案件的事务律师两次转换任职的律师行。讼费评核官裁定有关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每次都是有效地转让给新的律师行。被告人上诉，他认为在第一次所谓转让之后，已不能够对申索人强制执行该协议，而被告人并无法律责任弥偿申索人其后所招致的任何费用。法院驳回被告人的上诉，并裁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利益和负担都同样可以转让，但这是例外，因为一般规定是利益可予转让，负担不能转让。¹⁰⁵

¹⁰³ [2006] EWCA Civ 1017.

¹⁰⁴ 判决并不影响 2005 年 11 月之后展开的案件，因为在该日之后，规例已被废除。见上文第 3 章。

¹⁰⁵ *Jenkins v Young Bros Transport Ltd* [2006] EWHC 151(QB).

- 身为巴士公司的被告人试图辩称：申索人与其事务律师的聘用书是一项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这协议不符合规例的规定。上诉法院裁定，事务律师就当事人是否有良好的诉讼理由提供意见以及撰写申索书，都不足以构成诉讼服务。法院亦裁定有关的聘用书并非按条件收费协议。¹⁰⁶

诽谤案件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案¹⁰⁷

4.103 这案件涉及《星期日电讯报》（*The Sunday Telegraph*）的一篇报道，该文暗示有合理理由怀疑金恩（Adam Musa King）犯了恐怖活动罪行。金恩提出诉讼，指称对方作出永久形式的诽谤。他觅得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接办案件的事务律师和大律师，但没有投购事后保险，本身也没有资产，所以，如果他诉讼失败的话，他不会有能力支付被告人的讼费。不过，如果被告人诉讼失败的话，被告人却要向金恩支付损害赔偿、讼费和 100% 的成功收费。被告人本身的律师费约达 40 万英镑。对被告人来说，无论诉讼成功或失败，他已注定了是输家。这案件触及两个重要的问题：对于在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案件中申索人可向被告人追讨的讼费，如何施加合理上限（即使案件达成和解亦然）；以及这情况对言论自由有何影响。

4.104 被告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以滥用法律程序为理由而剔除这案件，或者下令申索人向法院缴存一笔数额适中的款项，又或者对申索人可追讨的讼费设定上限。法院不批准第一、二项要求，但建议日后同类的案件可以在案件编配阶段对讼费设定上限。

4.105 上诉法院猛烈批评申索人的事务律师在处理讼费方面的一些做法。法院表示：“一般事务律师都有点约束，会用合理且合乎比例的方式为当事人提出申索，但他们却完全没有这样做。”

¹⁰⁶ *Gaynor v Central West London Buses Ltd* [2006] EWCA Civ 1120.

¹⁰⁷ [2004] EWCA Civ 613. 聆讯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4.106 上诉法院发现：

- “诉讼一方如因对方挥霍的诉讼行为而感到忧虑，或恐怕对方会作出这样的挥霍行为，他有三大武器可以运用。第一件武器是本席在这判词中提及过的一种讼费命令，就是对日后的讼费设定上限的命令。第二是严格地仿照《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原则，对既已出现的讼费进行评核。第三是针对另一方的律师申请虚耗讼费命令，不过，现在并非是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去讨论在甚么情况下适宜运用这武器。” [第 105 段]
- “依本席的判断，如提出质疑的是本案件所针对的一类被告人，法庭首先应考虑选用第一件武器。日后，如果诉讼人在填报“编配问卷”时提出超高的讼费预算，法庭应考虑是否有需要启动这一个步骤。” [第 106 段]
- “不过，这案件的争论点是，身为出版商的被告人如果诉讼失败或承认有法律责任的话，他须要支付两倍于申索人合理和合乎比例的讼费，如果诉讼成功的话，他几乎肯定要自行支付己方的讼费（预计这案件的律师费约为 40 万英镑），究竟这种安排是否适当。很明显，这个不公平的制度必然产生寒蝉效应，令报社不再热衷于行使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且在出版刊物时自行抑制言论，这是报社最怕出现的危险现象。” [第 99 段]
- “要化圆为方，只有一个方法。法庭在颁发讼费上限命令时，应订明可追讨的讼费总额，而就透过按条件收费协议取得诉讼资金的诉讼方而言，总额应包括任何额外的法律责任在内。在这些案件中，被告人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受到威胁。如果讼费制度令到他们诉讼失败时要支付既不合理又不合乎比例的讼费，而诉讼成功时却又无法合理地期望可以追讨合理而合乎比例的讼费，这做法对被告人就不公平了。” [第 101 段]

***Turcu v News Group Newspaper Ltd* 案¹⁰⁸**

4.107 在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机制之下，诽谤诉讼引起一些问题，令人担心发表意见的自由可能受到抑制。这案件的案情较不寻常。申索人使用虚假的身分，没有出席审讯，甚至没有提交证人陈述书。代表申索人的事务律师只是根据来自申索人的指示而行事，但没有当事人的证据支持这些指示。身为报社的被告人不但没有机会盘问申索人，甚至没有机会检视证据，以否认已予公布的指控。

4.108 申索人之所以能够提出申索，纯粹因为事务律师愿意以按条件收费的方式接办这案件。被告人要付上大笔讼费，即使诉讼成功，也没有希望可以追讨这笔讼费。这就是所谓“寒蝉效应”或“赎金因素”。审讯由 2005 年 4 月 5 日持续至 4 月 18 日。申索人的诉讼被驳回，而被告人的一大笔讼费则不能追讨。

***Campbell v Mirror Group Newspaper Ltd* 案¹⁰⁹**

4.109 这案件显示在诽谤案件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日渐增加，造成不成比例的高昂讼费。虽然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证明可能适用于简单直接的案件，但对于诽谤案件及其他风险高的案件则未必如是。

4.110 这案件是关乎一宗涉及私隐（违反保密责任）的申索。上议院须考虑如何平衡向法院寻求司法公正的权利以及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损害赔偿额为 3,500 英镑，但胜诉一方的讼费超过 100 万英镑。身为报社的被告人提交呈请书，反对不合比例的成功收费，并声称本身发表意见的自由受到侵犯。

4.111 这案件与 *King v Telegraph* 案截然不同之处，是申索人娜奥美金寶（Naomi Campbell）被认为是有充分能力支付己方律师的费用以及对讼方的讼费。贺辅明勋爵指出，要平衡一方面诸如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另一方面诸如私稳权或寻求司法公正的权利，就必须高度聚焦于个别案件中所申索的具体权利的重要性比较。但即使集中注意力于个别案件，但仍须明白到，在合适的案件中，适宜有一套适用的规则，以便有关计划能在实际而有效的方式下运作。¹¹⁰ 贺辅

¹⁰⁸ [2005] EWHC 799 QB.

¹⁰⁹ [2005] UKHL 61.

¹¹⁰ [2005] UKHL 61, 第 26 段。

明勋爵表示，由于设定经济审查是不切实际的，而有充裕资源以自行负担法律服务的人却很少，所以，国会有权制订一套通用的规则，规定人人有权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¹¹¹ 上议院裁定，这套法定的收费机制并不限定只有无资产的人才可使用按条件收费方式。被告人的呈请被驳回。

主要问题的总结

4.112 虽然法庭已经深入研究过关于按条件收费各方面的问题，但在很多重大的事项上尚存在着颇不明确的因素。看来最大的难题出于事后保险，尤其是关于适当的保费额问题（“合理与否的问题”）。¹¹²

4.113 另一难题出于早已生效的事前保险的情况。可能出现的争议是，究竟申索人应该依赖被告人的事前保险还是自行投购事后保险。¹¹³ 关键是已生效的事前保险能否为涉案的申索款额提供“令人满意”的保障。

4.114 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上诉法院阐明只有“重大”违反规定的情况才会令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法院尝试藉这项决定，将关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不明确因素加以控制。不过，附属诉讼看来不可能就此休止，因为对于怎样才算是“重大”违反规定这个问题，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在 *Hollins v Russell* 案之后的案件也显示，在该案审结之后，附属诉讼继续出现，只是争议点有所改变。

4.115 有一连串的案例¹¹⁴ 是关于甚么类别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是普通法所准许的。现时普通法对助讼及包揽诉讼的定义可见于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¹¹⁵ 其解释见于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¹¹⁶ 引用邓宁勋爵在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案中的说话：“英格兰法律从来未曾认许过以下的协议：律师在协议中订明他们会以‘按判决

¹¹¹ 第 27 段。

¹¹² 见贺辅明勋爵在 *Callery v Gray* 案中的意见，出处同上；亦见 *Sarwar v Alam* 案及 *Claims Direct* 试验案。

¹¹³ 见 *Sarwar v Alam* 案，出处同上。

¹¹⁴ 见 *British Waterways Board v Norman* 案，*Thai Trading Co v Taylor* 案及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全部出处同上。

¹¹⁵ [1975] QB 373.

¹¹⁶ [2000] 3 WLR 1041. 见这一章上文的讨论。

金额收费’的基准收取报酬，换句话说，他们诉讼成功就收取报酬，失败不收报酬。这种协议是不合法的，因为犯了包揽诉讼罪。”¹¹⁷ 因此，除非某份按条件收费协议完全符合了认许按条件收费方式的有关法例，否则该份协议是不能强制执行的。

4.116 按条件收费规例在 2005 年 11 月¹¹⁸ 被废除，按条件收费协议所须遵守的保障当事人的条文已纳入《事务律师执业守则》内。英格兰上诉法院在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中裁定，根据《1974 年事务律师法令》第 31 条制订的《1990 年事务律师执业守则》是附属法例，具有法规的效力，违反该守则的人不但是违反了专业守则的规定，而且也违反了法律。因此，除非是在细微末节上违反了规定，否则违反《事务律师执业守则》的行为会导致按条件收费协议不能强制执行。结果是：不但申索人尝试查找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不妥之处，连被告人的事务律师也这样做，如成功的话，被告人就能够避免责任，无须根据弥偿讼费原则支付申索人的律师费。

4.117 除了这些问题外，申索中介人的业务活动所造成的问题也惹起诉讼。¹¹⁹ 本报告书稍后会详加讨论。¹²⁰

4.118 按条件收费的方式自从在 1995 年开始推行以来，备受批评。除了上文强调的各点外，失败的被告人不单有法律责任支付原告人经评定的讼费，而且还要支付原告人的事务律师的成功收费和有关的保险费，这个简单的事实已引起众多的争议和附属诉讼。被告人依然认为这做法对他们不公平，因为申索人可以一开始就招致这些费用，而事前并无给予被告人机会就无疑点的申索作出和解。¹²¹ 为维护失败的被告人的利益，他们依然可以藉着讼费评定和纯粹关乎讼费的法律程序而就额外收费提出质疑。结果，法庭大幅削减上诉人和事务律师所议定并同意的成功收费额。有一段时间，法庭的做法对上诉人的事务律师造成困难，因为律师行对于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案件，在计算收费额时，假定了从申索成功的案件中所得到的成功收费，是可以抵销那些不成功而律师行得不到酬劳的案件的开支。法庭的干预，对这程序造成困难。但说句公道话，经过时

¹¹⁷ [1975] QB 373, 第 393 页。

¹¹⁸ 见第 3 章的讨论。

¹¹⁹ 见 *English v Clipson* 案，出处同上。

¹²⁰ 见第 6 章。

¹²¹ 依循 *Callery v Gray*, (Nos 1 and 2) [2002] 1 WLR 2000-2032 案。

间考验并累积了经验后，成功收费已经标准化，较少像以往一样在讼费评定过程中遭受法庭削减。

4.119 当局已竭力简化按条件收费的机制，至于此举能否减少附属诉讼的数量，尚属未知之数。败诉一方藉附属诉讼质疑按条件收费的效力，试图完全避免支付讼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不过，败诉一方须支付成功收费和保险费这一点，已惹来不少争议并激发起公共政策上的争论。霍根（Hogan）¹²² 认为英格兰按条件收费机制所有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成功收费和保险费可向诉讼另一方追讨。可是，在 2005 年 11 月的法例修订之后，成功收费和保险费可予追讨这一点依然维持不变。霍根相信，按条件收费的机制经修订之后，这些问题依然会出现。

4.120 总括而言，从积极的一面看，新的收费安排确实扩大了寻求司法渠道，尤其是对人身伤害案件而言。至于在其他类别的案件，例如无力偿债案、义务及慈善性质的案件、诽谤案件，以及其他的私人事务或商业案件，案中的诉讼人原本因为法律援助范围日渐缩减而被拒诸法院门外，而本身又无力负担讼费资金，如今也可以受惠于新的收费安排。

¹²² Andrew Hogan, "Conditional Fees: Problems Solved and Problems Yet to Come", *Journal of Personal Injury Law* 2006, 第 1, 40-60 页。

第 5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 按结果收费安排

引言

5.1 前面几章讨论过美国和英格兰两地的按结果收费安排是怎样运作的。这一章综述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按结果收费安排。

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一般评析及近期趋势

5.2 继英国在 1967 年废除助讼和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的刑事和侵权罪行后，澳大利亚的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各州司法管辖区也分别在 1969、1992 和 1995 年追随英国的做法。¹ 澳洲首都地区亦已废除了助讼与包揽诉讼罪。² 昆士兰州虽然依旧把助讼和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订为可予起诉的侵权行为，³ 但却从未把这两种行为收纳在《1899 年刑法典法令（昆士兰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 (Qld)*）所载列的罪行之中。该州的事务律师现在可以利用协议订定其本人的收费，并可以订明收费的百分率。⁴

5.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曾表示，澳大利亚某些州依旧把助讼订为民事过失，这做法显然是不合理的。⁵ 法庭没有讨论过是否有合理理由保留这种行为在普通法上的侵权罪行，但长久以来这已被认为是已过时的法律。在 *Clyne v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案，⁶ 高等法院认为时至今日，可能有必要考虑是否应该把这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在 *Halliday v High Performance Personnel Pty Ltd* 案，⁷ 首席法官梅森

¹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1997] 9 FCA,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ederal_ct/1997/9.html> (1997 年 1 月 20 日) 互联网上版本第 10 页。

² John North, "Litigation funding: Much to be achieved with the right approach" (2005 年 12 月), *Law Society Journal*, 第 67 页。

³ 见 *J C Scott Constructions v Mermaid Waters Tavem Pty Ltd* [1984] 2 Qd R 4B。

⁴ 引用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中的判词，出处同上。

⁵ 于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出处同上。

⁶ (1960) 104 CLR 186。

⁷ (1993) 113 ALR 637。

(Mason CJ) 看来也认为将这种行为界定为侵权行为的做法，是有疑问的。⁸

5.4 最近一项研究⁹显示，以新南威尔士州为例，过去 20 年已逐渐减少对法律援助的倚赖，普通申索人现在多数聘请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的律师行。商业案件的讼费则由当事人自己负担或由讼费出资人提供。下过，该州并没有事后保险费可以投购，也没有出资人为败诉时须支付予对方的讼费提供资金。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的律师，可以根据其按时计的收费率，收取 25% 的成功收费，但与英格兰不同之处，是不能够向付款一方追讨成功收费。

5.5 同一项研究亦指出，新南威尔士州在侵权方面的法律改革对诉讼造成“寒蝉效应”。以关于人身伤害的法律程序而言，只有身受超过 15% 永久伤残的申索人才可提起诉讼，而且，如果申索额不足 100,000 元，则他向被告人申索的讼费会有上限。地方法院的案件由 2001/2002 年度的 22,000 宗明显地下降至 2002/2003 年度的 8,000 宗。该项研究发现，该州的法官、律师和官员普遍认为侵权法方面的改革程度太大，必需稍作缓和。¹⁰

5.6 维多利亚州也容许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以及收取 25% 的成功收费。该州按照法定的收费表厘定败诉一方须支付多少讼费予胜诉一方。由各级法庭、政府及专业团体的代表所组成的讼费统筹委员会 (Costs Co-ordination Committee)，每年都会考虑过澳大利亚统计局的物价指数后，调整该收费表。执业者接受这个制度。诉讼方根据收费表而追讨得的讼费额，大约相等于按事务律师与当事人议定基准而收取的讼费的三分之二。¹¹

5.7 请注意，维多利亚州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并不是由法庭处理的，涉案者必须采用替代程序以解决争议。就关于雇主法律责任的案件而言，申索人必须身受超过 30% 的伤残，才能以疏忽为理由提出诉讼，但他必须采用劳工补偿计划 (Workman's Compensation

⁸ 引用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案中的判词，出处同上。

⁹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司法渠道——资金的选择及按比例的费用》(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 2005 年 8 月。

¹⁰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75-76 页。

¹¹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76-77 页。这个追讨讼费的水平，约等于香港高等法院“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的讼费（见 Kaplan, J in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Aspiration Land Investment Ltd* (1990) IR App No. 10 of 1999, 转引自 Hunsworth,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91）。

Scheme)。再者，由旧有的 12 个委员会合并而成的维多利亚州民事及行政事宜审裁处，负责处理广泛类别的事宜，包括消费者事务、信贷、歧视、家居建筑工程、监护权、租务、规划及政府机关的决定。该审裁处在指定的范畴内，享有无限的司法管辖权，但不能判给讼费。¹²

讼费出资公司、集体诉讼及按条件收费

5.8 在澳大利亚，看来愈来愈多人使用讼费出资公司的服务，提出集体诉讼，以及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对这种趋势表示支持的一名人士¹³ 曾经指出，法庭经过一段时日之后，对于提供诉讼资金一事，已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处理手法。起初之时，只有破产或清盘程序才获准接受诉讼资金，但在较为近期，集体诉讼也获准接受诉讼资金。显著的例子是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v Fostif Pty Ltd* 案¹⁴。在该案中，有一大批烟草零售商追讨已付给一名批发商的牌照费用。每名零售商所申索的数额很小，不值得采取法律行动，但一家名叫“稳石”（Firmstone）的讼费出资公司接触了多名受影响的零售商，然后提出集体诉讼，同时并试图利用“透露资料程序”，以找出该集体的所有其他成员。

5.9 案中的辩方认为稳石公司实际上是在进行诉讼贩卖活动，该公司的介入构成滥用法律程序。不过，高等法院以 5:2 的大多数判决，赞成提供诉讼资金。根据出资协议，出资人可以有效地控制法律程序。¹⁵ 出资人会支付法律程序的费用，并会负担所有不利于申索人的讼费命令。出资人会从被告人所追讨得的款项中抽取 33% 作为报酬。

5.10 大多数法官认为反对提供诉讼资金的做法会太过激进，他们也认为出资人从诉讼中赚取利益的做法并无不妥。¹⁶ 有评论说，该案例显示现今的观念已明显改变了，该案例代表了现代人对于提供诉讼资金、助讼及包揽诉讼的看法。法庭赞成以下的看法：这些

¹²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77-78 页。

¹³ 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主席诺思（John North），"*Litigation funding: Much to be achieved with the right approach*", (2005 年 12 月), *Law Society Journal*（新南威尔士州）。

¹⁴ [2006] HCA 41, 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宣布判决。

¹⁵ 出资人获授权进行“代表法律程序”（或称“集体诉讼”），并可以与被告人和解，但和解数额最少须达到申索额的 75%。

¹⁶ Minter Ellison, *Legal Insights*, 2006 年 9 月 12 日。

获提供资金的诉讼人，不应引来特别的关注，这些诉讼人应该像所有其他诉讼人一样，受同样的法律及规则所管制；法庭在决定是否以滥用法律程序为理由而搁置或撤销获资助的法律程序时，不应顾虑出资人与原告人之间的安排的条款。¹⁷ 案中的出资人因程序上的理由而上诉失败。

5.11 在一篇关于讼费出资的文章中，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主席认为讼费出资公司介入集体诉讼，召集并管理该集体中的各个成员，这是一个可以合理地减低讼费的方法。讼费出资公司的介入，可以确保有利害关系的所有人等均有机会选择是否加入法律程序。根据该篇文章所载，辩方律师近年以包揽诉讼及助讼为理由，对讼费出资协议提出大量质疑，他们的做法已迫使律政部的常务委员会考虑是否有需要立例规管讼费出资公司。

5.12 在另一篇文章里，¹⁸ 评论者批评集体诉讼中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一事，认为按条件收费协议有一个负面影响，就是令一些胜算机会不大的诉讼突然间数量大增，这类诉讼旨在迫使对方为怕麻烦而和解。有人认为涉及多名诉讼人的诉讼会单纯因为有可能费用昂贵而且会拖延很久，因而令诉讼人被迫在早期和解。

对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的按条件收费安排的概述

5.13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简称“澳洲法改会”）在 2000 年出版了一本报告书¹⁹，名为《司法管理——2000 年联邦民事司法制度检讨》（*Managing Justice -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这报告书发现律师采用按条件收费和按推测收费这两种安排是常见的。²⁰ 该委员会发现，采用这些安排的律师承担了大部分财务上的风险，并协助诉讼人以相当低廉的费用取得诉讼资金。²¹ 这两种安排也有助于促进各方享用诉讼程序。²²

¹⁷ 同上。

¹⁸ Stuart Clark, *Learning from Australia's CFA lessons*, *The Lawyer*, 2000 年 7 月 31 日。

¹⁹ 第 89 号报告书。

²⁰ 根据澳洲法改会自己在联邦法院进行的调查，约 3% 的案件采用按推测收费的安排，约 13% 的案件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

²¹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12 页。

²² 同上。亦见澳大利亚《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第 65 条。

5.14 澳洲法改会这本报告书也刊载了其他多个团体就澳大利亚的按条件收费安排而发表的评论报告：

- 贸易实务委员会（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在 1994 年建议准许律师收取最多 25% 的额外收费，但不得根据判决金额的某个比例而收费。²³
- 澳大利亚律政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在 1995 年 5 月发表的《法言》（Justice Statement），建议引进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但不得用于家事及刑事案件。同时，也应该为当事人提供保障，例如规定律师须评估案件成功和失败的风险，并须在建议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时，用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交评估风险的结果。
- 司法服务谘询委员会（Access to Justice Advisory Committee）在其 1994 年的报告中，也建议引进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但不得用于家事及刑事案件，而且须提供保障，最高额外收费为 100%。²⁴
- 澳洲法改会在 1988 年就集体诉讼发表的报告，也建议准许在集体诉讼中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但须先得法院批准。²⁵
- 澳大利亚法律制度业务工作小组（Business Working Group on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在 1998 年发表的文件中，反对按条件收费的安排，理由是这种安排鼓励申请人提出胜算机会不大的诉讼，其目的在于迫使对方为怕麻烦而和解。²⁶

5.15 澳洲法改会解释说，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都准许律师以按推测收费的基准，在诉讼成功时追讨一笔议定的固定金额。但比较普遍的情况，是律师收取一笔固定金额以及一笔按通常收费的某个百分率计算的额外收费。²⁷ 这与美国的情况有分别，澳大利亚

²³ *Study of the Profession - Legal*, Final Report TPC, Canberra.

²⁴ *Access to Justice - An action plan*.

²⁵ *Grouped proceedings in the Federal Court*.

²⁶ *Trends in the Australian legal system - avoiding a more litigious society*.

²⁷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5.21 段。

不准收取按法庭判决金额的某个百分率计算的按判决金额收费。²⁸
对于额外收费，澳大利亚各州有不同的规定：

新南威尔士

- 准许 25% 额外收费
（《1987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维多利亚

- 准许 25% 额外收费
（《1996 年法律实务法令》（Legal Practice Act 1996））

南澳大利亚

- 准许 100% 额外收费
（《专业操守规则》（Profession Conduct Rules）第 8.10 条）

昆士兰

- 准许大律师收取 50% 额外收费
（《大律师规则》（Barristers Rules）第 102A(d)条）

塔斯曼尼亚

- 明文禁止大律师收取额外收费
（《1994 年执业守则（塔斯曼尼亚州）》（Rules of Practice 1994 (Tas)）第 92(1)条）

西澳大利亚

- 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把额外收费描述为“必要之恶”（*necessary evil*）。该委员会建议必须先得法院许可才准收取额外收费，而额外收费则以从对方追讨得的款额为计算基础。
（《西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LRCWA Report）第 141 至 144 项建议）

²⁸ 同上。

5.16 采用按推测收费以及按条件收费这两种安排的诉讼人，都要承担风险，如申索不成功，他们要支付对讼方的讼费，以及负责己方律师的代垫付费用。²⁹ 有些律师为当事人安排银行的诉讼贷款，但通常只限于支付代垫付费用。

5.17 澳洲法改会指出，按条件收费的安排通常用于金钱申索案件，包括人身伤害及劳工补偿案。不过“这种安排的推行并没有造成案件泛滥，也没有证据证明它怂恿市民提出理据贫乏的申索”。³⁰ 事实上，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推行，可能有效地滤去理据贫乏的申索案件，因为律师不会甘冒这类案件的风险。

5.18 虽然按条件收费的安排通常是由个别诉讼人与律师订立，但澳大利亚也通过联邦法例，使某些提供诉讼资金的计划获得法律认可，这些计划旨在帮助无力偿债及破产案件中的清盘人及破产管理人。³¹

5.19 澳洲法改会注意到，司法法人有限公司（Justice Corporation Pty Ltd）建议为诉讼人提供费用及代垫付费用，并以获判给的损害赔偿额某个百分率作为报酬，但除此之外，该公司不会介入案件。评论者对于这种计划是否合法，意见分歧。即使有些州份已废除了助讼和包揽诉讼这两种行为在古老普通法上的侵权及刑事罪行，但在这些州份中，这种安排也有可能因为违反公共政策而被视为不合法和在合约法上无效。³²

5.20 澳洲法改会表示支持透过联邦司法管辖权扩充按条件收费的计划及诉讼贷款的计划，但须小心控制这类计划，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及司法的执行。该委员会不支持推行以判给金额的百分率来计算的按判决金额收费。³³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案

5.21 联邦法院对 *Magic Menu Systems Pty Ltd v AFA Facilitation Pty Ltd* 案³⁴ 的评论颇有意思。案中的 AFA Facilitation 公司为诉讼人提供资金支付

²⁹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5.23 段。

³⁰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5.24 段。

³¹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5.25 段。

³²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5.25 段。

³³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第 5.26 段。

³⁴ (1997) 72 FCR 261.

讼费和代垫费用，并以补偿金、判给款项或商议的和解款项的 20% 作为报酬。虽然法庭基于一个与这议题无关的法律观点作出判决，但对于何谓违反公共政策却有以下评论：

“……上半世纪，有人忧虑助讼行为可能引致讼案增加，但比较现在普通诉讼人面对的诉讼资金问题，前者就显得次要了。普通人难以觅得资金向法庭寻求公义。……基于一种真正的共同利益去支持法律诉讼，不论是财务上还是观念上的共同利益，这种行为都应该获得准许，只要在法律运作上不构成欺压便可。本庭认为，对于哪种行为可予接受这个问题，法院现在持较开通的见解，尤其是对于在程序上已经有保障或者可以运用这种保障的情况。”

***Smits v Roach* 案³⁵**

5.22 这是一宗较为近期的案件。法律执业者史密斯（*Smits Leslie*）所订立的实际上是一份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按照从诉讼追讨得的款额计，低于一千万元的款额，收取 10% 作为费用，超过一千万元的款额，收取 5%。法庭裁定这份协议不能强制执行，理由如下：

- 在普通法上，法律执业者不能要求占有诉讼标的物中的利益，包括要求根据当事人从诉讼追讨得的款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酬劳。如果他订立这样的安排，他不能追讨任何费用，不论是该协议订明的费用或是按服务计算的酬劳。
- 《1987 年法律专业法令（新南威尔士州）》在 1993 年修订后，准许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及收取最多 25% 额外收费，但不得根据从诉讼追讨得的款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费用，或者随着追讨的款额多少而更改费用。协议中的条文如与这些规定不一致，则不一致之处即属失效。
- 虽然《1993 年助讼及包揽诉讼废除法令（新南威尔士州）》（*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 Abolition Act 1993 (NSW)*）

³⁵ 2002 年 6 月 19 日宣判 — Sydney, 42 ACSR 148。

第 6 条订明助讼和包揽诉讼行为不再是刑事罪行或民事过失，但普通法上关于包揽诉讼协议是否可以强制执行的规定，却维持不变。因此，这些法令上的条文规定无损法庭的权力，法庭依然有权以包揽诉讼协议违反公共政策为理由，把这类协议视为不合法而且完全不能强制执行。

维多利亚州《1996 年法律实务法令》

5.23 维多利亚州的《1996 年法律实务法令》第 3 分部包含规管收费协议的条文，当中的第 97 和 98 条订明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其内容如下：

“97. 收费协议可订明以诉讼成功为收费条件

- (1) 收费协议可以订明，按所关乎的事情取得成功与否而收取部分或全部法律费用。
- (2) 第(1)款所述的协议称为‘按条件收费的协议’。
- (3)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可以就任何法院或审裁处的法律程序而订立，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据联邦政府《1975 年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 1975）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4)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
 - (a) 必须订明有关事情在甚么情况下算作取得成功；及
 - (b) 可以在计算唯有在有关的事情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才须支付的律师费时，不把代垫费用计算在内。
- (5) 除非法律执业者或律师行的合伙人合理地相信有关事情有合理的取得成功机会，否则不得订立按条件收费的协议。

98. 准许收取额外收费

- (1)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可以订明，如果协议所关乎的事情取得成功，当事人除了须支付根据协议须付的律师费外，还须支付一笔额外费用。
- (2) 额外费用必须按照须付的律师费的某个指定百分率计算，而且必须在协议中分开订明。
- (3) 除非指定的百分率不超过须付费用的 25%，否则法律执业者或律师行所订立的按条件收费的协议不得包含如下的条件：如任何牵涉诉讼的事情取得成功，须支付额外费用。”

5.24 该法令第 99(1)条明文禁止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收取费用：

“法律执业者或律师行所订立的收费协议，不得订明根据该协议须支付予该法律执业者或律师行的款项或当中的部分款项是用以下款额为计算基础：判给款额或和解款额，或从协议所关乎的法律程序中追讨得的任何财产的价值。”

5.25 法律执业者或律师行如订立违反第 97(5)、98(3)或 99(1)条规定的收费协议，无权就其提供的法律服务追讨任何款项，并且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³⁶ 如不退还，当事人有权把该笔款项作为债项，向该执业者或律师行追讨。³⁷

5.26 其他有关的条文还包括：

- 收费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或用书面证明，并且可包含一项书面的要约，该要约可以用书面或以其他行为方式接纳。³⁸

³⁶ 第 102(3) 条。

³⁷ 第 102(4) 条。

³⁸ 第 96(2), (3) 条。

- 如果收费协议不公平或不合理，或当事人被人用欺诈或失实陈述的手段诱使订立该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审裁处申请取消该协议。³⁹

维多利亚州法律学会的评论

5.27 根据传媒的报道，法院堆积满新的民事诉讼，澳大利亚已变成个诉讼成风的国家。对于这些报道，维多利亚州法律学会会长高勒（Michael Gawler）在 1999 年 9 月作出回应。学会指出，法庭的案件实际上是减少了。⁴⁰ 高勒认为大家必须清楚区别关于民事诉讼的传闻和实况，澳大利亚仍然有大部分市民因为既无力负担律师费又得不到法律援助，所以不能使用法律制度。

5.28 高勒评论说，《1996 年法律实务法令》第 98(3)条准许收取 25% 的额外收费，这笔费用对律师的推动力太小。他认为如果准许那些收取成功收费的律师按正常收费而收取合适的额外费用，则这种改变会使大多数人有机会向法院寻求司法公正。

5.29 高勒呼吁推行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让律师可以获得所追讨得的损害赔偿额最多 33% 作为报酬。这做法可以使别无其他途径的人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高勒知道医生和其他人反对按判决金额收费，是因为这种收费方式会引起一连串针对专业人士的诉讼，并会抬高损害赔偿额。但他认为这些指控是不合逻辑的：理由之一，除非律师相信有成功机会，否则他不会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接办案件；理由之二，原告人仍有风险，他诉讼失败时须支付被告人的费用。

新南威尔士州《1987 年法律专业法令》

5.30 新南威尔士州的《1987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3 分部第 11 部分，是关于收费协议。正如维多利亚州一样，该法令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但禁止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以下是有关的条文：

³⁹ 第 103 条。

⁴⁰ 见网页<www.liv.asn.au/news/president/19990901.html>。

“186.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

- (1) 大律师或事务律师可以在收费协议中订明，他是按他的法律服务所关乎的事情是否取得成功而收取其全部费用。
- (2) 这种收费协议称为按条件收费的协议。
- (3)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可以就任何法院或仲裁处的法律程序而订立，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 (4)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必须订明有关事情在甚么情况下算作取得成功。
- (5)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可以订明，在有关事情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才须支付的律师费，不包括代垫费用在内。

187. 根据按条件收费的协议支付额外费用

- (1) 按条件收费的协议可以订明，如果有关事情取得成功，当事人除了支付根据协议须付的费用外，还须支付一笔额外费用。
- (2) 额外费用必须按照须付费用的某个指定百分率计算，或者是一笔指定的额外数额，而且必须在协议中分开订明。
- (3) 额外费用不得超过须付费用的 25%。
- (4) 不过，有关规例可以更改该须付费用的最高百分率，并且可以就不同的情况订明不同的百分率。

188. 不得根据从法律程序追讨所得的款额而计算费用

收费协议不得订明，费用是根据从协议所关乎的法律程序追讨所得的款额的一定比例而计算，或根据这款额而更改。”

5.31 正如维多利亚州一样，新南威尔士州的收费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用书面证明，否则的话，协议无效。⁴¹ 在维多利亚州，收费协议也同样无效，不过法例却订明法律执业者或律师行可以追讨“已提供的法律服务的合理价值”。⁴²

澳大利亚的法律开支保险

5.32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Victoria，简称“维州法改会”）有一份题目为《诉讼费用》（*The Cost of Litigation*）的文件，当中有一部分是讨论法律开支保险的。该委员会指出，当某人决定是否诉诸法院以解决纠纷时，法律开支保险可以减轻他在律师费方面的忧虑。该委员会发现，法律开支保险计划已经在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稳固地建立起来，在加拿大和美国亦日渐扩展。

5.33 法律开支保险主要以三种方式提供：

- 作为一项额外保障，附加于主要承保其他风险（例如家居保险）的保单上；
- 包括在保障个人（或家庭）的独立保单内；及
- 包括在群体的保单内。

5.34 维州法改会发现，澳大利亚的法律开支保险并没有附带于其他方式的保险而提供。不过，已开始有同时为个人及群体而设的保单，而个人的独立保单则较为少见。该委员会也发现，太阳联合保险集团（Sun Alliance Insurance Group）提供一项名为“法律力量”（Legal Power）的保险计划，为投保人及他长期同住的紧密家庭成员提供保障，但由于没有广泛宣传，知道有这种保险的人不多。保单提供多种选择，包括：汽车（因使用或拥有指定车辆而引起的法律开支）；个人及消费者（其他个人情况）；及综合保险。保障范围如下：

- 每宗事故 10,000 元；全年总额上限 20,000 元；

⁴¹ 新南威尔士州《1987年法律专业法令》第184(4)条。

⁴² 维多利亚州《1996年法律实务法令》第93(c)条。

- 每宗事故 20,000 元；全年 40,000 元；或
- 每宗事故 50,000 元；全年 100,000 元。

保费最低为第一项选择中为汽车投保的保费，即每年 25 元；最高为投保额 15 万元的保费，即每年 324 元。

5.35 维多利亚州法律学会曾进行研究，看看是否可以为个人的法律开支（不包括物业转易费以及与离婚及家事纠纷有关费用）设立其他形式的商业保单。这种保单由律师组织提供资助。英国也有类似的试验计划，但证实不成功。法律学会收取过详细的核保建议，但计划并没有继续推行。西澳大利亚州曾经与英国的承保人公司研究是否可以提供个人的保险，但看来保费水平是个问题。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Law Council of Australia）对于法律开支保险表示支持，并建议政府考虑容许保费可以作扣税之用。

5.36 维州法改会认为法律开支保险有以下的障碍：

- 在澳大利亚提供的风险保障，覆盖面狭窄。
- 需要小心控制，以免只有不利于保险计划的人选择投保——换句话说，避免只有“好诉讼”的人投保。
- 承保人需要避免有利益冲突。

5.37 维州法改会指出，群体的保险计划应付了首两项问题。1988 年 5 月在新南威尔士州成立的法律开支保险公司（Legal Expenses Insurance Ltd），现正经营一项群体的保险计划。该公司刻意集中经营群体的保险计划，就是为了有更多机会把风险分摊于最大群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并且避免只有不利于计划的人选择投保的风险。当保险公司为自己的客户提供法律开支保险时，就出现第三个问题——利益冲突。英格兰受欧洲共同体的指引所规限，保险公司须避免与自己的客户有利益冲突。在英国，法律开支保险是由专责的法律保险公司负责销售，其理由是，如果保险公司同时持有承保主要风险和承保法律开支的两种保险，便有可能陷入一种境况，就是要对本身有财务利害关系的事情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欧洲共同体的指引规定保险公司须设立独立的申索及管理部门，最好由独立的公司负责为附加的保险进行核保。在英国，有四个集团以批发方式向普通的保险公司提供法律开支保险，大部分的法律工作都由“批发公司”内部执行。澳大利亚的建议也避免了“附加”的法律开支保险

有利益冲突的问题，因为法律开支保险公司是一家独立的专责保险公司，与承保主要风险的保险公司互不关连。

加拿大司法管辖区

5.38 加拿大所有省和地方都广泛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这种安排已经确立为一种可以用来提供法律服务又不会惹起争议的收费办法。根据一项资料来源显示，⁴³ 民众对这种收费办法的投诉不多，当事人亦很少向法院提出质疑。加拿大的省和地方各有自己的一套法律规例或专业自律守则，而共同点是大家都普遍接受这种收费安排。

5.39 加拿大的司法管辖区采纳弥偿讼费原则，但没有提供事后保险。⁴⁴ 各司法管辖区为价值不高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订立一项无过失计划，而关于雇主法律责任的申索则根据劳工补偿计划而处理。

安大略省

5.40 安大略省律政部长在 1999 年 9 月对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表示感兴趣，并指示律政部与出庭代讼人协会（Advocates' Society）、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师公会（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Ontario)）及安大略省律师会（the Law Society）商议后，就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提交报告。结果，这三个组织的代表以及律政部人员联合组成了“按判决金额收费事宜联合委员会”“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简称“联委会”），进行这项研究。⁴⁵

5.41 为定出工作指引，联委会在 2000 年 3 月委托一家名为“Environics”的研究公司就按判决金额收费的事宜进行民意调查，以下是调查结果：

⁴³ Judd Epstein, *The Key to the courthouse: the introduction of contingency fees in Victoria*, 1987 年 12 月, 61 *Law Institute Journal*, 第 1264-1267 页。

⁴⁴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司法渠道——资金的选择及按比例的法费》，2005 年 8 月。

⁴⁵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Report from Society's Representative on Joint Committee on Contingency Fees to Convocation*, 2000 年 6 月 23 日, Ontario.

- (a) 46%受访者认为律师收费极之影响他们聘用律师的决定，20%认为影响不大或没有影响。
- (b) 调查进行之初，70%受访者（在接受解释而得悉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是如何运作后），“十分同意”或“大致上同意”安大略省政府应准许市民采用这种收费办法聘用律师。
- (c) 49%受访者表示，如果他们以前知道这种收费办法可以令更多人觉得有能力聘请律师进行诉讼，他们会更加支持这种收费安排。
- (d) 48%受访者表示，如果他们以前知道会有法例限定律师解决诉讼后可以收取费用的最高百分比，他们会更加支持这种收费安排。
- (e) 45%受访者表示，如果他们以前知道会有法例规定，让有讼费纠纷的当事人有权请求法官覆检其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他们会更加支持这种收费安排。
- (f) 调查完结时，表示支持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回应者，上升至75%。

联委会建议的规管计划

5.42 联委会达成共识，定出一套按判决金额收费的规管计划，内容如下：

- (a) 除刑事及家事法律程序外，准许就其他诉讼事宜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
- (b) 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最高收费率为33%。
- (c) 尽管有收费上限，律师在订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时，也可以向法庭申请收取超逾上限的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官会对申请进行内庭聆讯，而当事人必须出席聆讯。法官决定是否批准申请时，需要考虑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案件所涉及的开支和风险。
- (d) 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收费率是以当事人所追讨得的款额（不包括判给的讼费和代垫费用），作为计算基础。

- (e) 讼费问题不在按判决金额收费计划的处理范围以内。法庭判给的讼费归当事人所有。
- (f) 代垫付费用的问题，不在按判决金额收费计划的处理范围以内。当事人有责任偿还律师代垫付的所有费用，但他有权与律师商量由律师负责支付代垫费用。
- (g) 至于谁人可以及与律师订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则没有限制；具体而言，不得禁止未成年人和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订立这种收费安排。
- (h) 每份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合约都必须包含某些标准的资料和条款。律师被禁止在该合约中加入其他条款。
- (i) 当事人有权在以下期限之内，请求法官覆检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合约以及其按照合约被要求缴纳的费用：
 - (i) 在律师交付其讼费单后的一个月之内（这是绝对的规定）；及
 - (ii) 在缴付律师讼费单后的 12 个月之内（由法官酌情决定）。
- (j) 政府有责任藉修订《事务律师法令》（Solicitors Act）规管按判决金额收费。

5.43 安大略省现准许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⁴⁶ 在 *Raphael Partners v Lam* 案，⁴⁷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决定，裁定以下的按判决金额收费率是合理而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以追讨得的款额首 100 万元计算，按判决金额收费率为 15%，其次的每 100 万元，收费率为 10%，另加向被告人追讨的费用。由于案中追讨得的款额是 250 万元，所以准予收费（不包括代垫费用）是 461,000 元。

⁴⁶ 《2002 年司法法规法律修订法令》（Justice Statute Law Amendment Act）在 2000 年获通过，并对《事务律师法令》进行修订，以规管按判决金额收费协议。

⁴⁷ [2002] OJ No 3605, Docket No C36894, 2002 年 9 月 24 日。

爱尔兰

5.44 爱尔兰采用按推测收费的办法，已经有超过 30 年的历史。根据当事人与事务律师之间的谅解协议，所有侵权诉讼的费用（富有的当事人除外）皆由事务律师负责，而这些费用会在诉讼成功时得到偿还。同样地，大律师也只会会在诉讼成功之时收费。大家普遍认为按条件收费的安排能有效地剔除琐屑无聊或成功无望的案件，因为律师如果相信某案件没有成功机会，他不会为这宗案件虚耗时间和资源。爱尔兰虽然准许收取成功收费，但有报告显示，⁴⁸ 在该国很少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

5.45 爱尔兰禁止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但根据一项对人身伤害案件的详细分析所显示，⁴⁹ 事务律师在那些案件中所实际收取的费用，只能理解为相等于一笔固定金额的收费另加追讨所得款额的 15% 的总和。富莱教授（Professor Faure）的报告指出，这现象可显示出，容许采用按结果收费的方式（爱尔兰准许采用这种收费方式），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结果，就是出现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情况。但从另一角度看，对于禁止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一事，可能被人有意地漠视。

中国内地

5.46 在 2006 年之前，内地在律师收费方面，先后颁布了四项措施。⁵⁰ 最后一项是在 1997 年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⁵¹（简称《1997 年暂行办法》）。这些措施并不包括按结果收费在内。在 2000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司法部颁布了《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⁵²（简称《2000 年临时通知》），由各地根据《1997 年暂行办法》制定临时的收费标准。虽然《2000 年临时通知》并没有提及按结果收费，但

⁴⁸ 由荷兰司法部调查与文献中心（Research and Document Centre）委托荷兰马斯垂克大学（University of Maastricht）法律系的富莱教授（Professor Michael Faure）所领导的工作小组所作的报告（2007 年）。

⁴⁹ 同上。

⁵⁰ 王进喜（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风险代理制度有待完善”，（2006 年 3 月 8 日），第二段。（资料来源：<http://www.chinawebblaw.com/news/n41066c24.html>）

⁵¹ 英译：“*Temporary Management Measures of Fee Charging for Lawyers' Services*”。

⁵² 英译：“*Temporary Not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sional Fee Charging Standards for Lawyers by Various Localities*”。

很多地方自此已明确准许采用这种收费安排，有些地方已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些地方则没有明确规定。

5.47 自从 2004 年以后，按结果收费的办法看来已获得明确认可。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颁布并实施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⁵³ 中：

- (a) 第九十六条规定，如以诉讼结果或其他法律服务结果作为律师收费的依据，该项收费应当以协议形式确定，并应当明确订明支付数额及支付方式、计付收费的法律服务内容、和解或调解对计付费用的影响，以及诉讼中的代垫费用是否已经包含在按结果收费之中。
- (b) 第九十七条订明不得向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或向民事案件中申索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

5.48 最新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⁵⁴（简称《2006 年管理办法》）是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颁布并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实施，当中的第三十四条确定废除《1997 年暂行办法》和《2000 年临时通知》。在《2006 年管理办法》中，与按结果收费有关的，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 (b) 第十一条——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按结果收费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按结果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婚姻、继承案件；
 - (ii)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iii)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 (iv)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⁵³ 英译：“*Rules of the Conduct of Practising Lawyers (trial)*”。

⁵⁴ 英译：“*Management Measures of Fee Charging for Lawyers' Services*”。

- (c) 第十二条——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按结果收费。
- (d) 第十三条——如实行按结果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按结果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根据按结果收费安排而收取的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北爱尔兰

5.49 在北爱尔兰的《2003年司法服务（北爱尔兰）令》中，⁵⁵ 有条文订明可以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作为另一选择）订立诉讼费出资协议。北爱尔兰现仍施行民事法律援助，但现正考虑以另一机制⁵⁶ 加以替代。该命令开始实行时，正值北爱尔兰法律服务委员会（Northern Ireland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于2003年9月成立，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管理法律援助以及实行该命令所规定的其他改革措施。⁵⁷ 北爱尔兰最近对设立“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一事，进行调查。根据建议，该基金会用公帑设立，但仅限用于某几类“标准类别的案件，例如道路交通意外案件”。这些案件成功率高，“不会令基金耗尽”。不过，看来北爱尔兰这项检讨并没有为被告人提供充分的保障。根据决定，这基金不会用来支付诉讼成功的被告人的律师费，但如被告人诉讼失败，被告人除了支付申索人的正常费用外，还要额外向该基金支付一笔征费。

苏格兰

按推测收费

5.50 苏格兰仍然设有民事法律援助，⁵⁸ 而律师则获准采用按推测收费的办法。⁵⁹ 这种收费办法通常用于申索损害赔偿的人身伤害

⁵⁵ (2003 No 435 (N.I. 10)).

⁵⁶ 见卡斯韦勋爵（Lord Carswell）在 *Campbell v MGN Ltd* [2005] UKHL 61 案中的判词。

⁵⁷ Annette Morris (Cardiff Law School),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Northern Ireland: Gimmick or Godsend?*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第56卷, 第1期。

⁵⁸ 《1986年法律援助（苏格兰）法令》（Legal Aid (Scotland) Act）1986），第III部。

案件。事务律师及出庭代讼人承诺为原告人办理案件，而除非诉讼成功，否则他们不会收取酬劳。诸如法庭费用等的一切费用，由事务律师支付。苏格兰法院很久以前已经承认，以这种收费的基准进行诉讼是完全合法的，而且这是一种合理的收费安排，让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得到资金，以应付高昂的诉讼开支。⁶⁰ 出庭代讼人和事务律师如承诺采用按推测收费的办法，两者都有特别的责任，他们须确保本人确信案件有合理的机会。事务律师如希望所委托的出庭代讼人采用按推测收费的办法，他必须在委托书上清楚说明此事，但出庭代讼人不一定要接受这种收费安排。

5.51 如诉讼成功，事务律师和出庭代讼人获付正常的收费；如诉讼失败，他们得不到分文。按照传统，这种收费安排有利于某些原告人，例如那些有合理诉讼理据、但碍于经济理由而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的小资本商人。当支持按判决金额收费的论者遭受强烈驳斥之际，苏格兰的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却承认按推测收费的安排在苏格兰的法律系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过，委员会认为这些小资本商人应该以准诉讼人的身分，适当地投购保险，以承保他们本身所需。

5.52 这种收费制度有个重要特点：如诉讼不成功而原告人被判须支付讼费时，他是不受保障的。因此，“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的原则并没有受到好像按推测收费这种收费计划所影响。诉讼失败的原告人仍有法律责任支付胜方的讼费。

按条件收费

5.53 苏格兰的律师会（Law Society）在 1997 年 2 月设立一个名为“赔偿保障”（Compensure）的计划。根据这计划，事务律师可以答应当事人以“不成功、不收费”的收费准则接办案件，但当事人须同意支付 115 英镑的保险费，以承保其案件可能失败的风险，而保

⁵⁹ Act of Sederent (Fees of Advocates in Speculative Actions) 1992. 苏格兰最高民事法庭众法官（Lords of Council and Session）制定这些成文法则的权力，主要来自《1990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苏格兰）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Scotland) Act 1990）第 36(2) 条。见克雷格黑德的霍普勋爵（Lord Hope of Craighead）于 *Campbell v MGN Ltd* [2005] UKHL 61 案中的判词。

⁶⁰ 见 *X Insurance Co v A and B* (1936) SC 239。

险公司会在败诉之时支付当事人的开支及对方的讼费（如被判付的话）。⁶¹

南非

5.54 南非法律委员会（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在 1996 年 11 月发表《按推测收费与按判决金额收费报告书》（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虽然南非法律委员会在这本报告书中采用了“按判决金额收费”一词，但根据上文下理，他们所指的显然是按条件收费。根据他们的建议，政府制订了《1997 年按判决金额收费法令》（Contingency Fees Act of 1997）。凭借这法令，包括事务律师和出庭代讼人在内的法律执业者可以与当事人订立包括以下条款的协议：(a)除非当事人诉讼成功，否则法律执业者不得就他对该诉讼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及(b)如诉讼成功，则法律执业者有权收取的费用，可以相等于或高过其正常收费，但较高的收费（也称“成功收费”）不得超过正常收费的 100%，而且成功收费不得超过从诉讼中获判给或取得的款额的 25%。⁶²

5.55 除刑事或家事法律程序外，其余法律程序可以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⁶³ 南非法律委员会关注到，如果在家事法律案件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可能会鼓励好像离婚等事宜的诉讼。在刑事案件方面，该委员会认为在宪法上，被控告犯刑事罪的人已经有充足的寻求司法的渠道。

5.56 法令的条文⁶⁴ 规定必须向当事人解释，如当事人诉讼成功的话，他有法律责任支付出庭代讼人（如须委托大律师的话）的额外收费。事务律师应与当事人议定收费的准则，并须告诉当事人是否还有其他提供诉讼资金的选择，不同的选择又有何影响。当事人应获告知，如果诉讼不成功，他可能须要按一般规定支付对方的讼费（数额由法庭按诉讼各方对评基准评定）。最后，应向当事人解释，他享有 14 天的冷静期，在此段期间，他有权取消这份按条件收费的协议。

⁶¹ Scottish Office Home Department, *Consultation Paper on Civil Legal Aid*, 1998, 第 7 部。

⁶² 第 2(1)及(2)条。

⁶³ 第 1 条。

⁶⁴ 《1977 年按判决金额收费法令》第 3 条。

5.57 该 1997 年法令进一步订明⁶⁵，在接受任何和解要约前，法律执业者必须向法庭提交包括以下资料的誓章：

- (a) 和解的全部条款；
- (b) 估计如有关事件提交法庭审讯的话，当事人可能获得的数额或其他济助；
- (c) 估计当事人在审讯中胜诉或败诉的机会；
- (d) 就和解和进行审讯两种情况，概述法律执业者的收费纲要，并将两者作一比较；
- (e) 建议接受和解的理由；
- (f) 已向当事人解释(a)至(e)项的事宜，并且已确保当事人清楚明白所作的解释；
- (g) 当事人已告知法律执业者：当事人明白并接受和解的条款。

⁶⁵ 第 4 条。

第 6 章 支持及反对按条件收费的论据及相关事项

引言

6.1 究竟民事诉讼律师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来收取酬劳，有甚么好处和坏处？这个问题在法律界中已经辩论了好一段日子。在这一章里，我们会考虑按条件收费这议题的各项正反论据，以及与此有紧密关连的多项事宜。这些事宜包括：申索中介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以及按条件收费机制对大律师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认为在考虑任何建议以推行按条件收费时，都必须顾及这些事宜。

6.2 对于按条件收费这议题，我们为着找出正反两方面的论据，曾考虑过多方面的资料来源，包括前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的《1989 年按判决金额收费绿皮书》、英国宪制事务部题目为《纵观按条件收费——英格兰经验谈》（*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的文件（2004 年 9 月）、南非法律委员会的《1996 年按推测收费与按判决金额收费报告书》、英格兰上诉法院对 *Awwad v Geraghty & Co* 案¹ 的判决，以及多位评论者的意见。

反对按条件收费的论据

6.3 讨论按条件收费的文献，列出了多项反对按条件收费的论据，即：(i)利益冲突和非专业行为的风险，(ii)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增加，(iii)律师费过高，(iv)对法律开支保险的倚赖，以及(v)附属诉讼。下文会逐一讨论这些论据。

利益冲突和非专业行为的风险

6.4 对按条件收费的方式提出批评的人，认为律师如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会在诉讼结果中有直接利益，因而未必能够给与中肯的意见。这种直接利益可能诱使律师做出不专业的行为，例如，他可能为避免花时间及精力在法庭上进行诉讼，以及为避免败诉而面对损失酬劳的风险，因而鼓励当事人及早和解（并可能是过低的和解数额）。

¹ [2003] 3 WLR 1041.

在准备案件时，他可能为提高当事人的胜诉机会而试图指导证人作供，扣起会惹来不便的证据，或不引述某些会损害其当事人的成功机会的法律典据案例。²

6.5 律师在财务上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导致他掌控了诉讼而忽视当事人的意愿，并且利用本身较优的知识去游说当事人进行一场配合律师本人利益的诉讼。虽然在任何一种专业人员与当事人的关系中都有可能出现这种利益冲突，但在这种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中，这种情况尤其危险，因为当事人对律师的控制能力太低。³

6.6 批评者也指出，确保社会有最高质素的司法服务这项公众利益，比起两方诉讼人之间的私人利益，更加重要。因此，尤须重视的一点是，不应该让律师陷于本可避免的诱惑，免致他们做出有违其行业优良传统的行为。⁴

6.7 我们认为，关于按条件收费的方式有可能造成利益冲突这一点，确实惹人关注，但这种收费方式之中固有的危险并未构成充分的理由，令我们放弃按条件费的安排。相反地，我们认为在按条件收费的机制之中，不但可以而且应该设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尽量减少这收费机制的坏处，并防止它被滥用。

6.8 以律师准备审讯时的不当操守为例，律师有求胜之心，并没有错，只要他不是为求成功而采用不公平的手段便可。如有迹象显示律师利用不当的手法提高当事人的成功机会，应该可以透过专业团体的专业守则管制律师的不当行径。如律师违反专业守则，可以对他采取纪律行动。此外，如果律师在处理诉讼时有任何不当行为或不当地遗漏作出的作为，法官有权在讼费事宜上对律师本人处以惩罚。⁵

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案件增加

6.9 对按条件收费的方式提出批评的人辩称，由于申索人可以在诉讼时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这鼓励了一些人向拥有庞大资产的大机构提出理据不足但滋扰极大的案件。有时候，一些大机构对于理据贫

² 司法大臣办公厅的《1989年按判决金额收费绿皮书》，第3.1-3.2页，以及南非法律委员会的《按推测收费与按判决金额收费报告书》（1996年），第3章。

³ 南非法律委员会，出处同上，第3.10段。

⁴ *Awwad v Geraghty & Co* [2000] 3 WLR 1041, 引用希曼受勋上诉法官的判词，第1056-1057页。

⁵ 司法大臣办公厅，出处同上，第3.3页。

乏的申索案件也宁愿和解，是为免耗用诉讼费用和破坏声誉。再者，即使大机构能胜诉，也未必能够向对方追讨得讼费。这些机构的营运成本和保险费因此增加，最后转嫁于消费者身上。⁶

6.10 在另一方面，律师是经营生意的专业人士，如果以为他们会乐意接办成功机会不大的案件，那就是不切实际的想法。事务律师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接办案件之前，会严格地评估案件的成功机会，所作出的评估会比较计时收费的评估还要详尽。因此，纯粹因为有按条件收费的安排而导致无理据的案件或所谓“有滋扰价值”的案件数量激增，这个可能性是不大的。⁷

6.11 批评者也指出，保留弥偿讼费原则，可以有效地遏止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况且，某种形式的按结果收费安排，可能令律师更仔细去分析申索案件的成功机会，因为他们在某程度上要承担风险。⁸

律师费过高

6.12 与按条件收费制度比较，在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中，律师费过高的问题更加严重。在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制度下，律师的收费是根据法庭所判决的金额，按某个百分率而计算的，结果，律师的收费往往可能与他对案件付出的努力不成比例。相对而言，按条件收费则根据律师的正常收费而补加一笔额外收费，这笔额外收费会因应律师所承担的风险而定。但有些人却辩说，在按条件收费的制度下，对于低风险的案件收取很大比例的额外收费，也可以视作为收费过高。⁹有人也指出，“正常收费”的概念叫人极之难以捉摸，对于一些表面上看来是相同工作，有些律师的正常收费是其他律师的倍数。¹⁰

6.13 赞德教授（Professor Zander）曾指出，用来计算成功收费的方法本身存在着利益冲突。事务律师为着本人的利益会高估案件的风险，以证明有理由收取较高的成功收费。曾有一项调查，以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案件当事人作为研究对象。调查结果显示，当事人没有充分了解这种协议，以致未能发觉到有这种利益冲突存在。赞德相信，律师之间的竞争不大，未足以影响到成功收费的水平。¹¹

⁶ 司法大臣办公厅，出处同上，第 3.3 页。

⁷ 司法大臣办公厅，出处同上，第 3.11 页。

⁸ 南非法律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3.6 页。

⁹ 南非法律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3.13-3.14 页。

¹⁰ *Awwad v Geraghty & Co* [2000] 3 WLR 1041, 引用希曼受勋上诉法官的判词，1056-1057 页。

¹¹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 (2003 年春季), *De Paul Law Review* <www.lse.ac.uk/Depts/Law>.

6.14 赞德指出，雅罗（Yarrow）¹² 的研究结果显示出以下的情况：

- 在已经完结而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案件中，大部分（占 93%）是成功的，成功的意思是指双方达成和解，或法庭判当事人全面或部分胜诉。这个研究结果与较早前另一项研究的结果有分别，后者显示事务律师对案件的成功率感到悲观。以成功机会率为 70% 的案件计，其适当的成功收费率平均为 41%，但实际上案件的成功率是 93%。对于成功机会率是 93% 的案件，其适当的成功收费率应该只有 8%。¹³
- 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上订明的成功收费，订得太高，未能实际反映案件很低的失败风险。
- 事务律师实际收取的成功收费的中间数（即费用的 29%），是低于按条件收费协议上所订明的成功收费的中间数（即费用的 43%）。在部分案件中，这个收费率相当于自愿设定的收费上限（即适用于当时的应得损害赔偿额的 25%）。在一小部分案件中，事务律师可能与大律师分享成功收费，还有一些案件的事务律师可能没有十足收取他们应得的全部成功收费。
- 尽管已作出了上述的扣减，但律师收取的成功收费的中间数，依然是高于根据案件的实际成功率而适宜收取的成功收费率。

6.15 不过，艾兰逊（Allison Aranson）发觉，按条件收费的制度与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制度有个相异之处，按条件收费的制度不会导致收费过高的现象，因为按条件收费的制度在计算成功收费时会考虑到律师的工作时数以及每小时的收费率。这做法对当事人须支付的律师费数额起限制的作用，而律师必须记录他用于有关案件的工作时数。法庭在决定律师收费是否合理时，可以利用这些纪录作为依据。艾兰逊指出，按条件收费的制度在以下的条件下，是能够防止过高收费的：
(1) 当事人容易取得关于律师收费的资料；以及(2)法庭对律师费有充

¹² S Yarrow, *Just Rewards (2000)*. 这项调查是根据由 58 家事务律师行（作为代表样本机构）所提供的 197 宗样本案件而进行的。这些律师行专门处理人身伤害案件。调查包括对律师的访问（在 58 家律师行中的 16 家律师行的律师），以及已完结案件的详情（在 197 宗案件中，仅超过半数（即 56%）的案件已完结）。调查工作在 2000 年 3 月完成。

¹³ 请注意，《COOK ON COSTS 2000》（468 页）指出，超过 95% 的人身伤害案件（医疗疏忽案件除外）声称是成功的。因此，实在难以证明对于一宗普通的人身伤害申索案件，有理由收取超过 5%-10% 的成功收费。

分的监察。艾兰逊呼吁专业团体和消费者组织广为传播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帮助当事人作出最佳的选择。¹⁴

倚赖法律开支保险

6.16 按条件收费的机制如要取得成功，其中一项重要因素，是要有稳健而可以负担的事后保险及/或事前保险可供投购，以承保律师费。明显地，按条件收费的制度是否能够行之有效，关键在于是否有这类保险可供投购。

6.17 我们值得留意英格兰的情况。在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成为合法的协议。当时英格兰市场上只有一种获律师会认可的保险计划，名为“意外事故保障”（Accident Line Protect）。该计划可供列名于人身伤害专案小组（Personal Injury Panel）名单上的成员律师选用，保费低廉，不论案件类别或价值为何，每宗案件的保费划一为 85 英镑。¹⁵ 该保险计划推行不到三年已经面临困境，主要是因为事务律师选择性地为理据不足的案件投保。

6.18 自 1995 年以来，事后保险计划的供应商已增加至十多家。事实上，其中大多数是经纪。在市场上营业的承保人约有 5 家。¹⁶ 不过，承保人却蒙受比预期中还要大的损失，恐怕不久之后会出现事后保险计划供不应求的现象。¹⁷ 如果这种险象果真出现，对于按条件收费制度的成功推行，会有负面影响。

附属诉讼

6.19 对于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机制其中一项主要的批评，是这项机制过于复杂。大多数附属诉讼的源头，是胜诉一方可以向败方追讨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不过，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费可予追讨的做法，并不是按条件收费机制必不可缺的，换句话说，其实可以制订一套可行的按条件收费制度，而这套制度是不容许胜方追讨(i)成功收费及(ii)事后保险费的。

6.20 有一部分附属诉讼，是因按条件收费的管限规例过于复杂而引起的。这些具规管作用的规定之所以被订立，在某程度上是因为对

¹⁴ Allison F Aranson,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2 年夏季), 27 *Tex Int'l LJ* 755。

¹⁵ 比较 2000 年 *Calley v Gray* 案的保费，其数额为 367.50 英镑(连税)。

¹⁶ M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第 115 页。

¹⁷ 同上。有一项与此有关的问题，是事后保险的保费及成功收费可予追讨的做法，是否影响到保险费的水平以及事后保险的供应情况。

按条件收费的性质不了解，以及可能过于热心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保障。¹⁸ 结果，不必要地繁复的按条件收费机制不但不能帮助消费者，反而造成相反的效果，令消费者感到沮丧，而且对他们造成不利。

赞成按条件收费的论据

6.21 多个容许采用按结果收费方式的司法管辖区，对于采用这种收费方式的好处，提出多项支持的论据。这些论据同样地适用于按条件收费的方式。与香港有关的论据，包括：(i)这种收费方式可确保有寻求司法的渠道；(ii)可以分散诉讼所涉及的财务风险；(iii)可以杜絕琐屑无聊或理据薄弱的申索；(iv)可以容许消费者有选择以及促进订约自由的精神；(v)把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以及(vi)可以使香港的收费结构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致。

寻求司法的渠道

6.22 采用按结果收费的主要好处，是这种方式可以提供机会，让既不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又没有足够能力完全负担诉讼开支的个人及机构，也可以向法庭提出申索。这一章稍后会详细讨论这一点。

分散诉讼所涉及的财务风险

6.23 按条件收费协议可以把诉讼所涉及的一部分财务风险，从申索人转移到律师及保险公司身上，而律师和保险公司更加能够评估案件的成功机会，他们可以把风险摊分于多个案件之间。

杜絕琐屑无聊或理据薄弱的申索案件

6.24 按条件收费协议可以确保理据薄弱或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不会被提出，因为律师如办理没有成功希望的案件，不会赚到酬劳。¹⁹ 但如采用传统的收费协议，不诚实的律师可以提出琐屑无聊的申索，因他明知道不论诉讼结果如何，他都可以追讨得费用。看来，采用按条件收费办法的律师就有较低的可能性去接办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因为申索失败的话，他的努力就得不到回报。

¹⁸ 英国宪制事务部：《按条件收费的来龙去脉——英格蘭经验谈》（Conditional Fees in context – Notes on the English Experience），（2004年9月），第3页。

¹⁹ 宪制事务部，出处同上，第2页。

容许消费者有选择以及促进订约自由

6.25 撤销对按条件收费的安排的禁制，可以让有诉讼因由的当事人挑选对自己最有利的一种协议。推行这种收费安排后，当事人会有更多选择，他们除了可以比较不同律师行的收费水平外，也可以比较按条件收费和传统收费这两种安排的收费水平。²⁰

6.26 只要所建议的按条件收费办法是另外一种选择，而不是用来代替传统的收费安排，律师和当事人就会有更大的订约自由，双方不会被迫在违反本身意愿的情况下选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²¹ 不过，也有人认为立约双方必定要有相同的议价能力才有真正的订约自由。由于律师受过专业训练而且富有经验，他的议价能力可能高于当事人。不过，看来这个并不是用来反对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论据，它反而说明按条件收费协议应该受到适当规管。另一个相反的意见，是推行按条件收费办法后，拥有无上议价能力的大机构事实上可以强迫律师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接办案件（如果律师不愿意采用这种方式的话，大机构便“另觅途径”）。不过，我们尚未有证据证明在推行按条件收费机制的司法管辖区里，有这个问题存在。

把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

6.27 支持按条件收费的人指出，这种收费安排会使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他们认为当事人可能宁愿自己的律师在诉讼结果中有利益，因为这会使律师更加努力办理案件，并承担更大的责任。在目前的制度下，不论诉讼结果如何，律师都得到报酬，这令他缺乏动力去努力地迅速完成案件。²² 按条件收费安排会令律师有更大的责任感，因为他在诉讼结果中有利益。

6.28 有人认为按条件收费的安排隐藏着利益冲突，而传统的收费安排就没有这种冲突。对于支持按条件收费的人来说，这是谬见。在传统的收费安排下，不诚实的律师会以尽量增加费用作为本身的利益，他会拖延诉讼或令诉讼变得艰涩难明。他这种做法，与当事人的利益有冲突。同样地，如果当事人有重大的利益，而律师又渴望保住日后的生意的话（又或者当事人在财务上支付律师费的能力，要视乎他是否诉讼成功而定），那么，即使律师采用传统的收费安排，他也

²⁰ 司法大臣办公厅，出处同上，第 3.13-3.15 页。

²¹ 南非法律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3.15-3.17 页。

²² 南非法律委员会，出处同上，第 3.8-3.12 页。

会有压力，他会不惜一切代价争取诉讼成功，情况就像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律师一样。

使收费结构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致

6.29 很多司法管辖区都准许采用某种形式的按结果收费安排，包括美国、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加拿大司法管辖区，以及中国内地。目前，香港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是以按结果收费的基准而营运的。不过，这计划的规模仅限于每年处理大约 100 至 200 宗案件。香港如推行按条件收费的方式，便会使香港的律师收费结构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致。

其他有关的事宜

申索中介人

6.30 我们接着下来会考虑其他有关的事宜，即申索中介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以及按条件收费机制对大律师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

6.31 在英格兰，自从废除了包揽诉讼和助讼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之后，申索中介人大量涌现（申索中介人有时称为追讨代理人、索偿代理人、申索管理公司或申索耕农）。过去数年在英格兰，申索中介人的活动经常惹人关注。多家中介人公司（包括 Claims Direct 和 Accident Group）相继倒闭，令大家关注到申索中介人的经营模式。申索中介人被人指称采用高压的推销手段，提出夸大的或低质素的申索，销售昂贵而含糊的保险产品以承保不能向对讼方追讨的项目，向当事人高息贷款而不作信用稽核。这令申索中介人的行业形象拙劣。当事人往往未充分了解本人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便就其申索案件签订保险合约或接受销售代理人的贷款。有人关注到某些中介人争取生意的手法，并怀疑售予当事人的事后保险计划和借贷产品是否合适。

6.32 根据英国宪制事务部在 2003 年的谘询工作所得的意见，²³ 申索中介人行业出现了不少问题：

²³ 宪制事务部，*Consultation Paper on Simplifying CFAs*, 2003 年 6 月。

“很多受访者表示极度关注申索中介人推销和销售产品的行为和操守。申索中介人不像事务律师，事务律师受专业守则所约束，而申索中介人则不受规管。不过，受访者承认中介人也担当重要的角色，中介人使消费者知道本身的法律权利。受访者建议当局透过订立规例来控制中介人的活动。”

律师会相信，如果申索管理业界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中，有份提供意见，他们就必须受到规管。公民谘询组织（Citizens Advice）建议订立主体法例，把申索中介人纳入法律服务的规管范围之内。小型企业联合会（Federation of Small Business）认为按条件收费协议催生了申索耕农，他们藉怂恿申索人提出申索而从中渔利，但他们却没有认真研究诉讼是否有成功的机会。该联合会也觉得申索现已变得非常复杂，每项申索都细分为多个项目，而每一个零碎的细节都分别订明价目，这使申索费用增加。该联合会希望订立一个简化的申索制度，并建议对按条件收费协议之下的不同类别的申索，订立某程度的约制。”

英格兰对申索中介人的规管

6.33 对于申索中介人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现时有某些规例加以规管。例如，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都分别有行为守则，以规管那些与申索中介人合作或接受申索中介人委托的事务律师和大律师。他们的活动也受到关于贸易标准的法例所规管，包括关于货品及服务的供应，不公平合约条款以及商品说明的法例。他们的宣传广告则受到广告标准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和通讯局（Office for Communications）的监管。不过，并没有专门针对申索中介人行业的规例。

6.34 在 2003 及 2004 年，有几家申索中介人公司突然倒闭，引起消费者和事务律师关注。目前，英格兰的申索中介人可以自愿加入申索标准委员会（Claims Standards Council），但只有小部分的申索中介人选择这样做。英国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建议，申索标准委员会应该积极工作，使其执业守则获得公平贸易处（Office of the Fair Trading）承认，期望藉着该委员会的执业守则，可以提高申索中介人的水平。2004 年 12 月，克莱门蒂爵士（Sir David Clementi）发表《关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法律服务规管架构检讨》（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的最后报告书，把申索中介人形容为其中一处“规管的缺口”。²⁴

6.35 结果，政府制订《2006年补偿法令》(Compensation Act 2006)，以法律条文规管申索管理公司。任何人如提供“受规管的申索管理服务”，必须：

- 按照第5条获得规管当局授权，或
- 属于获得豁免的人，或按照第9条的规定已获得豁免遵守授权的规定，或
- 属于并非在业务过程中行事的个人。

6.36 申索管理服务是指“就提出申索一事提供意见或提供其他服务”，而“申索”一词的定义则是：

“就一项损失、损害或责任提出申索，要求补偿、复原、偿付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补救或济助，而不论该项申索是否按以下方式或能否按以下方式提出：

- (i) 藉法律程序，
- (ii) 按照（自愿或强制性质的）规管计划，或
- (iii) 依据自愿作出的承诺。”²⁵

6.37 不过，看来并非全部申索管理服务都受规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申索管理服务才受规管：

- “(i) 该等服务是国务大臣藉命令而订明的一种服务，或
- (ii) 该等服务是在国务大臣藉命令而订明的案件或情况中提供的一种服务。”²⁶

香港申索中介人的运作

6.38 有迹象显示，香港的申索中介人愈来愈活跃。有部分律师曾对我们表示，在最短时间内赚最大的利润，是申索中介人最感兴趣的

²⁴ 较早之前的检讨结果，见于2000年4月发表的《布莱克韦尔报告书》(Blackwell Report)。

²⁵ 第4(2)(c)条。

²⁶ 第4(2)(e)条。

事。他们声称申索中介人经常接办价值高而成功机会亦高的案件，并以追讨得的赔偿额的 20 至 30% 作为报酬。他们表示，如果申索人聘用合格的律师的话，付出的费用可能少得多。不过，申索中介人所提供的额外服务（例如陪同申索人作身体检查以及在审讯之前的期间贷款予申索人），似乎对公众有吸引力。

6.39 申索中介人现时是不受规管的，这事惹人关注。此外，以下与申索中介人有关的事情也令人关注：

- (i) 不清楚申索中介人的背景、训练或知识。
- (ii) 不清楚他们所受的监管程度。
- (iii) 有严重利益冲突的风险，因为他们希望达成和解，所以会把代垫付费用（例如医疗费、其他专家费用）减至最低（这些费用须由中介人自行支付），结果令案件未能为进行审讯而得到充分的谘询、评估或准备。
- (iv) 另一个风险，是案件可能基于商业上的考虑因素而达成和解，而不是为申索人的最佳利益着想。举例来说，大额的申索案件可能仅以相对来说不太多的数额达成和解，令申索人受损。
- (v) 论据有力的申索人可能获判大笔的补偿，但结果他付出的费用可能超过他以传统计时收费方式支付的费用。²⁷
- (vi) 如果当事人诉讼失败，而申索代理人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当事人实际上是不受任何保障的，因为申索中介人很可能没有投购保险，而且仅具备有限的法律责任。

在立法会的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中透露的资料

6.40 关于申索中介人的问题，立法会的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已讨论了一段时间。根据所得资料显示，²⁸ 申索中介人看来在劳工处、社会福利署（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法律援助署和公立医院的办事

²⁷ 申索人的案件如理据充分而他又获判给大笔损害赔偿，那么，他以计时收费方式支付的法律费用会远少于他以按判决金额的 20%至 30%支付予申索中介人的费用。

²⁸ 律政司于 2006 年 2 月向该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处或附近，兜揽生意，而且情况十分严重。申索中介人会在这些办公地点的电梯大堂或接待处流连，寻找涉及劳资纠纷的申请人、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或交通意外受害人或他们的家人，向他们兜揽生意。

6.41 据悉，有些事务律师可能参与申索中介人的活动或与这些活动有关连，因此有人建议，香港律师会应该对参与申索中介人的营运或与申索中介人的营运有关连的律师行及/或事务律师，进行调查或采取适当的纪律研讯。²⁹

有关的规例和规则

6.42 本报告书较早前提及过，³⁰ 事务律师不得就所处理的争讼事务与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这项限制源自法例、行为操守的守则，以及普通法上的包揽诉讼罪和助讼罪。因此，如果法律执业者用申索中介人公司作为幌子，收取按判决金额收费，他有可能犯了普通法的罪行，也有可能触犯有关的法例以及专业行为守则。

6.43 如果事务律师或大律师接受申索中介人转介的案件，并给予回扣作为回报，或者与中介人分享利润，他便有可能违反《律师执业规则》中的第 4 条规则（禁止事务律师与不合格的人分享收费），或违反大律师公会专业守则的第 92 段（禁止大律师向委托他工作的人给予佣金或礼物）。

6.44 视乎案件的实际情况，不具事务律师或大律师资格的人也有可能触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该条例订明任何不符合资格的人执业为大律师或公证人，或者以事务律师的身分行事，即属犯罪。不符合资格的人也不得拟备某些与展开或进行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否则即属犯罪。³¹

6.45 视乎案件的实际情况，不符合资格的人也有可能犯普通法上的助讼罪和包揽诉讼罪。“助讼”的定义是：在诉讼中没有权益的人协助或怂恿诉讼一方进行诉讼，而这名助讼人并没有获法律承认的动机证明他有理由干预诉讼。“包揽诉讼”是某种助讼行为，指助讼人协助他人诉讼，而条件是受助者答应让助讼人分享诉讼得益或分享诉讼标的物。

²⁹ 同上。

³⁰ 第 1 章。

³¹ 也不得拟备关于物业转易以及管理死者财产的某些文件。

6.46 2005年4月，香港大律师公会辖下一个专责委员会发出一份关于索偿代理的报告。在报告中，“索偿代理”被界定为下述的公司：宣称协助主要在与工作有关的意外中，以及在交通意外及医疗程序中遭受人身伤害的受害人申索赔偿，并从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中抽取某个百分率（通常为20%至25%）的款项作为报酬的公司。这笔费用通常由受害人的事务律师直接付给索偿代理，而受害人与索偿代理的合约中已特别授权如此做。³² 索偿代理通常会自称是在人身伤害索偿方面富有经验的专家。

6.47 索偿代理是牟利的，他们承诺“不成功、不收费”，换句话说，当事人申索成功才须要支付费用。大律师公会的报告评论说，索偿代理所使用的客户合约草拟得不好，而且没有照顾客户的利益，有部分合约在索偿代理的责任范围方面含糊不清。有时候，合约并没有说明诉讼失败时被告人的讼费由谁人负担。

6.48 鉴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是侵权法及普通法上的罪行，大律师公会专责委员会的报告有以下的结论：

- (i) 索偿代理与其客户的协议属于包揽诉讼行为，在香港，这是一种罪行；
- (ii) 这类协议不能在香港的民事法庭中强制执行；
- (iii) 律师如明知而协助履行包揽诉讼协议的话，可能会被控协从犯该刑事罪行；
- (iv) 律师如答应就诉讼而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收取费用，他可能犯包揽诉讼罪；
- (v) 这些律师须要对违反专业操守负责；
- (vi) 由于索偿代理普遍存在，大律师公会可能适宜考虑是否把此事提交律政司处理。

6.49 香港律师会在2005年5月17日向会员发出通知，告诉他们申索中介人的活动在香港属刑事罪行，律师如接办经申索中介人提供诉讼资金的案件，可能属于专业上的失当行为。

³² 见索偿代理委员会的报告第2.17段。

政府当局对于申索中介人的政策

6.50 政府当局在 2006 年 3 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文件，解释政府当局在申索中介人方面的立场，并声称政府当局已经循三个方向处理这问题，即分别涉及公众教育，可能提出的检控，以及考虑立法的需要。

6.51 在公众教育方面，律政司已经与劳工处（透过其辖下的雇员补偿科及职业医学科）、社会福利署（透过其辖下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法律援助署以及医院管理局作出安排，采取多项措施，包括：

- 向受伤的雇员、寻求援助的申请人及公众人士派发单张。
- 在电子显示板和海报上展示提醒市民的信息。
- 指示护卫员制止申索中介人在政府的处所兜揽生意，并驱赶有关人等。

6.52 关于可能提出的检控，律师会已向律政司提供有关多家申索中介人在互联网和本地传媒刊登广告的资料。警方现正就几宗嫌疑个案进行调查，如发现犯罪证据，律政司会考虑提出检控。

6.53 至于是否需要立法的问题，普遍认同为比较妥善的做法，是先看看能否基于现有法律提出检控，藉此规管申索中介人的活动，然后才考虑是否进行立法。

容许法律执业者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对申索中介人的影响

6.54 如果香港容许法律执业者采用按结果收费的安排（不论是否在下一章的建议所提倡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环境下采用这种收费安排），这个转变可能会对申索中介人造成影响。一方面，法律执业者在收费方面会更有竞争力，可能会吸纳了申索中介人的生意而法律执业者是会受其所属的专业团体所适当规管的。另一方面，如果普通法上的助讼罪和包揽诉讼罪被废除，申索中介人可能会采取更激烈的推销手法，期求在诉讼市场上占有更大的份额，情况就像英格兰的一样。不过，可用以评估这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资料十分有限。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6.55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自行诉讼，无疑已成为香港诉讼中的一大特色。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数目增加，是香港民事司法制度面对的其中一个主要问题。

关于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一些统计数字

6.56 以下是关于在高等法院进行的聆案官聆讯、各项审讯和上诉的统计数字：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及有抗辩的法律程序 ^{注 1} / 法律程序总数 (%)					
法律程序的性质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a) 聆案官席前的聆讯 ^{注 2}	491/1445 (34%)	445/1332 (33%)	360/1048 (34%)	371/1035 (36%)	331/869 (38%)	310/945 (33%)
(b) 原讼法庭处理的民事上诉（包括不服聆案官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203/448 (45%)	244/462 (53%)	318/526 (61%)	259/443 (59%)	250/435 (57%)	160/328 (49%)
(c) 原讼法庭的审讯 ^{注 3}	131/402 (33%)	132/430 (31%)	142/433 (33%)	106/385 (28%)	119/402 (30%)	121/411 (29%)
整体						
（高院民事诉讼、高院伤亡诉讼及高院杂项案件）	115/339 (40%)	123/386 (32%)	106/327 (32%)	85/312 (27%)	80/298 (27%)	74/276 (27%)
（破产案件）	0/5 (0%)	1/1 (100%)	2/5 (40%)	2/3 (67%)	9/12 (75%)	14/15 (93%)
（婚姻诉讼）	2/2 (100%)	0/4 (0%)	0/1 (0%)	0/0 (n/a)	0/1 (0%)	1/1 (100%)
（其他民事案件） ^{注 4}	14/56 (25%)	8/39 (21%)	34/100 (34%)	19/70 (27%)	30/91 (33%)	32/119 (27%)
(d) 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诉	21/120 (18%)	106/231 (46%)	64/203 (32%)	72/211 (34%)	90/276 (33%)	97/282 (34%)
审讯/上诉 所有上诉法庭及原诉法庭的民事案件	355/970 (37%)	482/1123^{注 5} (43%)	524/1162 (45%)	437/1039 (42%)	459/1113 (41%)	378/1021 (37%)

- 注 1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法律程序”指最少有一方是无律师代表的法律程序。
- 注 2 “聆案官席前的聆讯”包括在聆案官席前进行的所有内庭及法庭聆讯，而聆讯估计需时 1 小时或以上。
- 注 3 “审讯”包括(i)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审讯及(ii)藉令状以外方式开展的法律程序中，历时超过一天而涉及最终裁定的正式聆讯。统计数字只显示审讯/正式聆讯开始时的情况。
- 注 4 “其他民事案件”指海事诉讼、商业诉讼、公司清盘案件、宪法及行政诉讼、建筑及仲裁诉讼、遗嘱认证诉讼、领养申请、申请破产案临时命令、申请将法定要求偿债书作废、知会备忘以及申请授予书。
- 注 5 若连同 2002 年上诉法庭审理的居留权案件在内，总数将为 6383/7032 (91%)。

6.57 法院所编订的统计数字，主要关乎在无律师代表的案件中对司法资源有影响的案件，因此，关于原讼法庭的审讯的统计数字，只包括有抗辩的案件，或藉令状以外方式开展的法律程序中，历时超过一天而涉及最终裁定的正式聆讯。从以上统计表可以发现，就聆案官席前的聆讯而言（包括聆案官席前的所有内庭及法庭聆讯而需时大约 1 小时或以上者），最少有一方是无律师代表的聆讯所占的百分率，一直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01 年是 34%，而 2006 年则是 33%。就原讼法庭所处理的民事上诉案件而言，百分率由 2001 年已处于高位的 45% 上升至 2003 年的 61%，但在 2003 年之后却有下调的趋势，而以 2006 年来计，百分率是 49%。就原讼法庭的审讯而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占的整体百分率，由 2001 年的 33% 轻微下降至 2006 年的 29%。上诉法庭的民事上诉案件所占的百分率，由 2001 年的 18% 显著地增加至 2006 年的 34%。在实质数量上，是由 21 宗聆讯增加至 97 宗聆讯，增幅超过四倍。

6.58 以下是区域法院的案件之中，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及有抗辩的民事审讯的统计数字：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及有抗辩的法律程序 ^{注 1} / 法律程序总数 (%)					
法律程序的性质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a) 民事诉讼 (非税务局案件)	115/228 (50%)	97/227 (43%)	111/250 (44%)	102/211 (48%)	127/217 (59%)	161/289 (56%)
(b) 伤亡诉讼	4/12 (33%)	15/27 (56%)	12/23 (52%)	10/36 (28%)	14/46 (30%)	18/69 (26%)
(c) 杂项法律案件	2/3 (67%)	2/3 (67%)	1/3 (33%)	6/8 (75%)	2/3 (67%)	4/6 (67%)
(d) 其他民事案件 ^{注 2}	22/57 (39%)	53/86 (62%)	38/71 (54%)	48/82 (59%)	31/58 (53%)	33/55 (60%)
审讯^{注 3}	143/300	167/343	162/347	166/337	174/324	216/419
所有区域法院民事案件	(48%)	(49%)	(47%)	(49%)	(54%)	(52%)

注 1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法律程序”指最少有一方是无律师代表的法律程序。

注 2 “其他民事案件”指扣押财物案件、地产代理上诉案件、雇员补偿案件、平等机会案件、杂项上诉案件、职业性失聪（补偿）上诉案件、肺尘埃沉着病（补偿）上诉案件及印花税上诉案件。

注 3 “审讯”包括藉令状开展的诉讼的审讯，但不包括藉令状以外方式开展的正式聆讯或聆案官席前的聆讯。统计数字只显示审讯开始时的情况。

6.59 从以上的统计表可发现，在区域法院中，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及有抗辩的民事审讯所占的百分率，在 2001 至 2004 年间维持在大约 48% 至 49% 之间。在 2005 年，数字上升至 54%，而在 2006 年，则是 52%。

为何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不聘用律师

6.60 香港律师会按条件收费工作小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编制了一份名为《对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的回应》（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的文件，当中提及³³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督导委员会于 2002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在共 632 名回应者之中，54% 是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被问及为何没有聘用律师时，他们提供以下的理由：

- 不能负担聘请律师的费用 63%
- 无需聘请律师 30%
- 其他理由：对律师没有信心 7%
或法例不容许聘用律师

6.61 律师会的工作小组也强调，调查结果显示“有 33.8% 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涉及破产申索”，以及“超过 75% 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不知道有当值律师服务提供的免费法律谘询计划或大律师公会提供的法律义助服务计划”。³⁴ 不过，请留意当值律师服务所提供的免费法律谘询计划只属于谘询性质，而大律师公会所提供的法律义助服务计划，则实际上只对很少的案件提供出庭的律师。

6.62 律师会的工作小组也提及法律援助方面的一些统计数字：

“在 2004 年的 22,206 宗法律援助申请个案中，有 6,810 宗（30.7%）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个案被拒绝，当中有 6,036 宗（27.2%）是基于案情的理由而被拒，有 774 宗（3.5%）是基于经济理由而被拒。在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的个案中，大多数涉及婚姻纠纷。”³⁵

工作小组继续表示：

“在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的法律援助申请个案中，对于无理纏扰的诉讼人或理据贫乏但却不断提出申索的上诉人而言以及对于因诉讼策略而游移于无律师代表与

³³ 第 2.4 段。

³⁴ 第 2.4 段。

³⁵ 第 2.3 段。

有律师代表之间的被告人而言，按条件收费的安排未必会对他们的情况带来改变。”³⁶

6.63 因案情理由而被拒的个案占 27.2%，因经济理由而被拒的个案占 3.5%，我们认为两者之间的差距，并不表示理据贫乏的诉讼人数远超出理据充足的诉讼人数。法律援助署在互联网页、电子传媒的讯息及宣传单张上加强宣扬法律援助的资格上限，这做法可能令部分有充分理据的人士在计算过本身可动用的财务资源净额后，发觉超出上限，因而决定不申请法律援助。

6.64 工作小组所引述的 2002 年调查，³⁷ 显示有 33.8%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是涉及破产诉讼的。不过，根据司法机构的数字所显示，尤其以实质数量而言，这数字是偏低的。但须留意，这数字并不包括自动提出而无抗辩的破产呈请个案，以及有抗辩但短时间内审结的聆讯。³⁸

6.65 我们认为某种形式的按结果收费安排会对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有帮助。诚然他们未必全部都有充分的理据，但至少有一部分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是值得给予更好援助的，尤其是在以下情况：

- 有某些类别的申索案件是不能获得法律援助的，例如股东的申索、有限公司的申索及诽谤诉讼。
- 有部分诉讼人之所以游移于无律师代表与有律师代表之间，并不是在使用诉讼策略（博取法庭的“同情”或拖延时间），而是因为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整个诉讼过程的律师费。
- 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不准有律师代表，但这项禁制并不适用于不服审裁处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如果案件的一方是资金短缺的个别诉讼人，而对讼方则资金充裕，那么，按结果收费的安排便能确保双方在任何上诉案中都有律师代表。

6.66 如果有一部分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能在某种形式上享有法律代表，不单止他们本身因寻求司法的渠道强化而享受到好处，连带司法程序以至法律程序中的其余各方都得益。即使最详尽的调查研究都未

³⁶ 第 2.7 段。

³⁷ 由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督导委员会进行。见上文的讨论。

³⁸ 见第 6.57 段关于计算的规则。

必能够准确地计算出以下类别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占的比例：(i)理据充足者，以及(ii)主要因为财政紧绌而选择自行诉讼者（基本上，这类人士最能受惠于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不过，按常理，在日常使用司法制度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中，必定有部分理据充分的诉讼人是因为缺乏资金而自行诉讼的。如透过某种形式的按结果收费的安排而增加诉讼人获得律师代表的机会，至少会令部分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受惠。

6.67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令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承受压力，尤其是在法院的双语设施方面，因为绝大部分无律师代表诉讼人都希望法律程序采用中文。虽然法院已经制订了不同的措施，以满足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需求，但最直接的解决方法还是为他们找到律师代表。

其他调查——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计划

6.68 有一项以民事法律程序中无律师代表的情况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计划，名为“对香港高等法院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引起的问题所作的调查及分析”（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ssues Raised by Self-Representat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负责进行这项调查计划的是由简雅思教授³⁹（Professor Elsa Kelly）领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研究计划”（The Litigants in Person Project）工作小组。简教授慷慨答允在该计划的问卷调查中，加入一条关于按条件收费的问题。⁴⁰

6.69 接受访问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⁴¹被问及有没有申请过法律援助，50.6%受访者表示已申请过，49.4%表示没有。在50.6%已申请过法律援助的受访者当中，88.1%的申请被拒。

6.70 受访者继而被问及，如果有以下的收费选择，他们会否聘用律师：

³⁹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昆士兰大学高级讲师崔永康及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黄馨仪。

⁴⁰ 这部分的资料是摘录自《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研究计划——按条件收费报告》（Litigants in Person Project – Report on Conditional Fees）。这报告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研究局所资助的计划——“对香港高等法院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引起的问题所作的调查及分析”（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ssues Raised by Self-Representat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计划编号：CUHK 1191/04H (2004)[Law]）的全数资助。

⁴¹ 在2006年3月6日至6月30日期间，在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诉讼中）成功向81名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进行实地访问。由于考虑到时间及资源有限，调查采用了不倚赖或然性的抽样策略（即采用有目的之抽样调查方法），调查结果须作进一步核实。

	会	不会	不知道
选择 1：“不成功、不收费”	88.9%	3.7%	2.5%
选择 2：“如败诉，你向律师支付低于正常的收费”	51.3%	17.5%	25%
选择 3：“如胜诉，你向律师支付多于正常的收费”	58%	13.6%	23.5%

6.71 请留意，这三个选择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事实上，选择 1 与 3 以及选择 2 与 3，是同一套方案的不同方面。当解读调查结果⁴²以及支持者或不支持者所占的百分率时，应该考虑到这一点。受访者回答第 3 项选择时，可能对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已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因为先前经过“思考”回答选择 1 及选择 2 的问题），因此，或者可以断言，在选择 3 的答案中的分项数字，是更加确切地反映出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在受访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心目中的受欢迎程度。考虑到以上的注意点，我们可以说超过半数的受访者支持按条件收费的方式，而只有 13.6% 的受访者反对按条件收费的概念。至于有 23.5% 受访者表示不肯定，我们认为这个数字是可以理解的，毕竟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在香港是个崭新的概念。

金玛伦⁴³ 与简雅思⁴⁴ 较早前的调查研究

6.72 在 2002 至 2005 年间，金玛伦（Camille Cameron）与简雅思对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进行过调查研究，并发表一系列的文章。⁴⁵ 现把这些文章之中有关的资料节录如下：

- (a) “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各级法庭之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量日益增加。我们的认知多数建基于质性资料和传闻资料。……”

⁴² 调查结果：“受访者对于推行按条件收费安排一事给与不同的答复。明显地，大多数接受访问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支持第一个选择—‘不成功、不收费’。支持其余两个选择的受访者，仅仅超过半数，不过，在受访者的评语（对三项选择以及对一般情况的评语）以及回答‘不知道’的受访者人数中，意味着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如果纳入香港法律制度之中，就需要投入资源进行公众教育，以确保市民完全理解按条件收费的概念。我们建议作进一步的调查，以测试在更大型、更有代表的抽样方式中，是否也得出与本报告相同的调查结果。”

⁴³ 墨尔本大学（University of Melbourne）法律系副教授。

⁴⁴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前任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

⁴⁵ Hong Kong Law Journal 32 HKLJ 313 [2002]; 33 HKLJ 585 [2003]; 及 HKLJ 585 [2005]。

在展示这概况之余，我们必须进一步考虑他们案件的理据和结果两者之间的关系。正如本文章所述，我们有充分证据支持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表现不如有律师代表诉讼人这个假设。但我们并未曾就民事诉讼程序中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具体情况，对这个说法进行经验测试。”⁴⁶

(b)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类别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虽然是个方便的称谓，但却有过于概括之嫌，因为这类诉讼人的个别需求都各不相同。按照传统的想法，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无能力负担聘请律师的费用。不过，这类诉讼人的情况却不尽相同，举例说，有部分诉讼人是合资格但拒绝接受法律援助的；有部分合资格但没有申请法律援助的（可能他们不知道有法律援助）；有部分是不合资格申请普通法律援助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而他们没有足够资金聘请律师（他们有时被称为‘夹心阶层人士’）。

有些人可能选择自行诉讼，但至今为止，只有很少量的经验资料或传闻资料支持这个说法。……

可能尚有另一类别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即没有律师愿意代表他们而唯有自行诉讼的人。在这类别人士之中，最极端的例子是‘无理缠扰的诉讼人’，他们提出完全没有胜诉希望的诉讼，或者为了无关乎任何确当的法律权利的理由而提出诉讼。我们没有经验证据以得悉在全部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之中，有多少是无理缠扰的诉讼人。不过，根据以往案例的趋势以及有关这论题的其他文献所显示，在全部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之中，无理缠扰的诉讼人仅占极少数，而且数量日渐减少。”⁴⁷

(c) 为何这些诉讼人自行诉讼？

“……我们所得的资料大部分是传闻资料。这些资料并非来自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而是来自司法制度中的其他有关人等，包括法官、律师、法律援助人员及法院职员。我们认

⁴⁶ 32 HKLJ 313, 第 341 页。

⁴⁷ 32 HKLJ 313, 第 318、319 页。

为有需要进行另一次调查，专门查究为何有些人选择或被迫自行诉讼。

虽然有以上种种限制，但在部分司法管辖区中，依然有相当多的资料支持以下的结论：法律援助的供应情况出现变化，在某程度上导致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量增加。迪瓦尔（Dewar）曾在一次质性研究中，调查这方面的改变对昆士兰州的法律援助有何影响，他和合著者得出以下的结论：

‘……毫无疑问，[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数量增加，最主要的成因是法律援助出现变化，而法律援助之所以出现变化，则归因于：

- 准则收紧了。换句话说，有些事宜事实上已不再获得资助（例如关乎家庭财产的事宜），而诉讼人自己却缺乏诉讼资金；及
- 资金设有上限。换句话说，法律程序尚未完结，法援资金可能已用尽，而诉讼人本人却缺乏资金，唯有亲自继续进行诉讼。’

我们不能就此假定昆士兰州的调查结果也会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出现，但这些调查结果具指示作用，显示出有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调查研究，而这项调查必须包含以下的问题：在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中，曾申请法律援助的诉讼人所占的百分率；至于没有申请法律援助的诉讼人，则他们因何理由没有申请法援；至于曾获得法援的诉讼人，他们是否仅就某几个诉讼阶段获得法援；根据他们的经验，获得法援提供律师代表与自行诉讼，两者之间有何分别。”⁴⁸

- (d) 金玛伦与简雅思在发表了文章的第一部分后，对事务律师行业进行过一次调查，以研究他们对这事宜的看法。两位作者发现香港有 5,173 名执业的事务律师，而根据律师会的估计，当中“全职”进行诉讼的事务律师不超过 1,200 名。对于从事其他法律范畴而“部分时间”进行诉讼的事务律师，则无法估计确实的人数。发出的问卷有 4,607

⁴⁸ 32 HKLJ 313, 第 328、329 页。

份，交还的问卷有 711 份。在交还的 711 份问卷中，有 403 份回答了问卷的所有问题，306 份只回答了关于个人取态的问题。⁴⁹

(e) 理据充分与理据贫乏的申索案件

“有人构思，以不同的‘渠道’分别独立处理不同价值及复杂程度的案件，而与此有关的，就是有需要区分理据充分和理据贫乏的案件。虽然整体而言，调查的回应者并没有一个主导的意见，认为由自行诉讼的人士所提出的申索及抗辩多数都是理据贫乏或琐屑无聊的，但有部分回应者确实有强烈的意见，认为有需要以坚定的态度对付理据贫乏的案件：

‘根据本人的经验，“疯狂”或“无理性”的申索人虚耗大量的法庭时间和费用。对于真正的、但外行的诉讼人，应予通融。但应付极端“疯狂”的诉讼人，则应该采用比现时更为坚定的态度’。

‘大多数案件是没有理据的，完全虚耗对讼方的时间和金钱。但这类诉讼人又拒绝支付讼费。因此，必需要求提交讼费的保证金（或其他方式的保障）’。

‘法庭堆积满由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出的案件，而他们的申索或抗辩却全然或在一定程度上是没有成功希望的’。⁵⁰

(f) 法律援助

“其中一项改革建议，就是增加备用的法律援助资金。一位回应者特别强调关于某几类案件不获提供法律援助资金的问题：

‘就对讼方的案件是否有充分理据的问题向对讼方提供意见，是不恰当的。但对讼方在商议和解时，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认识，往往会有不合理的行径。法律援助通常不会向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人士提供援助’。

⁴⁹ 33 HKLJ 585, 第 586 页。

⁵⁰ 33 HKLJ 585, 第 604、605 页。

‘检讨法律援助制度，放宽经济审查准则’。

‘一方面扩大法律援助署的服务，使更多诉讼人符合资格。另一方面，对未能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提供机构式的谘询或援助’。”⁵¹

- (g) “调查包括两条具体的问题，都是关于诉讼人自行诉讼的不利之处。首先是要求事务律师根据本人的经验回答，诉讼人自行诉讼是否有不利之处，如有的话，不利的程度有多大。10.5% 的回应者认为完全没有不利之处，20.9% 认为会有不利之处，但并不严重。占 62.3% 的大多数回应者则认为不利的程度是严重或十分严重的。

第二条问题是要求回应者指出，他们察觉到自行诉讼的人面对甚么不利之处。事务律师在多项供其选择的答案中，选出以下几项不利之处：

- 不认识法庭的正式规则（21.3%）
- 不认识法律（22.2%）
- 无能力陈述其案件的理据（20.1%）
- 无能力商议和解（12.7%）
- 不认识法庭的行事程序（11%）
- 不了解法庭的礼节（9.1%）。”⁵²

(h) 诉讼人自行诉讼对诉讼结果的影响

“关于诉讼人自行诉讼一事，事务律师被问到他们认为无律师代表一事对诉讼结果有何影响。66.4% 的回应者认为诉讼人自行诉讼有时会对诉讼结果有负面影响，另外 15.9% 认为经常会有负面影响。”⁵³

⁵¹ 33 HKLJ 585, 第 605、606 页。

⁵² 33 HKLJ 585, 第 588、589 页。

⁵³ 33 HKLJ 585, 第 592 页。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6.73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简称“澳洲法改会”）曾经研究过关于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问题，并于 1996 年出版了一份背景资料文件。澳洲法改会发现：

“虽然有些人喜欢亲自出庭讼辩，但大多数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之所以没聘用律师，很可能是因为他们既无能力聘请律师，又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我们可以预计以下两者之间有紧密的关系：一方面是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数；另一方面是市民在甚么程度上可以取得民事法律援助或义务计划所提供的其他法律帮助，在甚么程度上可以采用按推测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以及在甚么程度上可以取得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诉讼帮助。”⁵⁴

6.74 在评估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对法律程序有甚么影响时，必须区分复杂的案件和日常的案件。对于诸如通常由审裁处审理的日常案件，大家普遍同意可以藉着限制或禁止使用律师，省回大笔的律师费。至于复杂的案件，如果没有专业的法律代表的话，却会为各有关方面带来沉重的负担。

6.75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可能会对其他诉讼方的讼费和完成法律程序所需的时间有负面的影响。有律师代表诉讼人的对手是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时，讼费可能会因以下原故而增加：

- 耗用于指示聆讯、动议及聆讯的时间较多；
- 因回应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可能倚赖的不着边际证据而招致更多讼费；
- 审讯的可确定程度降低了，而且无法确当地说出可能会招致多少讼费；及
- 争论点的定义模糊以及需要澄清，因而招致更多讼费。⁵⁵

6.76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对于对抗性诉讼制度来说是一个难题。这个制度假定诉讼双方能力均等，都能够有技巧地向法庭详尽陈述案

⁵⁴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Background Paper on The Unrepresented Party*, 1996 年 12 月，第 3 章。

⁵⁵ 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

情。⁵⁶ 伍尔夫勋爵（Lord Woolf）认为，法官必须确保无律师代表的一方得到公平的聆讯以及了解案件的结果，他又建议，法官应准备好随时介入案件，以及法官的培训应包括教导法官如何处理这类案件。⁵⁷

6.77 虽然法官为了协助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可以偏离他在对抗性诉讼制度中不偏帮任何一方的传统角色，但他能够偏离多远，是有限度的。事实上，德夫林勋爵（Lord Devlin）曾评论说，当法庭遇上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除非这个人懂得诉讼技巧，否则对抗性诉讼制度不论在理论上是否存在，它实际上是崩溃了。⁵⁸ 克兰斯顿教授（Professor Cranston）也说过，仅仅为使诉讼能有效率地进行，也须要在某程度上协助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否则他们会带来更大的负担，令聆讯拖延更久。⁵⁹

消费者委员会的消费者诉讼基金

6.78 明显地，香港有部分人虽然理据充足，但无法负担诉讼资金。消费者委员会的消费者诉讼基金⁶⁰ 有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6.79 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期间，消费者诉讼基金审议过 85 组的个案，涉及多名申索人，其中 29 组个案获得该基金接受办理，涉及 649 名申索人。

6.80 在余下的 56 组个案中，有部分个案被拒绝受理，其余则转介绍给消费者委员会采取跟进行动。但在这 56 组个案中，有 20 组个案是理据充足的，只因为缺乏示范作用才会被拒绝受理。根据消费者委员会所述，在“理据充分”的个案组别中，所涉及的准申索人合共约为 140 人⁶¹ 至数百人之间。以下是这 20 组个案的详细分类情况：

类别	个案编号	申请人数量	准申索人数量
美容服务	B1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B2	2 名申请人	2 名准申索人
教育	E1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⁵⁶ Professor R Cranstone, *Access to Justice Background Report for Lord Woolf's Inquiry*,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London 1995, 151. 转引自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

⁵⁷ Lord Woolf, *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5, 135. 转引自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

⁵⁸ Lord Devlin, *The Judge*, 1979, 67. 转引自 *Dietrich v R* (1992) 109 ALR 385, 389 Mason C J, McHugh J, 转引自澳洲法改会，出处同上。

⁵⁹ Professor R Cranston, 出处同上，第 151 及 157 页。

⁶⁰ 消费者诉讼基金是在 1994 年设立，由政府提供一千万元资金。

⁶¹ 根据所得的资料，140 是最低的准申索人的数目。确实受影响的申索人数目是难以确定的。举例来说，统计表内的 P3 组别涉及物业销售手法，但各人的遭遇可能不尽相同。

类别	个案编号	申请人数量	准申索人数量
财务	E1	此个案由商业罪案调查科转介予消费者诉讼基金	69 名准申索人
保险	Ins1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产品	Pt1	6 名申请人	6 名准申索人
	Pt2	1 名申请人：一幢建筑物的业主立案法团	准申索人是一幢建筑物的业主立案法团，但消费者诉讼基金并没有关于该幢建筑物的业主数目资料。
物业	P1	1 名申请人	整个物业发展项目（共 51 个单位）的买家都受影响，因为这个案是关乎一个不能运作的公用游泳池。***
	P2	3 名申请人	3 名准申索人
	P3	根据立法会议员的指示，买家希望申请援助。	整个物业发展项目（共 8 座）的买家都有可能受影响，但难以确定数目，因为所投诉的是销售手法，而各人的遭遇可能有分别。***
	P4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P5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P6	2 名准申请人。在编配不可分割份数方面出错。	受影响的业主可能不止此数，但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P7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P8	1 名申请人	1 名准申索人
	P9	2 名申请人	2 名准申索人
	P10	1 名申请人	1 名申请人（申请连同法律诉讼一并进行）
旅游	T1	2 名申请人	旅行团的全部参加者都有可能受影响，但消费者诉讼基金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T2	3 名申请人	旅行团的全部参加者都有可能受影响，但消费者诉讼基金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T3	2 名申请人	旅行团的全部参加者都有可能受影响，但消费者诉讼基金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 请注意，受影响者未必一定希望成为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

对大律师的影响

6.81 在英格兰，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办理案件的大律师，像事务律师一样，只有权收取已议定的或经评定后准予收取的额外收费（根据其律师服务费和收费计算）。额外收费的上限是 100%。像事务律师一样，大律师不准按法庭判给的损害赔偿额的某个百分率收取费用。事务律师预期要支付所有必要的代垫费用，包括大律师的费用（除非大律师也愿意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办理案件，则作别论）。

6.82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有别于苏格兰），有可能出现计时收费的大律师与按条件收费的事务律师负责同一宗案件的情况。英格兰律师会曾解释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如何应用于大律师的收费：

“支付讼辩费用

讼辩费用以及我们[即当事人的事务律师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费用，或任何事务律师代理人代我们工作的费用，均属我们基本费用的一部分。

与我们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大律师

如果你诉讼成功，大律师的费用算作我们的代垫费用，可以向对讼方追讨。你必须支付大律师的额外收费，这笔收费是根据我们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而收取的。我们委托大律师之前，会先就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与你商讨。如果你诉讼失败，你无须支付分文。

没有与我们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大律师

如果你诉讼失败，兼且没有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师的费用，我们便有法律责任支付这笔费用。因此，如果你诉讼成功，我们会另加一笔额外的成功收费。如果你已经以部分付款方式支付大律师的费用，就不用另加这笔额外的成功收费。如果你诉讼成功，你有法律责任支付大律师的费用。”⁶²

⁶² *The Law Society Conditions*,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6.83 一份关于按条件收费的执业者指引⁶³指出，由于英格兰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以及进行法律援助方面的改革，致使大律师的工作出现了某程度上的改变，以下是该指引的要点：

- (i) “毫无疑问，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出现，加上失去法律援助的资金，以及《诉讼前守则》的成功推行，结果令即使是最成功的大律师事务所也面对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在若干年前，办理人身伤害案件的大律师会不断接到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意见的工作，因为很多案件的法律援助证书都规定要就案件的成功机会和申索额征询大律师的意见，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更需要大律师就证据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大律师有权从申索的款项中扣取这方面的费用，因而有稳定的收入。”⁶⁴
- (ii) “《诉讼前守则》的成功推行，令提交法庭审讯的案件数量大减，因而要求大律师提供意见、草拟法律文书、讼辩等的数量也减少。大律师除了减少了法律援助方面的收入外，还有一方面是跟事务律师有分别的，就是并非所有案件都需要大律师处理，他们因而未能从案件中建立费用的基金。”⁶⁵
- (iii) “愈来愈多大律师参与风险较大的某几类案件，例如涉及与工作有关的上肢机能失调以及工作压力案件。他们不愿意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办理这类案件，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幸地，他们的意愿却与向他们发出委托指示的事务律师的需求互相矛盾。事务律师恰恰正是需要大律师就这类案件提供意见及担任法律代表。”⁶⁶
- (iv) “事务律师愈来愈不愿意委托大律师，其中一个理由是他们往往难以说服到大律师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办理案件。他们不愿意以私人方式委托大

⁶³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 Jordans 2002.

⁶⁴ 出处同上，第 151 页。

⁶⁵ 同上。

⁶⁶ 同上，第 152 页。

律师，因为当事人诉讼失败的话，他们要自行支付大律师的费用。很多经营事后保险的保险公司都不会把大律师的费用视作代垫费用。不过，这一点可能正是关键所在。”⁶⁷

(v) “*Callery v Gary* 及 *Halloran v Delaney* 两宗案件的判决并没有就大律师的收费水平提供真正的指引，然而，上诉法院颁布的关于风险的原则，却同样适用于大律师。……大律师所面对的风险，与事务律师所面对的大大不同。首先，大律师不能够像事务律师一样，可以从成功的申索案件中把费用积累起来。大律师接受委托时，案件往往已进入较后期的阶段，风险增加了很多。……事实上，如果经过《诉讼前守则》的程序而未能达成和解，以致要委托大律师，这清楚显示对方显然有抗辩的理据。通常来说，案件到达草拟法律程序文件阶段，甚至在交换证人证据之后才委托大律师，风险已极之大了。如果案件提交法庭审讯的话，被告人显然相信自己能够在申索中取胜。这使案件的成功机会变为 50/50。因此，大律师有充分理由把成功收费率订为 100%。”⁶⁸

(vi) “大律师应考虑订立两种成功收费……一种是案件提交法庭审讯时所收取的 100% 成功收费，另一种是比率较低的成功收费，以反映案件失败时大律师所收取的费用……”⁶⁹

6.84 哈维 (Mark Harvey) 也有建议采用以下各种方法，⁷⁰ 来支付大律师的收费：

(i) **延迟收费**——大律师同意延迟至案件完结时才收费。在这情况下，如果申索最终失败的话，事务律师要承受较大的风险（相对于大律师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接办案件而言）。除非当事人同意以代垫费用方式承担大律师

⁶⁷ 同上。

⁶⁸ 出处同上，第 154 页。

⁶⁹ 出处同上，第 155 页。

⁷⁰ 出处同上，第 140 至 141 页。

的费用，否则事务律师应增加成功收费，以反映较高的风险。

- (ii) **扣减了的按条件收费**—— 如果对于大律师来说，简单的“不成功、不收费”的安排缺乏吸引力，那么，事务律师可以尝试商议采用“不成功，减收费；如成功，收取全费”的安排。
- (iii) **更改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条款**—— 协议通常包括一项条款，规定大律师本人如未能处理案件，则须另觅一位出席审讯的大律师。如果案件风险高的话，这条款对大律师则可能过苛了。删除这项条款之后，可能会说服到大律师接办案件。
- (iv) **把大律师的费用视作代垫付费用**—— 有小部分经营事后保险的供应商把大律师的收费视作代垫付费用，如此一来，大律师不论案件成功或失败都获付费用。

6.85 香港制订任何按条件收费的计划时，应紧记以上各点。有些当事人的确有值得提出上诉的因由，但需要透过按条件收费安排取得诉讼资金。为这些当事人觅得胜任的代表大律师，有一定的困难。当局应考虑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上限是否应该高于事务律师的收费上限，藉以舒缓这方面的困难。

改革建议

6.86 我们考虑过按条件收费的方式的种种利弊，以及相关的事宜，诸如申索中介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以及对大律师的影响。在下一章，我们将会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建议。

第 7 章 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的谘询文件

7.1 法改会属下的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发表的谘询文件曾建议：

- 应该容许律师在某几类民事诉讼中，如果遇到合适的案件，便可以选择采用按条件收费。¹
- 按条件收费机制在架构上应在几方面有别于英格兰的机制：成功收费以及在事发后投购的法律开支保险（简称“事后保险”）的保费均不得向被告人追讨；法律应该规定，申索人如果采用按条件收费，必须通知被告人；此外，法庭应该有酌情决定权，可以在合适的案件中要求申索人提交讼费保证金。
- 由于按条件收费机制是否可行，视乎是否有保险计划供申索人投购，以承保申索失败时可能要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因此，政府当局应该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由商业机构提供事后保险计划，在香港是否可行。
-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简称“法援辅助计划”）采用自负盈亏的按结果收费方式，成功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有见及此，政府当局应考虑透过提高财务资格限额和增加这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以逐步递进的形式扩大这计划。
- 鉴于按条件收费计划未必能够实施（可能是因为缺乏事后保险），而法援辅助计划亦未必能够扩大，小组委员会建议政府当局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组织，小组委员会称这个组织为“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律援助基金”。² 它的职

¹ 虽然英格兰推行按条件收费是用以取代多类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但小组委员会在谘询文件中已清楚表明：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是旨在令按条件收费与法律援助并行实施及补其不足，而不是用以取代法律援助，亦不是以此作为削减法律援助经费的理据。

² 在本报告书中，这个组织已改称为“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由于这基金包含按条件收费的成分，所以新称谓会更加合适。请参阅本章就建议 3 所作的讨论。

能将会是：甄别要求采用按结果收费安排的申请、把案件外判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为诉讼提供资金，并在诉讼最终落败时代诉讼人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申请人不用接受经济审查，但必须通过案情审查。这组织会从追讨所得的赔偿金中抽取一部分，而基金所委聘的私人执业律师则会以按条件收费的基准收取酬劳。如此一来，理据充分的诉讼人便可以向法院寻求公义，而不用承受财务上的风险。

谘询工作

7.2 谘询工作原订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后来应受谘询者的要求而展期。直至 2006 年 4 月之时，小组委员会仍收到重要的回应，而最后一份书面回应，是在 2006 年 10 月才收到的。

7.3 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书面回应的个人及机构，为数超过 80，我们谨此致谢，多谢大家的意见和评论。曾提交书面回应的人士和机构名单，载于本报告书末尾。

7.4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曾出席多个论坛和传媒节目。我们在这些场合中所收集到的意见，对于制订最终的建议有莫大帮助。

应否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

对于建议订立的按条件收费机制的意见

7.5 我们研究过回应者就建议订立的按条件收费机制所提出的意见和理由。最不支持这建议的是专业团体（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别的专业团体）。我们又留意到保险界也不大支持这建议。至于个别法律执业者（包括大律师和律师）及律师行，意见则较为平均，但仍以不支持者占多数。

反对推行按条件收费的人士所持的论据

7.6 反对推行按条件收费的人士，提出以下论据：

- (1) 推行按条件收费，会引致有大量琐屑无聊或理据贫乏的申索案件，针对专业人士、专业事务所或法团而提出。这些专业人士、专业事务所和法团可能会在压力之下，

为免声誉受损和面对诉讼风险而愿意就申索达成和解。专业弥偿保险会因此变得更加昂贵，甚至无法投保，专业人士和营商者的营运成本也会上涨，以致削弱香港的竞争力。

- (2) 本来简单的申索案件，会因为律师采用按条件收费而变得复杂。
- (3) 律师在诉讼结果中有直接利益，可能会对他们造成负面影响，令他们未能本着当事人的最大利益而行事，亦未能提供客观的意见。这可能会导致当事人过早和解，或以大幅度扣减了的数额和解，亦可能会普遍引致律师与当事人之间产生更多争议和诉讼。
- (4) 由于香港诉讼费用高昂，被告人为了避免招致比例过高的律师费，往往愿意就赔偿额较低的申索案件达成和解。按条件收费的安排会减低申索人在讼费方面的法律风险，结果可能会引致更多“由律师推动的诉讼”。香港的法律责任险公司，近年已因工伤及汽事意外索偿遭受严重亏损，而上述情况会进一步加剧其亏损。因此，本地的保险业界对建议订立的按条件收费机制并不赞成，而且预计很多保险公司亦不会有兴趣提供“事后保险”。即使有保险公司提供这种保险，保费也会昂贵得令人却步。事实证明，英格兰的事后保险市场并非有利可图。香港的市场规模更小，事后保险能否维持有利经营，实成疑问。

我们的评论

7.7 在香港，反对推行按条件收费的人所提出的论据，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提出的理由相近，计有：利益冲突，律师行为失当，以及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会增加。除此之外，根据英格兰的经验，推行按条件收费还有两大弊端：首先是附属诉讼衍生，其次是造成申索中介人涌现，而后者更是市场对转变所产生的反应。

7.8 不过，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以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尤其能令中等入息阶层受惠，这好处应足以抵销上述种种弊端。我们相信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以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此看法与英格兰律师会向下议院的宪制事务专责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作出的口述证词不谋而合，本章稍后会讨论这一点。

寻求司法的渠道

7.9 让香港市民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是《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宪法权利之一。³ 如果社会上有部分人士不能负担律师费，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是被剥夺了得到寻求司法渠道的权利。按条件收费机制的固有特点，就是让诉讼人更容易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这可能是赞成推行这种收费方式的最有力论据。那些碍于费用问题而未能委聘律师的诉讼人，可因这种收费安排而得以聘请律师。

7.10 对现时既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也无力自行负担诉讼开支的人而言，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以为他们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和取得法律补救的途径。

为中等入息阶层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

7.11 我们建议准许在有限度的情况下采用按条件收费，主要理由是这种收费方式可以强化本港的寻求司法的渠道，尤其能令中等入息阶层受惠。赞成这建议的受谘询者，都同意社会上有不少人既无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也无力负担昂贵的诉讼费用。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令这些人士受惠。

7.12 中等入息阶层没有资格受惠于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简称“普通法援计划”）及法援辅助计划。对他们而言，一个架构健全的按条件收费机制，可以是有力的工具，能让他们得到得适当的法律代表，帮助他们矫枉伸冤和取得适当的补救。重要的一点是，我们须确保在民事申索案件中，得到适当的法律代表的权利，不是富者（他们本身有能力支付诉讼费用）或贫者（他们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所独有，而是每个有良好诉讼因由的人都能享有。

强化寻求司法的渠道

7.13 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以减少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提出的理据贫乏案件，因而可强化寻求司法的渠道，原因如下：有些人不愿意自费聘请律师提出诉讼，但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无资格受惠于普通法援计划，又或者因为案件类别的问题而无资格受惠于法援辅

³ 第三十五条：“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谘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助计划，他们若求助于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的律师，或求助于本章稍后提及的基金计划所委聘的律师，在案件遭这些律师拒绝接办时便会明白，律师客观地研究过案件，认为没有充分理据。当然，有部分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会因过分主观或看法有偏差而误以为自己理据充分，他们不会因为案件遭律师拒绝接办而知所却步，但其他的诉讼人却会因此而认真三思应否继续进行诉讼。这做法有利于诉讼人，使他们不致因为一己的错误想法而展开诉讼，否则不但可能会对自己造成损害，还可能不必要地把被告人卷入诉讼（曾经有多名小型楼宇单位的业主控告同一幢楼宇的其他业主，他们对案件有错误的理解，结果诉讼涉及大量讼费，最终要赔上自己的单位及其他资产）。这类案件的数量减少，会对法庭以至整体社会有利，因为法庭资源可以转而用于解决更有价值的争议，并且可以减少聆讯的轮候时间。

反对者的论据

7.14 有人认为，即使透过推行按结果收费而得以强化寻求司法的渠道，也只能有限度地惠及某部分有可能使用司法制度的人，即那些有意提出民事申索而并有合理成功追讨机会的人。这些人认为按结果收费对其他采用正常收费安排的当事人不利，因为他们须向律师支付较昂贵的费用，以补贴律师的损失。⁴

7.15 我们认为这论据是错误的，理由如下所述。首先，它假定律师采用按结果收费安排就会有经济损失，但律师一般都可以准确地评核案件的胜诉机会，因此不能稳妥地假设律师必会遭受损失。第二，即使律师遭受经济损失，他能否透过增加收费而把这笔损失转嫁到其他当事人身上，尚属疑问，这问题还取决于其他众多的因素，例如其他竞争对手的收费，以及当事人是否看重价格因素。第三，即使假设透过采用按结果收费安排而扩阔了寻求司法的渠道之后，会有其他问题伴随产生，这些问题仍不足以构成理由，不让案件有充分理据的申索人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和适当的法律代表。

7.16 因此，即使推行按条件收费可能会带来问题，但鉴于这种收费安排能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并能为诉讼人提供适当的法律代表，我们认为仍值得作进一步考虑。

⁴ 南非法律委员会，*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1996), at 3.3。

英国下议院的宪制事务专责委员会

7.17 就这方面，我们留意到英格兰最近的研究结果显示，按条件收费机制的确能强化寻求司法的渠道。正如上文第 3 章所讨论，英国下议院的宪制事务专责委员会曾发表一份报告，⁵ 检讨英格兰及威尔斯的赔偿制度，包括转用“不成功、不收费”的按条件收费所带来的影响。⁶ 专责委员会提及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份报告，⁷ 该报告讨论到中等入息阶层处于寻求司法渠道夹缝中的情况，并为这群人创造了一个新词——“无资格获得法援服务的中产阶级”。专责委员会认为按条件收费机制能为这阶层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

7.18 律师会的罗兰女士（Anna Rowland）在向专责委员会作出口述证词时，确认这一点已证实是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其中一个好处。她说：

“法律援助的资格上限现时订得很低，中等入息人士根本没有希望可以取得法援，而他们又不会有足够资金支付诉讼费用，[按条件收费协议]让他们的案件有机会得到解决。因此，现时有一大群人以往是没有寻求司法的渠道，现在却可以有这个渠道了。”⁸

7.19 不过，专责委员会的报告也提及公民谘询组织⁹ 所发表的另一份报告。该报告就按条件收费制度列出几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 错售法律及保险产品的情況相当普遍，消费者往往被误导，签订不合适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⁵ 第三份报告书，2006 年 2 月。

⁶ 该项调查的研究范围是找出以下问题的答案：

- “索偿文化”是否存在？
- 社会人士倾向使用“不成功、不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有甚么影响？
- “索偿文化”有没有令公营机构采取不必要的风险规避策略？
- 有些公司为按条件收费协议转介客人、进行管理或作出广告宣传，这些公司应否纳入规管范围内？
- 现行关于疏忽的法律应否作出修改？

⁷ 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 – Funding Options and Proportionate Costs, 2005 年 8 月。

⁸ 第 7 段。

⁹ “No win, No fee, No chance”（2004 年 12 月）。英国伦敦公民谘询局全国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itizens Advice Bureaux）以“公民谘询组织”（Citizens Advice）这个名称运作。公民谘询组织以及其下的每个公民谘询局都是注册慈善机构，免费就债务、福利、房屋、法律、歧视、雇佣、入境事务、消费者权益及其他问题提供资料及意见。该组织有超过 21,000 名受过训练的义工，在大约 3,400 个地点（包括该局的办事处、医院、学院、监狱及法庭）提供服务。该组织也就社会政策、传媒、宣传及国会工作等，作出协调。

- 没有专业资格的中介人以高压推销手段诱使消费者展开法律程序。他们利用种种不适当的推广及推销手法，例如派推销员到医院接触意外事故中的受害人。
- 保险费由贷款支付。贷款利息连同律师费，蚕食申请人的赔偿金。在一些个案中，消费者在法律程序完结时甚至欠下款项。对消费者来说，整个申索过程变成一场“零和赛局”，而且未能为消费者提供有效的索偿途径。
- 按条件收费协议对法律专业产生一股不良的推动力，并且制造条件，让律师可以挑选价值高、胜算大的案件才办理。
- 申索管理公司的活动，似乎大部分都不在规管范围之内。

7.20 据另一篇文章报道，¹⁰ 公民谘询组织自从 2000 年起，已处理过 130,000 宗有关按条件收费协议的问题个案。虽然宪制事务部的统计数字证明引进按条件收费协议一事，并没有促使记录得的申索案件激增（2000 至 2005 年间录得 5% 的减幅），但申索管理公名声恶劣，加上带误导性的广告充斥，都可能助长了“索偿文化”的风气，使人相信如果自己遭逢不幸，即使不能归咎任何人也可以索取赔偿。¹¹

7.21 在向专责委员会作出口述证词时，公民谘询组织这样说：

“你利用市场的解决方法，打开了寻求司法的渠道，但你没有提供所需的保障，以确保市场能为消费者有效运作，而法律服务市场，在这方面的情况亦一样。这已对整个法律服务市场的声誉造成影响，我们现在努力补救，订立一些规例，以规管处理申索案件的人，只可惜我们是在事后才制订这些规则。政府当初制订整套计划以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时，缺乏远

¹⁰ “Removing the high stakes of ‘no win – no fee’”, Jon Robins, the Times, 2006 年 1 月 10 日。

¹¹ “索偿文化”一词的定义，取自英国一份文件，题目为：“Tackling the ‘Compensation Culture’ –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Better Regulation Task Force Report: Better Routes to Redress”（《如何处理“索偿文化”——政府对提高规管效率专责小组的〈更佳纠正途径报告书〉所作出的回应》）（2004 年 11 月 10 日）。

见，没有预期会出现我们现已发觉的一些问题，也未能预先制定保障消费者的适当措施。”¹²

事后保险

英格兰在事后保险方面的问题

7.22 英格兰自 1995 年起开始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但事后保险市场一直都不甚稳固。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书《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合比例的讼费》¹³ 中写道：

“原本以为推行按条件收费，可以让[无资格获得法援服务的中产阶级]得到寻求司法的渠道，但[按条件收费协议]必须由事后保险计划承保，而保费须处于投保人负担得起的水平，这个必备因素限制了当局施行可以负担的资金计划……。”¹⁴

7.23 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虽然我们相信到最后，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可能会取代按条件收费安排，甚至可能在事后保险市场一旦崩溃时，取代余下的民事法律援助，但我们只能在该基金并非与按条件收费安排互相竞争的情况下，测试它的成效。”

7.24 我们亦留意到，高级讼费评核官赫斯特曾经表示：

“关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争议，尤其是涉及事后保险的争议，空前激烈。……事后保险困难重重。这是个新发展的市场，一些早年投入这个市场的经营者现已损失大量金钱。……如果事后保险市场崩溃的话，按条件收费机制亦同样会崩溃，到那时候，我们就没有寻求司法的渠道了。”¹⁵

¹² 第 238 条问题。

¹³ 2005 年 8 月。

¹⁴ 第 31 页。

¹⁵ Litigation Funding, 2006 年 8 月，第 44 期，第 4-5 页。

香港经营事后保险的前景

7.25 我们考虑了英格兰事后保险的市场的经验，并了解英国的市场比香港的大亦有较高的分散风险能力。我们亦考虑了从香港保险业界所收到的回应，我们相信香港不大可能会有固定数目的保险经营者长期提供事后保险服务。重要的一点是，在英格兰，一宗简单的道路交通意外案件的事后保险费，不会较一宗无抗辩诉讼的律师费低很多。

7.26 香港的保险公司超过 180 家，¹⁶ 当中可能会有保险公司愿意投入事后保险市场，至少在初期是情况如此。不过，对我们的建议有作出回应的保险业界中人，却怀疑是否有可能在香港以商业上可行而又不是高昂得令消费者却步的保费，长期提供事后保险服务。如果没有事后保险，按条件收费机制便难以持续。

在没有事后保险的情况下推行按条件收费

7.27 由于香港是否会有事后保险可供投购，尚未明朗，我们考虑过应否在没有事后保险的情况下，建议推行按条件收费。正如上文第 1 章所详述，香港是采用弥偿讼费原则的，换句话说，败诉的诉讼人除支付己方的律师费外，通常还会被判令支付胜方的律师费。因此，败诉的申索人即使因为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安排而无须支付己方律师的费用，却仍有法律责任支付被告人的律师费，但如果他有投购事后保险，是由保险来承担他在弥偿讼费原则下的法律责任，则作别论。

7.28 我们留意到，在英格兰，法律上并没有规定申索人一定要投购事后保险，有些申索人就因为种种原因而没有投购事后保险。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例如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案¹⁷），没有资产的申索人可能因无力负担保费或认为无需要投购事后保险而选择不投购事后保险（或许申索人因为无力支付对方的讼费而宁愿承担破产的风险）。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会面临一个“双输”的局面，因为如果他败诉，他要向申索人支付损害赔偿及讼费，即使他胜诉，他也无法向既没有投购保险又没有资产的申索人追讨讼费。我们并

¹⁶ 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¹⁷ [2004] EWCA Cir 613. 见上文第 4 章的讨论。

不鼓励这种申索，但客观事实是，没有资产的人的确在未有投购事后保险的情况下，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提出申索。

7.29 另一种极端的情况，则是一些财力充裕的公司当事人，经衡量保费额、败诉的可能性以及本身在必要时支付对方讼费的能力后，可能选择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但却不投购事后保险。因此，在上述两种不同的极端情况中，没有事后保险的按条件收费方式，可能是另一种可供选择的诉讼资金安排。

7.30 不过，拥有有限资产的普通市民（亦即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所形容的“无资格获得法援服务的中产阶级”），须面对一旦败诉便要支付对方讼费的风险，故此对他们来说，没有事后保险的按条件收费安排很可能是欠缺吸引力的。他们的财富不足以支付对方的讼费，但又会因为须支付对方的讼费而面临破产。采用按条件收费的安排，却正是要帮助这群有机会成为申索人的人。我们考虑过这一点，以及检讨过其他与按条件收费机制有关的种种问题，决定修订我们当初就按条件收费安排而暂且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我们考虑到保险公司未必能够以申索人负担得起的保费在香港长期提供保险，以承保申索人一旦败诉时所须支付的对讼方讼费。相信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并不适宜推行按条件收费，但下文建议 3 及建议 4 所指明的情况除外。

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7.31 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在谘询文件中，建议以逐步递进的形式，扩大法律援助署所负责营运的自负盈亏的法援辅助计划，方法是提高财务资格限额和增加这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这样便可以在无须耗用额外公帑的情况下，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

受谘询者的回应

7.32 除了政府部门外，几乎所有的受谘询者都赞成这建议。他们普遍认为财务资格限额订得太低。

7.33 在多个选择方案之中，香港大律师公会只支持扩大法援辅助计划的建议。该会认为把法援辅助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扩及谘询文件认为按条件收费适用的案件，原则上不应有任何困难。在资格审查方面，该会认为现有的港币 439,800 元限额应予修订，例如是提高至港币 200 万元，而这个只是暂定的限额，旨在作为大家讨论的基础。该会认为基本的原则是：要求财务资源超逾某个水平的人，出资负担本身的诉讼费用，并不违反公众利益。

7.34 香港律师会表示支持扩大法援辅助计划的建议。该会又提议把法援辅助计划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所有类别的申索案件，而且不论申请人的经济情况如何。不过，那些超逾现时财务资格限额的申索人，就可能要支付数额较大的分担费，并须就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作出数额较大的第一押记。

7.35 政府反对扩大法援辅助计划，理由如下：

- (1) 估计香港大约有 55% 的家庭在财务上符合普通法援计划的申请资格，而大约有 15% 的家庭在财务上符合法援辅助计划的申请资格。因此，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合共可为大约 70% 的家庭提供服务。
- (2) 法援辅助计划如要自负盈亏，就必须集中处理成功率高以及损害赔偿金与讼费的比率较高的案件，故此法援辅助计划可以扩大的空间不大。
- (3) 法援辅助计划的分担费比率，已由占所判给的损害赔偿金的 12% 下降至 10%。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援辅助计划基金有 9,300 万元，这是自从 1984 年以来累积所得的总数，当中包括政府在 1995 年注资的 2,700 万元。分担费比率在 2000 年下调，令到近年来，每年的盈余均稳步下降，法援辅助计划已没有多少空间可以接办更多类别的民事案件。
- (4) 法援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虽然订得较高，但服务对象依然是经济条件有限的人士。如果服务对象不再是这群人，由法律援助署推行法援辅助计划，便欠缺政策或运作上的理据。

7.36 不过，法律援助服务局（简称“法援局”）却支持扩大法援辅助计划的建议。法援局是一个在 1996 年成立的法定组织，职能是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监察法律援助服务，以及

就建立独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提供意见。法援局提出以下各点：

- (1) 申索大笔损害赔偿金的法援辅助计划申请人，在申索成功后会把分担费注入法援辅助计划基金，他们的分担费可以用来负担其他值得诉讼而又合乎公众利益的案件。
- (2) 法援辅助计划效率高，合乎成本效益，并且经过充分的考验。它能保卫律师的专业操守，也可避免有利益冲突的问题。对社会以至对个人来说，这计划都是简单、安全而又在经济上可以负担的。
- (3) 法援辅助计划应予扩大，以涵盖更多类别的民事案件。
- (4) 由于预期扩大法援辅助计划后，工作量和案件数量都会增加，所以公众表示关注，认为法律援助应独立于政府之外，以避免带有官僚色彩。因此，除了建议采用的按条件收费安排外，另一选择就是成立一个法定机构，全面负责推行新的计划（这机构最好由法律援助署负责行政工作，以减低行政成本）。

我们的意见

7.37 由于扩大法援辅助计划的建议得到广泛支持，我们建议以逐步递进的形式扩大这计划，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财务资格限额，使更多家庭符合申请资格。我们认为提高财务资格限额，不会对法援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稳健性有负面影响。为了使法援辅助计划基金在财政上更加稳健，正如律师会所建议，可以要求超逾现时财务资格限额（港币 439,800 元）的申请人支付更多分担费。现时的分担费比率是 10%，即使增加至（比如说）15%，这个分担费比率，仍然远远低于不受规管的申索中介人一般收取的大约 25% 至 30%。

7.38 至于上文第 7.35(4)段所提及的问题，预料财务资格限额不会大幅提高。即使提高了财务资格限额，法援辅助计划仍然是为有需要者而不是为富者服务。

7.39 扩大法援辅助计划方法之二，是增加这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现时，法援辅助计划适用于申索赔偿额高于港币 6 万元的人身伤害、死亡、医疗、牙科及法律专业疏忽案件，此外也适用于雇员补偿申索案件。在 2001 至 2006 年间，法援辅助计划每年处理约

100 至 200 宗案件。¹⁸ 我们相信法律援助计划是一个能成功提供诉讼资金的选择。这计划可以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所以应该扩大。

建议 2

有见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透过把胜诉的申请人追讨所得的部分损害赔偿金注入计划）在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亦鉴于扩大这计划得到的广泛支持，我们建议以逐步递进的形式扩大这计划，方法是首先提高财务资格限额，然后在顾及维持这计划的财政稳健性之下，增加这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

设立私营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

7.40 谘询文件曾探讨过一个构思，就是成立一个独立组织，由这个组织负责甄别要求采用按结果收费安排的申请，提供诉讼资金，从胜诉的案件中抽取部分赔偿金，以及为败诉的案件支付被告人的律师费。这个组织是不牟利的，但会以从胜诉的案件中所得的部分赔偿金维持自负盈亏。然而，这个组织在成立之初需要一笔“种子基金”。我们相信这个独立组织或中央基金将会是一个能持续有效地运作的体系，可以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而只要架构健全，它便有可能胜过法律援助计划。我们明白，如果法律援助计划的适用范围，可以透露大幅提高财务资格限额和增加适用案件的类别而大大扩阔，便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来提供更佳的寻求司法的渠道。不过，撇开成本的问题不谈，一个独立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与扩大了的法援辅助计划相比，是可以具备一些更为可取的特色，包括能够应付市场需求，并且能够为一些诉讼人提供多一个选择。若无此基金之设，这些诉讼人可能会光顾申索中介人，¹⁹ 但申索中介人的部分活动，合法与否却可能有疑问。所以，不论扩大

¹⁸ 法律援助计划在此期间处理案件数目如下：2001 年 220 宗，2002 年 162 宗，2003 年 106 宗，2004 年 120 宗，2005 年 158 宗，2006 年 137 宗。处理案件的数目下降，原因可能是：来自申索中介人的竞争；法定的豁免额增加，因而提高了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工资水平波动。

¹⁹ 见上文第 6.30-6.54 段。

法援辅助计划的建议能否落实，都应该认真考虑设立这个独立组织或中央基金是否可行。

7.41 这个新组织，会与英格兰大律师公会所建议设立的“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相类似，但并非相同。根据英格兰大律师公会的建议，这基金不会有财务资格审查，因此可为不符合申请法援资格的人提供寻求司法的渠道。胜诉的原告人会从所得到的赔偿金中，按照议定的比例拨出部分款项注入这基金，这些款项会用来支付败诉案件的讼费。英格兰大律师公会进行了一项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发现这基金应该可以自负盈亏，但在成立之初可能需要政府提供一笔贷款。该会希望这基金可以适用于广泛类别的案件，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却显示，这基金若要财政健全，便可能要专注于处理那些成功机会较高而且损害赔偿金与讼费的比率较佳的案件。基本上，这类案件是以人身伤害案件为主。该项可行性研究的分析工作，未有涵盖其他类别的损害赔偿案件或涉及合约的案件。

7.42 事实上，国际司法组织英国分会（British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早在1966年，已率先建议设立一个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但不包括按条件收费的成分），作为另一个提供法律援助资金的途径。²⁰ 在1978至1992年间，有人再次提出这个构思，当时，国际司法组织英国分会建议推行一项试验计划，由财政部提供一小笔初期资金。²¹ 英国政府多次因为种种理由拒绝接纳这建议，²² 特别是因为这基金成立之初需要一笔庞大的初期资金，而且政府对于这基金能否自负盈亏也抱有怀疑。²³ 此外，还有其他理由拒绝接纳英格兰大律师公会所提出的设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议：

- 这基金只会资助那些申索比较大笔赔偿的原告人。
- 成功机会较高的原告人可能未必选用这计划，致这计划会有陷入财政困难的危机。

²⁰ 英国宪制事务部，“Making simple CFAs a reality”，2004年6月29日，第58段。

²¹ Litigation Funding, 2006年2月，第1页。

²² 法律服务谘询委员会（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Services）第28号报告书及1978年的《本森报告书》（Benson Report），均反对设立这基金。《1988年法律援助法案》（Legal Aid Bill 1988）及《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案》（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Bill 1990）制订时，也曾有设立这基金的建议提出。

²³ 英国宪制事务部，出处同上，第58段。

- 期望诉讼成功的当事人资助诉讼失败的当事人，是错误的想法。
- 如果这计划未能帮助公众认为值得帮助的案件（例如原告人的情况深受同情，但诉讼成功机会却不高），公众会感到失望。
- 如果基金出现亏损，就会虚耗公帑。

7.43 虽然英国政府不愿设立一个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但却表明不反对由法律专业团体或其他私人组织自行设立私营的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²⁴ 事实上，《1999 年司法服务法令》第 28 条（该条文尚未生效）已经提供了一个法定基础，使第三方可以根据法例的规定而设立一个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当局把这条文收纳入该法令内，以便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其他提供诉讼资金的方法未能充分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时，作为后备之用。

对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意见

7.44 对于设立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这个建议，法改会所收到的回应意见平均，即是说，有一半回应者支持这建议，而另一半则表示反对。

7.45 政府行政署长的回应是，一个无须进行经济审查的法律援助计划，不论是否会进行案情审查，都不在该署所负责的法律援助政策的职权范围之内。不过，该署认为如果订立这么一个计划，看来应该考虑由法律专业团体负责营运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因为这些团体熟悉法援辅助计划的运作。关于这方面，我们留意到当值律师服务，现时是由两个法律专业团体透过当值律师服务执委会而联合管理的。

7.46 大律师公会不支持这建议。律师会的工作小组则认为值得进一步考虑设立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议，但该工作小组关注到一些问题，那就是从何处可以取得一笔种子基金来设立这基金，以及这基金能否赚取足够经费以达至自负盈亏。

²⁴ 同上，第 60 段。

7.47 法律援助服务局亦反对这建议，认为另外设立一个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会导致法援辅助计划失败，并会对普通法援计划有不利的影晌，从而对公帑造成更沉重的负担。

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资金来源的选择及按比例的法费》²⁵

7.48 以下是英格兰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其中一个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的方法：

“为了增加寻求司法的渠道，以及在没有事后保险的情况下提供诉讼资金来源的选择，法律服务委员会（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应进一步考虑律师会过去所建议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计划”（Conditional Legal Aid Scheme），大律师公会和国际司法组织英国分会过去所建议的“按判决金额收费法律援助基金”（Contingency Legal Aid Fund），以及香港现正推行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²⁶

7.49 民事司法委员会表示，多年以来一直有一个构思，就是透过一种类似中央基金的方式，向处于夹缝中的一群人提供资金。这群人既无资格获得法援，又无力自费提出诉讼。这基金可为诉讼人提供资金，而诉讼人则须把部分追讨所得的赔偿金交回，作为获得资助的代价。

英格兰其他的组织

7.50 公民谘询组织在 2004 年底发表的报告书中表示：虽然发觉到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有一些问题，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问题更多，加上一个可靠而又能持续有效地运作的体系具有的吸引力，政府应该就设立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一事，进行可行性研究。²⁷

7.51 伍尔夫勋爵（Lord Woolf）在 1996 年发表的《寻求司法的渠道报告书》（Access to Justice），以及米德尔顿爵士（Sir Peter Middleton）

²⁵ 2005 年 8 月。

²⁶ 建议 10，第 12 页。

²⁷ Litigation Funding, 2006 年 2 月，第 2 页。

在 1997 年就民事司法及法律援助进行的检讨中，两人均认为值得进一步研究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的概念，尤其是考虑到事务律师如果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方式接办涉及金额较巨的案件时，他们所面对的风险或许是过高的。²⁸

我们的评论

7.52 我们认为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优胜于普通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与个别的律师行比较，这基金可以处理规模更大的工作。它不用借贷便能提供代垫付费用的资金，也可以自行承担讼费方面的风险。它能够承担某些案件的风险，而这些案件是不能够按普通的按条件收费协议而接办的。因此，当这基金累积了充足的储备后，便可以处理一些风险较高但值得提出诉讼的案件。

7.53 此外，本章稍后会述及这个建议设立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一些特点。就这些特点来说，我们相信这个基金是有别于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而且不会对这两种法援计划造成恶性竞争。我们认为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不会对普通法援计划有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加重公帑的负担。首先，普通法援计划不是自负盈亏的，它的经费直接来自公帑。如果有更多原本由普通法援计划处理的案件，转为由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处理，便只会减少公帑的支出。其次，虽然有些人认为一些“好办”的案件会转为由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处理，但我们相信普通法援计划通过案件审查的程序，是可以过滤了一些理据贫乏的案件。因此，最终不会只剩下一些“不好办”的案件来由普通法援计划处理。

7.54 再者，规定只有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才可采用按条件收费或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收费模式，²⁹ 会有额外好处，那就是可以保留普通法上的助讼罪和包揽诉讼罪，避免产生因申索中介人涌现而可能造成的问题。

建议设立的基金的收费安排：按条件收费还是正常收费？

7.55 我们明白，如果建议设立的基金像法援辅助计划一样，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和正常律师费这两种收费方法，这计划将会是简

²⁸ 同上。

²⁹ 关于这一点，请参阅下文第 7.57 段。

单而容易理解，并且更容易为律师和当事人所接纳。不过，如果法律援助计划与建议设立的基金在产品上有所区别，亦有好处。要是加入按条件收费的元素（例如在建议设立的基金与律师之间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这计划会变得较为复杂。如此一来，便有需要界定诉讼“成功”的定义，以及处理审讯完结后的上诉及非正审命令的上诉的问题。不过，任何将按结果收费方法纳入的制度都需要面对这些问题。建议设立的基金在加入按条件收费的元素后，可以在律师费和监察成本两方面减省开支，因为如果律师是在采用按条件收费方法的情况下代表其当事人，则律师不必要地拖延案件的机会便不大。

7.56 如果我们能够在法律援助计划和建议设立的基金之间，保持两者在产品上的区别，则只要建议设立的基金架构健全，它日后大抵可以具备一些法律援助计划所不能提供的功能。例如，寻求司法的渠道不应只为申索人而设。我们的理想是容许被告人也可以使用建议设立的基金。法律援助计划目前只供申索人申请。接纳被告人作为当事人会有一个问题，就是不能分享赔偿金。不过，如果建议设立的基金加入按条件收费的元素，便可以提供一种“产品”，亦即为答辩人/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师，如果败诉（须界定何谓“败诉”），建议设立的基金会支付对方的讼费，但不用支付己方的律师费。当建议设立的基金运作成熟后，便可以考虑为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师的可能性。

7.57 我们认为建议设立的基金应该有别于法律援助计划：在建议设立的基金与当事人之间，会采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而在建议设立的基金与律师之间，则会采用按条件收费的方式。如采用这样的收费安排，律师败诉时的确有不获付酬金的风险，但他胜诉的话，除了可获正常律师费外，还可以得到另外一笔成功收费，这就足可抵销上述风险了。新入行的律师可以藉此机会接办案件，争取经验。一般来说，律师可以视乎本身的情况而选择任何包含正常律师费或按条件收费的适当组合。我们认为建议设立的基金既然包含了按条件收费的成分，便应该称为“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简称“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或（CLAF））。

建议 3

我们建议设立一个新基金——“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简称“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或（CLAF）），连同一个新组织，负责甄别要求采用

按条件收费安排的申请，把案件外判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为诉讼提供资金，并在诉讼落败时代诉讼人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我们建议，应该准许这基金以按条件收费的基础委聘私人执业律师，并准许这基金（像法援辅助计划一样）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础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我们建议，这基金在初期只接受申索人的申请，但长远目标是这基金在累积了充足储备后，也会为被告人服务。

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应由法律援助署营运还是独立运作？

7.58 上述两个选择各有利弊。如果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是独立运作，便须要设立新的组织，可能会涉及额外的资源。但在另一方面，如果由现有的组织营运这基金，这组织可能会有抗拒，这问题需要时间解决和处理。

7.59 法律援助署现正营运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由该署来营运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会有不少好处。首先，这种“一站式”的服务，会对申请人有吸引力，而且能方便申请人。估计申请人只须递交一份申请表便可以按资格获编配到最合适的计划。第二，这个运作模式可以避免重复，从而减省行政费用。第三，如果这基金是由法律援助署而不是由私人组织管理，便可以提供较大的保障，防止行为不当以及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出现利益冲突的问题。

7.60 不过，由一个新组织在独立董事局的管理之下来营运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也有明显的好处。第一，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若要成功吸引诉讼人，便须不时发展和调整本身的服务及策略，但法律援助署的架构并非为配合这些工作而设，而该署的人员亦非受训处理这些工作。为了向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提供最理想的环境以执行其工作，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管理架构和人员，应该是特别为该基金而设。第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若是交由独立董事局而非政府部门管理，便更加能够独立完成使命和贯彻目标，并使其独立性彰显于人前。第三，如果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可以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于政府之下而成长，长远来说则可望部分普通法援计划的使用者会受到吸引而改为选用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我们无意建议现有的各项法律援助计划，应由或可由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来取代，

但一个发展成熟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可以在诉讼资金方面为公众提供多一个选择。

如果保险公司认为按条件收费欠缺吸引力，采用按条件及按判决金额两种收费安排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又会否成功？

7.61 保险公司之间必须互相竞争以赚取利润，但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利润，却不会从基金中提走，反而会注入基金来为其他案件提供资金。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会有兼用按条件收费和按判决金额收费的专有权，虽然竞争对手是申索中介人³⁰（申索中介人的部分活动，合法与否是可能有疑问的），但在商誉和管理方面，肯定会较申索中介人优胜。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是否可行和会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视乎这计划能否成功推广，以及案情审查是否进行得法。推行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所得的经验让我们有信心，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只要经营有道，管理审慎，便应是财政健全的。

7.62 经考虑以上种种论据后，我们相信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如果交由一个新的独立组织营运，会较交由法律援助署营运更为成功。

建议 4

我们建议，政府应该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探讨是否可以把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设定为一个法定机构，由独立董事局管理，并获法例赋权以履行建议 3 所列的职能。

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请资格

7.63 小组委员会其中一项暂行建议，是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人无需接受经济审查。我们重新考虑后，相信应该订定某个财务资格限额，但这限额应该订得较高，因为香港诉讼费用普遍高昂。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设有财务资格上限，但不应设

³⁰ 见上文第 6.38-6.53 段。

有下限。故此，符合普通法援计划及法援辅助计划申请资格的人，也有资格申请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

不同计划之间的竞争

7.64 曾有意见认为普通法援计划、法援辅助计划及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会竞相接办低风险的案件，所以这三个计划之间应避免直接竞争，以减轻成本。但我们相信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是不会与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直接竞争的。这三个计划各有特色，对不同案件中的不同诉讼人各有吸引力。第一，这三个计划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是有分别的。从准诉讼人的角度来看，就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以及就分担费会从胜诉所追讨得的金钱中扣取的机制而言，普通法援计划的处理方法是最优胜的。对于所有在经济上符合普通法援计划申请资格的人来说，普通法援计划很可能是他们的第一停泊港。至于那些因经济条件而不符合普通法援计划申请资格的准诉讼人，如果法援辅助计划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是同样适用于有关案件，则他们会求助于法援辅助计划抑或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主要视乎他们本身的经济情况如何而定。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会收取成功收费，而且所收取的分担费比率也较法援辅助计划的为高，此点会有可能令很多符合资格申请法援辅助计划及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人选择前者。法援辅助计划虽然是一个成功的自负盈亏计划，但规模比较小。以 2001 年来说，法援辅助计划所处理的案件有 220 宗，2002 年有 162 宗，2003 年有 106 宗，2004 年有 120 宗，2005 年有 158 宗，而 2006 年则有 137 宗。普通法援计划与法援辅助计划并合来说，是为财务资源不超过 439,800 元的申索人提供服务。如果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财务资格上限，举例来说是订于 200 万元，而且适用案件类别的范围也予以扩阔，则有可能由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接办的案件，会较法援辅助计划的为多。就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应致力于多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7.65 我们在上文讨论过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虽然有很多诉讼人会受到这个因素所影响，但有些诉讼人会因为加强了的服务而选择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又或者因为他们的案件不在另外两个计划的适用范围之内。为了向这些诉讼人提供服务，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不应设有财务资格最低限额；那就是说，符合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申请资格的人，应该也有资格申请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应该享有这些微的优势，因为它是自负盈亏，而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却是由公帑提供资金的。

7.66 我们相信，普通法援计划、法援辅助计划及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各有特色。第一，这三个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各有不同，故此会向拥有不同财务资源的诉讼人提供援助。第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目标是提供更佳服务，这是因为诉讼人须支付较高昂的费用（会以成功收费和分担费的形式支付）。第三，这三个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并不相同。因此，我们相信设立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有助填补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服务之间的空隙。

与私营机构之间的竞争

7.67 有人可能担心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会与私营机构竞争客源。不过，我们相信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只会与申索中介人直接竞争（因为两者均收取按判决金额收费），然后把案件转发给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所聘用的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无论如何，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服务对象，是那些条件不足以自费提出诉讼的人士，而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所订的财务资格限额，是可以确保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不会与私营机构竞争的。即使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与私营机构之间可能会有一些重叠的地方，但预计两者之间的良性竞争，很可能会提高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中小型企业及有限公司

7.68 除了通过经济审查的个人外，我们相信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服务对象也应该包括那些符合“中小型企业”定义的独资经营者及合伙。根据工业贸易署的定义，中小型企业是指“雇员少于100人的制造业企业及雇员少于50人的非制造业企业”。工业贸易署为“中小型企业”所下的定义，未必是十全十美，但也是一个广为人所接受的标准，³¹ 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可以采纳作为中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了处理一些特别的情况，该基金应获赋权考虑其他财务资源，例如净资产和营业额。

7.69 我们故意不把有限公司包括在我们为“中小型企业”所下的定义之内。虽然有不少真正的小型工商业机构选择用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但“小型”有限公司的概念有时是难以确定的，因为一家“两元公司”有可能是由商业巨子或大企业所拥有。我们也有考

³¹ 以此作为定义，会较为理想。假如以纯利作为定义的话，则纯利每年可能有大幅度的变化，而且纯利的数额比雇员的人数更容易受到人为操控。

考虑到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只会有一笔数额有限的拨款，故此其主要目标（尤其在初期），应该是为个人、独资经营者和合伙提供援助。

7.70 我们认为至少在初期，有限公司不应该有资格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但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在有条件考虑扩大时，可以检讨这个问题。至于慈善团体、福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虽然大多数这类机构和团体都值得帮助，但我们认为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在初期最好是以有限度的形式营运，到情况许可时才逐步扩大。

建议 5

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请人应接受经济审查，财务资格上限应订得宽松，但不应设有财务资格最低限额。我们建议，不论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会否扩大，亦应进行研究，探讨设立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是否可行。个人以及符合“中小型企业”定义的独资经营者和合伙，都应该有资格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中小型企业”一般（但并非仅限于）指雇员少于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及雇员少于 50 人的非制造业企业。申请个案须按个别情况考虑，而且还须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是财务资源。我们建议在适当时候进行检讨，以考虑扩大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把符合“中小型企业”准则的有限公司也括在服务范围之内。

案情审查

7.71 我们对于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和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案情审查运作模式感到满意，因此属意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也采用相同的案情审查模式。现有的案情审查是，批核机构必须信纳申请人有合理的理据提起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或作为法律程序的一方。换句话说，案情审查就是审查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机会。对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的问题都须予考虑，而批核机构须考虑有多少证据支持申请人所指称的事实，以及这些证据有多强。基本而言，在实际运作上，如果某宗申索个案有超过 50% 的成功机会，就会当作在法律上符合案

情审查的标准。虽然如此，该宗个案仍有可能因为其他理由而不获批准。

7.72 申请人还须通过“合理标准的测试”。换句话说，如果按有关个案的具体情况，申请人看来是没有理由获得法律援助的，则即使案件在其他方面有充分理据通过案情审查，申请依然会被拒绝。这是一项广泛通用的测试，批核机构所考虑的因素，也就是自费提出诉讼的人在考虑展开法律程序时会冲量的所有因素（这就是所谓“自费诉讼人测试”）。一项申请只会在某些情况下才能获得批准，而这些情况就是，如果申请人是一名经济条件属中等的自费诉讼人，他的律师也会建议他提出诉讼。

“这名假定正在征求律师意见的自费诉讼人，必须当作是一名经济条件足以负担诉讼所可能招致的讼费的人，但此人的经济条件不是过分充裕，以致虽然可以支付讼费，但对他来说已是一种牺牲。”³²

7.73 将会考虑的因素包括：诉讼所得的益处，相对于所可能招致的讼费，是否值得进行诉讼；是否有可能对被告人强制执行裁决（如有的话）；诉讼对当事人的重要性有多大（这问题会尽可能客观地衡量）。

7.74 由于基本原则是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必须自负盈亏及维持财政健全，故此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应有凌驾性的酌情决定权，即使某宗申请已通过案情审查，仍然可以不予批准。

上诉小组

7.75 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有可能作出拒绝提供资金的决定，为了向不服决定的申请人提供上诉机制，我们建议成立上诉小组，令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决定可以受复核。这个上诉机制，不应与提交法院的上诉混为一谈。

³² Legal Aid Board, *Legal Aid Handbook* (Sweet & Maxwell, 1998), at 7-01.5.

建议 6

我们建议，申请人若要符合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资格，必须通过案情审查，即申请人必须令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信纳案件是有合理的成功机会，而且案件的具体情况也能通过所谓“自费诉讼人测试”。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有凌驾性的酌情决定权，可拒绝批准申请，以使基金能维持财政健全。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拒绝批准申请的决定，会受独立董事局所委任的上诉小组复核。

调解

7.76 鉴于调解日渐成功和受欢迎，并有可能使讼费得以节省，故有人建议把调解纳入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服务范围内。调解是被视作一种最常用的解决纠纷另类方法，而且是：

“.....通常被视为一项自愿参与的程序；在这项程序中，中立的调解促导师协助各方达成协议，条款则由合约各方决定，而虽然调解是一项没有约束力的程序，但一份经调解达成并已签署的协议，却是一份在法律上可予执行的合约。”³³

调解的好处

7.77 调解可以有多种好处，包括：

- (a) **早日解决纠纷**——可以安排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在短时间之内进行调解。虽然比较复杂的纠纷，例如是涉及建造、医疗或工业的纠纷，预计会需要较长的时间来解决，但一宗调解个案，通常可在数小时或数天内了结。如果个案在某段时间后仍未有和解迹象，调解员会建议各方暂时或永久放弃调解，以节省费用。³⁴ 相对来说，

³³ Hazel Genn 教授，“Court-Based ADR Initiatives for Non-Family Civil Disputes : The Commercial Court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2002 年 3 月。

³⁴ 资料来自香港和解中心。

如要进行庭上聆讯，通常须花上多月在交换证据的程序上，并且须为案件的聆讯做准备功夫。

- (b) **律师费较低**——虽然各方仍须准备提出一些证据，但所花的准备功夫和时间，会较庭上聆讯所花的为少。一节调解所需的时间，通常较庭上聆讯的为短。不过，如果调解不成功，调解费用可能会被视为正常的诉讼费用以外的一个额外负担。倡用调解的人对此点的回应是，不成功的调解程序，也有助澄清和界定各方所争议的真正问题是甚么，而这是应可缩短庭上聆讯的时间，并有助各方减省律师费。
- (c) **保持私隐**——调解程序是在各方之间私下进行，公众不得旁听；庭上聆讯则不然，是开放给公众旁听的。
- (d) **具终局性**——经调解而达成的解决方案，是各方之间的和解协议，故此各方通常不得就此进一步提出上诉。
- (e) 其他的好处包括有：解决纠纷更具弹性，可以避免对抗性诉讼制度所造成的不安和冲突，以及调解可令各方更能控制争议的结果。

基于诉讼人无理地拒绝接受调解而作出不利的讼费令

7.78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辖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所发表的最后报告书³⁵建议，在任何诉讼人收到对方送达的要求调解通知书后，或在法庭已主动提议调解或应对方的申请提议调解时，如该诉讼人无理地拒绝接受调解，法庭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后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诉讼人的讼费令，惟此项权力须以适当规则订明。³⁶

7.79 由于上述建议很可能会透过立法而落实，所以有需要考虑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如何运作，以配合不接受调解者会被判罚讼费的新安排。

³⁵ 于 2004 年发表。

³⁶ 见提议 143。

建议订立的机制

7.80 虽然有关的法院规则尚未拟定，但有提议认为法律程序的各方应该可以采用订明的表格而送达通知书：

- (i) 要求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参与调解；或
- (ii) 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提议调解。

法庭亦应有权主动提议调解。

7.81 如法律程序的一方已送达调解通知书，或如法庭已提议调解，则另一方若拒绝或不充分尝试调解，便可能会在法院程序完结时被判不利的讼费令。

7.82 有关的规则预计会订明甚么行为，才会构成充分尝试调解。正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辖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的最后报告书中所述，有关的规则应指明，怎么样的调解程序最低参与程度，才足以构成充分尝试调解。³⁷ 有关的规则亦有可能指明，调解通知书应列明所建议进行的调解，须在甚么调解机制和调解规则之下进行。

7.83 如法律程序各方正在尝试调解，法院应尽可能确保进行法律程序的时间表能配合调解程序，以避免招致不必要的双重讼费。

妥当的保障

7.84 有关的规则应确保以下各项调解的特色得获保留：

- 调解程序应对外保密，并应在无损权利的原则之下进行；
- 和解是在各方同意下达成；
- 各方均可在未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退出调解。

7.85 建议订立的讼费罚则，应只在以下的情况才可施行：一方曾无理地完全或在足够的程度上拒绝接受调解，而且应该是无须对

³⁷ 第 853 (f) 段。

保密或无损权利的通讯进行调查便可决定该一方是否属此情况。如果一方能为自己的不参与调解作出合理解释，便不应被判不利的讼费令。甚么才构成合理地拒绝接受调解，会交由法庭决定，而指引则可从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及其他地区所发展的法理学中找到。³⁸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理学

7.86 针对一方不参与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这个情况，英格兰采用了相类的判罚讼费规则，并且发展了一套案例法。法庭在例如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wl) v Plymouth City Council*,³⁹ *Dunnett v Railtrack plc*⁴⁰ 及 *Hurst v Leeming*⁴¹ 等案中，对使用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一般来说是大力支持，特别是调解。

7.87 关于一方拒绝参与调解是否合理这个问题，我们留意到英格兰的上诉法院在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⁴² 一案中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指引：

“究竟一方不接受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是否不合理，判定这个问题必须考虑个别案件的所有情况。…… 各项因素包括：(a)争议的性质；(b)案件的理据；(c)已尝试采用其他和解方法的程度；(d)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的讼费会否不成比例地高昂；(e)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的订定和参加过程中所出现的延误（如有的话），会否有损一方的权利；以及(f)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当时可有合理的成功希望。”⁴³

调解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交接面

7.88 如果所订定的规则，令无理地拒绝充分尝试调解此行为，可成为法庭在案件审结后作出不利的讼费令的理由（但作出此令与否，是由法庭酌情决定），则可以出现以下各种情况：

³⁸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后报告书》第 853(i)及(j)段。

³⁹ [2001] EWCA Civ 1935, [2002] 1 WLR 803.

⁴⁰ [2002] EWCA Civ 303, [2002] 2 All ER 850.

⁴¹ [2001] EWHC 1051 (Ch), [2003] 1 Lloyd's Rep 379.

⁴² [2004] EWCA Civ 576, [2004] 4 All ER 920. 涉及调解及判罚讼费的其他相关案件：*Allen v Jones* [2004] All ER (D) 466 (May); *Hickman v Blake Laphorn* [2006] All ER (D) 67 (Jan).

⁴³ 第 16 段。

- (a) 在收到申请人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会就案件进行案情审查，并同时考虑案件是否适合调解。⁴⁴ 如果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认为案件适合调解，而申请人又愿意尝试调解，则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为调解提供资金，并向另一方送达调解通知书，以善用有关判罚讼费的规定。

如果另一方拒绝接受调解，则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不会招致任何调解费用；如果另一方同意接受调解，则很有机会案件可在不招致讼费的情况下予以了结。

即使调解失败，各方亦应可透过调解程序更加了解己方案情的强弱所在，而这样是会有助加快日后的诉讼程序，并会有助减轻讼费。

- (b) 如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受助诉讼人获另一方送达调解通知书，但该名诉讼人拒绝接受调解，这可能会对该名诉讼人在讼费方面的法律责任有影响，而该项法律责任最终是会由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负上的。在上述情况下，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有权中止拨款，或有权以例如是调整该名诉讼人的须缴分担费幅度或基金本身的拨款程度的方式，更改该名诉讼人与基金之间的拨款安排。

如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受助诉讼人在获送达调解通知书时愿意接受调解，则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为该名诉讼人提供进行调解的资金，以免该名诉讼人有可能被判罚讼费。

- (c) 如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受助诉讼人收到法庭所发出的调解建议书，则前面(b)段所述的情况亦应适用。

⁴⁴ 不适宜进行调解的案件包括属以下情况者：各方希望法庭能就法律论点作出裁决以提供具约束力的先例，或就持续有效的长期合约的真确释义作出裁决；又或者有必要给予禁制式的济助或其他方式的济助。见 *Halsey v Milton Keynes General NHS Trust* [2004] All ER 920。

建议 7

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鼓励诉讼人采用调解，并且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调解而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又认为进行调解是适当的做法，则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拨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调解费用。此外又应订立机制，确保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在处理调解个案时，会考虑到预计会推行的不利讼费令，而该种不利讼费令会在一方无理地拒绝接受调解或未有充分尝试调解时作出的。这正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辖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小组的最后报告书所建议采用的做法。

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所适用的案件类别

7.89 我们相信，在人身伤害案件的申索人中，不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或法律援助计划申请资格但可受惠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者，仍占相当大的比例。因此，人身伤害案件的申请人如能通过案情审查和经济审查，即可受惠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

7.90 在商业案件方面，我们相信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该可以处理主要以索取损害赔偿作为补救方法的商业案件。我们认为“商业案件”一词应有较宽松的定义。由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是不牟利的，⁴⁵ 只要案情审查用得其法，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可获赋权制订更详细的规则，以决定甚么类别的商业案件应予排除或纳入。⁴⁶

7.91 关于产品法律责任及消费者的案件，我们相信，由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改善了寻求司法的渠道，一般市民及消费者会因此受惠。应该鼓励营商者确保在市场上推出的消费者产品（特别是食物产品）是安全和没有问题的。根据消费者委员会（简称“消委会”）的消费者诉讼基金⁴⁷的有关数字所显示，有很多申索人虽然

⁴⁵ 由于预期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在财政上会是自负盈亏，所以在营运上会以“有盈余”为目标。见建议 3 的有关讨论。

⁴⁶ 例子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及无力偿债案件。

⁴⁷ 消费者委员会的消费者诉讼基金的英文缩写是 CLAF，与本报告书所建议成立的独立组织“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英文缩写相同，二者请勿混淆。见第 6 章的讨论。

申索理据充足，却仍须向消委会的消费者诉讼基金求助。消委会的基金资源有限，因此，虽然这些申索案件理据充分，但消委会仍须把大部分此类案件拒诸门外。消委会的基金只能为一些有“示范作用”、能促进消费者权益，以及对不良经营手法起阻吓作用的案件提供援助。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计划应该优先处理与产品法律责任及消费者有关的案件。

7.92 适合由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处理的其他类别案件，包括在劳资审裁处的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雇佣案件、雇员补偿案件、涉及遗产的遗嘱认证案件，以及专业疏忽案件。

7.93 关于家事案件，有些受谘询者指出，家事案件是难以界定“成功”还是“失败”的。我们同意这看法。因此，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不应以涵盖家事案件为目标，但日后考虑扩展服务范围时可再作考虑。

7.94 关于诽谤案件，小组委员会在谘询文件中曾经建议，按条件收费协议至少在初期不应该适用于诽谤案件。小组委员会有这样的建议，是因为在诽谤案件中，通常申索人所主要索取的，并不是损害赔偿形式的补救。这类案件所获判给的损害赔偿金额较低，而且涉及高风险，因此在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范围以外，不适合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小组委员会当时也考虑过英格兰的情况，当地透过私人之间的按条件收费协议，为诽谤案件提供诉讼资金。⁴⁸ 这做法导致讼费极之不成比例，而被告人即使胜诉也无法讨回讼费。被告人（包括报社及其他传媒机构）曾声称因受制于“赎金效应”而受压须就申索达成和解。

7.95 用普通的按条件收费方式为诽谤案件提供诉讼资金的做法，在某些情况⁴⁹下可能会引起这些不良的副作用，但我们相信，如果有一个好像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一样的不牟利独立组织为诽谤案件提供诉讼资金，同样情况便不会出现。诽谤案件须通过案情审查，而审查的其中一个条件，是讼费要合乎比例。如被告人诉讼成

⁴⁸ 见 *King v Telegraph Group Ltd* [2004] EWCA Civ 613, *Turcu v News Group Newspaper Ltd* [2005] EWHC 799 及 *Campbell v Mirror Group Newspaper Ltd* [2005] UKHL 61 等案，上文第 4 章对此有讨论。

⁴⁹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进行诉讼的申索人，除了可以根据弥偿讼费原则向被告人追讨正常的讼费外，还可以追讨“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这项规则令被告人面对不公平的情况。

功，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会按照弥偿讼费原则向被告人支付讼费。如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会适用于诽谤案件，便可以改善诽谤案件中申索人与被告人力量不均等的情况，⁵⁰ 亦可以补救目前诽谤案件不在现有的法律援助计划服务范围之内的情况。

7.96 虽然言论自由是得到《基本法》所保障，但这自由是受到诽谤法所约制的。传媒机构与所有香港人一样是受到诽谤法所管制，它所受到的管制，既不会多于也不会少于任何一个香港人。正如有些人所争辩，把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适用范围扩及诽谤案件，并不会对传媒机构造成“寒蝉效应”；诽谤法必须受到尊重，正如其他与出版有关的法律一样。法律援助不适用于诽谤案件，如果建议设立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适用范围也不扩及诽谤案件，那么虽然这个建议订立的机制是以保障中等入息阶层为目标，一名中等入息的人在名誉受到诽谤言论损害时，却依然是无法诸诉法庭。容许这等人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便可由这基金及其委聘的律师客观而专业地评估他们的申索是否有合理的理据，而其中一项评估因素，是可予追讨的损害赔偿（如适用的话）金额会有多大。这机制也可以纠正通常资源丰厚的出版商与经济条件有限的个人之间财力悬殊的情况。如无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协助，个人在名誉受损时，便会被迫哑忍，无法纠正视听，挽回名誉。

建议 8

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最少应该适用于以下几类案件：

- **人身伤害案件；**
- **以索取损害赔偿作为主要补救的商业案件；**
- **产品法律责任及消费者案件；**
- **涉及遗产的遗嘱认证案件；**

⁵⁰ 在 *Steel & Morris v UK* (Application No 68416/2001) 2005 案中，欧洲人权法庭裁定：在由麦当劳（McDonald）对申请人所提出的诽谤诉讼中，申请人得不到法律援助，这是侵犯了申请人应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而该项权利是受到《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保障的。

- 在劳资仲裁处的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雇佣案件，以及雇员补偿案件；
- 专业疏忽案件；及
- 诽谤案件。

上诉

7.97 关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否资助日后的上诉此问题，我们留意到法律援助计划之下，如果是对方败诉而提出上诉的话，法律援助助人通常会获得资助提出上诉。不过，由于诉讼存在着多变的因素，我们相信为上诉案件提供代表律师时，有关案件应重新接受案情审查。

建议 9

我们建议，如有人就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所资助案件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则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会否为受助人在该宗上诉中提供法律代表，应视乎受助人能否通过进一步的案情审查而定。

分担费比率及收费

7.98 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对象是入息较高的阶层，而此阶层人士的申索额可能较大，故此预计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可收取高于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及法律援助计划的分担费比率。所得的额外收入，部分可以用作广告及推广宣传，以吸引原拟聘用不受规管的申索中介人的人士，那么公众便得以享用受到规管的专业服务。

7.99 法律援助计划按不同的诉讼阶段而订定不同的分担费比率，以鼓励和解。⁵¹ 这机制运作良好，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也可以借镜。此外，由于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目标是积累充足储备，以

⁵¹ 如案件是在委聘大律师出庭之后和解的，则分担费比率是获判给的损害赔偿金的 10%；如案件是在之前得以和解的，则是 6%。

便日后可以为被告人和其他有诉讼价值的案件提供资金，故此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分担费比率水平，可以订于较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为高但又较申索中介人的一般收费为低的水平。⁵² 如此一来，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便不会对法援辅助计划有不利的影响。

7.100 我们预计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也会像法援辅助计划一样，须收取初步申请费。

建议 10

我们建议，申请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人应缴交一笔初步申请费。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申请人所须缴交的分担费比率，应按不同的诉讼阶段而厘定，以鼓励申请人及早和解，而分担费比率则应高于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的比率。分担费比率不应纯粹视乎有关案件的风险因数而定，而是应取决于有关案件所属类别的平均风险，以保障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

结论

7.101 按条件收费无疑是一个有效的机制，可以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有不少司法管辖区已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虽然细节上各有不同，但均希望藉此改善寻求司法的渠道，并为诉讼人提供适当的法律代表。在香港，估计约有 30% 的家庭没有资格享用普通法援计划及法援辅助计划所提供的援助，而按条件收费的安排，是可以让中等入息阶层有机会得到适当的法律谘询及帮助。事后保险是按条件收费机制成功与否的一项重要因素，虽然以香港的情况来说，未必有保险公司可以毫不犹豫地提供这种保险，但仍可以研究其他措施解决这问题。我们在本报告书中建议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和设立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希望这些建议能获有关当局考虑，并能引发公众作进一步讨论。

⁵² 约为 30%。

第 8 章 各项建议总览

（本报告书的各项建议见第 7 章）

建议 1： 应否准许采用按条件收费方式？（第 7.5 至 7.30 段）

我们考虑到保险公司未必能够以申索人负担得起的保费在香港长期提供保险，以承保申索人一旦败诉时所须支付的对讼方讼费。相信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并不适宜推行按条件收费，但下文建议 3 及建议 4 所指明的情况除外。

建议 2： 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第 7.31 至 7.39 段）

有见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透过把胜诉的申请人追讨所得的部分损害赔偿金注入计划）在扩阔寻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的成功，亦鉴于扩大这计划得到的广泛支持，我们建议以逐步递进的形式扩大这计划，方法是首先提高财务资格限额，然后在顾及维持这计划的财政稳健性之下，增加这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

建议 3： 设立私营的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第 7.40 至 7.57 段）

我们建议设立一个新基金——“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简称“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或（CLAF）），连同一个新组织，负责甄别要求采用按条件收费安排的申请，把案件外判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为诉讼提供资金，并在诉讼落败时代诉讼人支付对讼方的律师费。我们建议，应该准许这基金以按条件收费的基础委聘私人执业律师，并准许这基金（像法援辅助计划一样）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基础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我们建议，这基金在初期只接受申索人的申请，但长远目标是这基金在累积了充足储备后，也会为被告人服务。

建议 4： 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应由法律援助署营运还是独立运作？（第 7.58 至 7.62 段）

我们建议，政府应该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探讨是否可以把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设定为一个法定机构，由独立董事局管理，并获法例赋权以履行建议 3 所列的职能。

建议 5：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请资格（第 7.63 至 7.70 段）

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申请人应接受经济审查，财务资格上限应订得宽松，但不应设有财务资格最低限额。我们建议，不论法律援助计划会否扩大，亦应进行研究，探讨设立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是否可行。个人以及符合“中小型企业”定义的独资经营者和合伙，都应该有资格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中小型企业”一般（但并非仅限于）指雇员少于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及雇员少于 50 人的非制造业企业。申请个案须按个别情况考虑，而且还须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是财务资源。我们建议在适当时候进行检讨，以考虑扩大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把符合“中小型企业”准则的有限公司也括在服务范围之内。

建议 6：案情审查（第 7.71 至 7.75 段）

我们建议，申请人若要符合申请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的资格，必须通过案情审查，即申请人必须令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信纳案件是有合理的机会，而且案件的具体情况也能通过所谓“自费诉讼人测试”。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有凌驾性的酌情决定权，可拒绝批准申请，以使基金能维持财政健全。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拒绝批准申请的决定，会受独立董事局所委任的上诉小组复核。

建议 7：调解（第 7.76 至 7.88 段）

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鼓励诉讼人采用调解，并且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调解而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又认为进行调解是适当的做法，则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应拨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调解费用。此外又应订立机制，确保按条件收费法律援助基金在处理调解个案时，会考虑到预计会推行的不利讼费令，而该种不利讼费令会在一方无理地拒绝接受调解或未有充分尝试调解时作出的。这正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辖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小组的最后报告书所建议采用的做法。

建议 8：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所适用的案件类别（第 7.89 至 7.96 段）

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最少应该适用于以下几类案件：

- 人身伤害案件；
- 以索取损害赔偿作为主要补救的商业案件；
- 产品法律责任及消费者案件；
- 涉及遗产的遗嘱认证案件；
- 在劳资仲裁处的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雇佣案件，以及雇员补偿案件；
- 专业疏忽案件；及
- 诽谤案件。

建议 9：上诉（第 7.97 段）

我们建议，如有人就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所资助案件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则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会否为受助人在该宗上诉中提供法律代表，应视乎受助人能否通过进一步的案情审查而定。

建议 10：分担费比率及收费（第 7.98 至 7.100 段）

我们建议，申请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的人应缴交一笔初步申请费。我们建议，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申请人所须缴交的分担费比率，应按不同的诉讼阶段而厘定，以鼓励申请人及早和解，而分担费比率则应高于普通法援计划和法援辅助计划的比率。分担费比率不应纯粹视乎有关案件的风险因数而定，而是应取决于有关案件所属类别的平均风险，以保障按条件收费法援基金。

对《按条件收费谘询文件》的回应

1.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2. 英杰华一般保险有限公司
3. 白理桃资深大律师
4. 布高江律师行
5. 香港英商会
6. 潘乐律师，梅森律师事务所
7. 陈忠儿律师行
8. 清洪资深大律师暨御用大律师
9. 张美霞律师行
10. 其士保险有限公司
11. 植志威大律师
12.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3. 香港中华总商会
14. 赵振寰大律师
15. 庄重庆律师事务所
16. 消费者委员会
17. 道亨保险有限公司
18.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20. 当值律师服务
21. 艾家敦大律师
22.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
23.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4. 联邦保险公司
25. 香港工业总会
26. 傅德楨律师，廖蔡陈律师行
27. 何约翰律师行
28. 贺文亮律师，李梅生律师行
29. 香港大律师公会
30. 香港保险顾问联会
31. 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
32.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
33. 香港家庭福利会

34. 香港机电工程商联合会
35.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36. 香港工会联合会
37. 香港女律师协会
38. 香港建筑业承建商联合会有限公司
39. 香港建筑师学会
40. 香港会计师公会
41. 香港测量师学会
4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43. 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有限公司
44. 汇丰集团
45. Robert Karlson 先生，利保公司
46. 立法会议员郭家麒医生
47. 劳工处
48. 林文惠律师，咸顿金仕腾律师行
49. 林向荣大律师
50. David Laskey 先生，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香港律师会
52. 利宝怡律师
53. 法律援助服务局
54.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55. Paul CK Leung 医生
56. 李伟斌律师行
57. 自由党
58. 卢黄凤萍女士
59. 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
60. 毛慧贤律师行
61. 莫玄炽律师行
62. 香港汽车保险局
63. 地铁公司
64.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
65. 吴建华律师行
66. 伍兆荣律师，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67. 倪住城先生
68. 保险业监理处
69. 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70. 利保（亚洲）有限公司
71. 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72. 薛嘉理律师，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73. 畚汉标大律师
74. Bryan Slater 先生，Contego Ltd（英国公司）
75. 苏志强先生
76.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77. 新鸿基地产保险有限公司
78. Betty Tam 女士
79. David Ting 先生
80. 屯门区议会
81. 温彩霞律师事务所
82. 韦雅成律师行
83. 胡国兴上诉法庭副庭长
84. Xiaowen Qian 女士
85. 杨振文律师行
86. 苏黎世保险集团